第一章

婚姻中的靈性

在神旨意中的婚姻，擁有體驗救贖的奇妙。當婚姻中的靈性得到維護，自有神的保障來發展這奧祕。

導 引

a、有沒有想過，在婚姻中竟有靈性的意義！

b、「靈性」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也是神在人婚姻中的保障。

c、若在婚姻中，沒有靈性的意義，你會有什麼感觸？

d、夫妻間的性生活是神所安排，體會靈性的空間。看了這句話，你有何反應？

e、這是創世記在婚姻上所要引導的事。

神創造天地萬物，各從其類，按著萬物存活的秩序逐一而造，成為美好，最後按著祂的形像，造男造女（創一：26-28）。這裏就開始說明了，神在創造人當中一個很奇妙的旨意：男女的結合，要完成神的形像。難怪自古以來，在婚姻上有個講法：陰陽合壁、天人合一，很神祕的一句話，但今天在聖靈的工作中，在聖經的引導下，身為基督徒者，可以從婚姻生活體驗這奧妙；即由婚姻中的靈性開始。

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神立了一個伊甸園，把這個有靈的活人安置在那裏（創二：7-8）；這裏就記載了神設立伊甸園的目的，讓有靈的活人有安置的地方。換句話說：伊甸園的生活，使有靈的活人得到維護。第8節到17節就說明：在這裏有滋養生命的果子和生命樹（9），並河流滋潤這園子。有美好的金子和各樣寶石（11-13），指品德。又有分別善惡的樹，和神的規定（9、17），指規範。還有15節所說：使他修理看守（工作的意思）。因為在伊甸園中有生命、品德、規範、工作，而使人有靈性（有靈的活人），這是神設立家庭生活，起初的旨意。

而這個靈性的感覺，有一個特別的空間，18節以下，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於是神使亞當沈睡，從他身上取下一條肋骨，用這肋骨造了一個女人，領她到亞當面前，亞當一看到這個女人，發出很意外的讚美：哇！這是我的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怎麼第一次見面，以前都沒看過、不認識的人，卻有這種反應？因為有神的工作在其中，18節到22節，有一個很單純的空間，藉著神

本來已經安排在人身上的靈性，而有這個反應。像磁鐵相吸一般。接著聖經說：「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（創二：24）到這裏有了一個結論：夫妻的關係是體驗靈性的生活。結婚以後，夫妻要珍惜神這樣的旨意，用屬神兒女的心，用一個敬虔的心，在性生活上，藉著性生活建立骨中骨，肉中肉的關係。等候神在靈性上的應許。難怪保羅說：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祕。論夫妻的關係中他說了這句話（弗五：30-32）。

回顧一下：婚姻中的靈性存在哪裏？禱告唱詩、做聖工中嗎？不是。是在夫妻之間的關係中，在夫妻的性生活裏面；如此使這對夫妻所建立的家（伊甸園），充滿靈性。生在其中的子女真幸福了，因為神的價值必充滿在其中。

如何領受婚姻中的靈性？創世記二章所論的重點是：接受神的工作。靈性從神來的，是神的工作，神的主權。或許深奧難懂，但靈性的感覺，卻是生命旅途中最重要的，因人帶著肉體的軟弱，對這問題很難事先明白，但因願意接受、順服，必有充滿歡呼的經驗，讓心裏明白。在夫妻之間，確實有不少事，不必明白也能行動。為自己留下奧祕空間，來體驗神吧！婚姻中若無靈性，人會很悶，很莫名的感受。

在婚姻中接受神的工作，第一：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（創二：18）「配偶」：最適合你的幫助者。很多長輩說：兩個人結婚後，就成為一個圓，好像很少是半圓和半圓結合起來的，總有一半較多一半較少；也就是結婚的人，要有成熟的心，看到另一半的優缺點在自己身上的「益處」。在婚姻中若不願學習這個，很多

需要無法暢快、釋懷地得到滿足，此時，心中就常會有一種莫名的孤獨。

神不會做錯事，他是你的配偶，是最適合你的幫助者。很多時候，人被一些衝突、得失的怒氣卡住，豈不知：夫妻關係不是一般人際關係上任何一環所能取代、能解釋的，當能克服情緒，不血氣化，保持彼此的互動，心智的成長，新體驗的取得，必為自己的生活營造出在愛中歷久彌新，這奇異的空間。至少如何用永恆的恩典，引導自己在情緒上得調適的智慧上，必有造就。「靈性」自然在其中。

神的工作之二，即包括在24節中的「性生活」。你以為「性」的感覺是自然本能的反應嗎？這種看法等於把自己貶為動物，那行為只為了繁殖下一代。神造人之後，賦予一個使命：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並要管理神所造一切的活物（創一：28）。若沒有「性」，性裏面若沒有體會「靈性」的意義，人如何完成神賦予的使命？

為了讓人知道「性生活」是神的工作，神在其中安排一個基本的特質，一為：好合的事（出廿一：10），二為：棕樹（歌七：7-8）。藉著性生活，夫妻之間的磨合適應，有神的和平在其中，俗話說：「床頭吵，床尾和。」剛剛才打架爭吵，現在卻甜蜜蜜，不是嗎？雅歌：你的身量何其美好，如同棕樹，我要上這棕樹，抓住枝子。夫妻的性生活會帶給彼此得勝的力量（棕樹在聖經中是得勝的意思）。輔導工作中有一個報告，性生活會影響夫妻身體的健康，影響家庭生活的秩序，為夫妻營造出情緒發展的空間。社會都有這樣的經驗了，我們做何反應？真是神的工作。

基督徒隨著「性生活」，造就骨中骨，肉中肉的關係而發展靈性。等候神的旨意：男女的結合，完成祂的形像。此時夫妻之間有一種神的奧祕，帶來生命中無比的滿足。今天在神的救贖中，我們要勇敢，用信心來追求這件事。

在婚姻中的靈性這個問題上，第三章有一個提醒：罪的介入使夫妻的關係變質。本來是骨中骨，肉中肉的關係，在神的旨意中，藉這個關係，體驗靈性，呈現出神設立婚姻的價值；但因為罪，夫妻關係被破壞，淪為同居人（創三：12）。那麼骨中骨，肉中肉，就成為骨刺和腫瘤了。可見婚姻的失敗，人要承受心靈受損的打擊。聖經中用約伯的破口來說明那種痛苦（伯三十：14-19），他們闖進我這大破口，毀壞、驚恐臨到我，我心極其悲傷，困苦將我抓住，夜間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齦我，我外衣污穢不堪，又如裏衣的領子將我纏住……。這種苦不是一般的憂鬱、躁鬱所能形容的。在家庭破裂，妻子叛離中（伯一：13-19，二：9），約伯遭遇這苦難，又三個好朋友都是智慧人，所講的話都是道理，但與約伯痛苦的心沒有交集，所以他的破口就更大了。可見，沒有聖靈的權柄，所說的話不能觸到人心中的痛，不能幫助別人，因為那是靈裏面的問題。

教會一直提醒青年要保守聖潔，就是這個原因，不要貪愛一時之樂，以免造成千日之憂。當初人犯罪（創三：1-6），有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這三件事情（約壹二：15-17）。進一步看（6），這三件事所以發酵成為敗壞，就是感覺被操縱。時下的人，在感覺的操縱這事上，真的要特別儆醒。

罪的介入使婚姻失去靈性。當人失去靈性以後，本能就沒有存在的意義，這時候就比動物還不如了。你看！本來會很貼心的抱著孩子，現在雖抱著，卻有個距離；本來很樂意因為愛做一切事，雖辛苦卻快樂，現在找很多理由避開。連動物護子之行，人都比不上了。失去靈性好悲哀。

我們靜靜的看到自己心中的感受，問自己：沒有靈性的時候，你的婚姻有滿足嗎？只要是人，心裏深處總期待著靈性的感覺啊！貧賤夫妻百事哀，是社會的現實，因為沒有靈性的恩典。你看窮寡婦的一瓶油，在順服先知之下，可賣油還債，保住了自己的孩子，保住了自己的家庭（王下四：1-7）。靈性的恩典就是這麼奇妙。

又每一個婚姻都是世界上唯一的。神在每一對婚姻中，都有不同的工作。同樣一則問題，你我要面對的癥結不同，處理的方式也不同，如果婚姻中沒有靈性，怎麼平平坦坦地站在其中，不知不覺就把很多別人的經驗、方法套用在自己身上了。你不覺得此時變成多重壓力嗎？藉著有靈性，才能單純、正面地站在婚姻的「唯一」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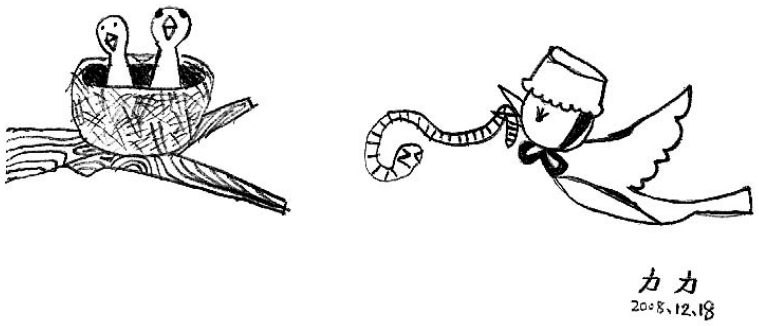

結　語

人是有靈的活人。靈性上的滿足，那種喜樂才是真實，才讓人越來越像人。人格得到提升，才有機會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樣式。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，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。藉著祂的揀選，讓我們在婚姻中，可以直接去體驗靈性，好意外。

要領受婚姻中的靈性，有真理的訓誨和聖靈的工作引導著我們，此事不再帶著神祕色彩，讓我們在接受神的工作、珍惜夫妻的性生活中，具體的領受，用自己的經驗得明白。

求主保守我們，使罪遠離我們，我們也要儆醒防備感覺的操縱，免得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發酵，被罪纏住，而失去婚姻中的靈性。

應用思考

a、歷史的教訓中，好像有一件事：人不願接受歷史的教訓，這是被罪轄制的結果。歷史不斷地惹動、累積神的憤怒，如今神似漸彰顯祂的憤怒。所以人稱今天是被咒詛的世代，看到人心的敗壞。但此際更是基督徒展現救贖恩典之刻，婚姻中的靈性，是其中很敏銳的一件事，如何讓此應許更積極？

b、知識潮流，漸使人的生活僵化，包括婚姻；當前在婚姻中有很多知識的傷害，能否列舉一二？

第二章

婚姻中神的用心

既然婚姻是從神而來，必有神的規範，在這規範中，看到神的祝福，和神的保守。

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（羅六：14）。屬神的子民，在信仰歷程中，神有這應許。裏面真的有一些奧妙，願我們存著誠實、坦然的心來查考。

導 引

a、這是律法書中的婚姻觀，律法時代人心敗壞，崇尚邪淫、硬心。在這時候神對百姓的婚姻卻有一種用心，會是什麼？

b、神這個用心，不代表允許，乃期待混亂中，百姓能夠有一點點秩序。

c、可以在其中，看到罪惡敗壞中，神給人的引導，或許藉此得到一些希望。

全世界臥在惡者手下（約壹五：19），魔鬼用潮流攻擊我們（啟十二15）。不同的時代，為人處事各方面的觀念必不相同。在錯誤的民主思想中，人勢必越來越主張自己的需要，而漸漸更改觀念。久而久之，積非成是。道德問題、婚姻觀念，必在其中被改變。用歷史看，此際是世代被毀滅的開始。這種時候，神在百姓的婚姻上，卻有一種用心。看來是最後的拯救；如何西阿書的主題。神的百姓在軟弱罪犯中，當踩住煞車，不自暴自棄。默默尋求主，面對罪的代價，或許成為當代的義人，或許還有些盼望，如尼尼微人的悔改，非常全面，非常徹底，禁食呼求，離開所行的惡道。他們那麼迫切、誠摯的禱告，能有結果嗎？他們完全沒有把握，所以聖經記載：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至滅亡，也未可知（拿三：9）；完全沒有把握，看不到成果。但就是悔改。在進入這主題上，盼先建立這個精神。

從哪裏看有神的用心

律法時代的百姓，灌滿「奴才性」。我們說：牛就是牛。在神百般憐憫、百般引導中，百姓就是私心私慾，不只惹火了摩西，也惹動了神的忿怒。這種情況這一群奴才百姓可以說：是可廢棄的。這種背景，婚姻上會有什麼情形？但神卻有祂的用心。

安排婚姻的適應期

新娶妻之人，不可從軍出征，也不可託他辦理什麼公事，可以在家清閒一年，使他所娶的妻快活（申二十四：5）。用現在的話說：放結婚假一年，目的：讓所娶的妻快活。

環境的墮落，人心日趨敗壞。兩個人結婚了，不可能像童話故事：王子和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。幾年前大家很浪漫地講這句話。現在改為：不一定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。事實總是勝於雄辯，人的心總會慢慢醒過來。

婚姻裏面需要磨合、適應的地方太多。形式上大家會說：兩個人本來在不同的家庭，不同的環境長大，很多個性、生活方式等等都不相同，現在在一起了，總要學習適應。在愛裏面就是要怎麼做……，在適應上就是要……。

在道德觀念上，一旦很多地方被扭曲，積非成是。人不會因為嘴巴上說：「對，大家都這樣啊！」心裏就自由，反而越來越狹隘、越僵化。環境敗壞中，在調適上要面對這個癥結，很難的，因為處處看不懂，很多不情願。即使兩個人修養好一些，坐下來溝通協調，達成協議，依「法」執行，但在心裏就是一堆莫名。我們不能忘記：環境敗壞中的人性。此時在適應期上，不得不加長。藉著使所娶的妻快活，自己也一定快活。快活中調適空間，可塑性一定加大。神知道人肉體的軟弱，於是規定：清閒一年，一年中不從軍、不辦公，要使所娶的妻快活。

人在潮流中，在忙碌中，在現實生活裏面，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需要該怎麼安排。神為人做了這個規定，可見神的用心。

向人說明性生活的特性

在我們的傳統文化中，夫妻間的性生活，表達著彼此之間，願意再一次付出，再一次接納的意義。性生活在夫妻生活中，真的有一種很奧妙的特質。床頭吵，床尾和，多虧有性生活的緣故。

律法時代人心敗壞，神在這個時候向人說明：性生活中祂所安排的特質。經上說：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、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（出二十一：10）。當時，婚姻是一種買賣，不喜歡了也當作物品一般不要了，可見多敗壞。神這個規定，一方面向人宣告：原配才是神所承認的。另一方面用「好合的事」向人說明：在性生活中，神所安排的特性。簡單地說：有神的和平存在其中。由這裏也看到神的期待，盼夫妻能重回原配的懷抱。也傳為一段佳話，也是當代的一個見證。

兩個人在婚姻中要如何互動？所要學習的事太多。常云：「十對夫妻九對怨偶。」或說：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。」若有神的和平在其中，就不會有這冷漠的結果了。

此時可能很多人會說：「唉啊！心情很壞，一看到他就很氣了，怎麼可能還做那件事！不要把自己當動物嘛！」這件事在人的身上有「靈性」的意義，不是只為生小孩，不是只因賀爾蒙的因素。創世記的婚姻觀已談到這件事。我們是神按祂形像所造的人，一個有靈的活人。神把靈性的意義放在婚姻中，我們當把握。在各種時機中懂得找到靈性的感覺，神已向人說明，性生活中祂安排的特質：「好合的事。」既有神的和平在兩個人當中，夫妻在衝突、不和睦的時候，不是更需要神的和平嗎？

丈夫沒有權利主張自己的身體，同樣妻子也沒有權利主張自己的身體。決定的權利都在對方（林前七：3-5）。都要用「合宜」之分彼此對待（合宜包含：在場合、在對方的需要上），不可彼此虧負。在血氣中，人常用性生活作為報復的手段，這是濫用神的創造。你以為人為什麼會有性意識？是自然、本能的反應嗎？在神的創造中也有不少「無性生殖」、「雌雄同體」的。雄性動物常常要打一場架，贏的一方才有交配權。但人不是如此，乃是因為出於愛，願意接納對方的理性而行這件事。起初神造人之後，賦予人一個使命：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，並管理神所造一切之物（參創一：28）。基督徒的觀念是，性是神創造中所安排的。為完成祂賦予人的使命，很特別的是，只有人以面對面的方式性交，進行中彼此的表情所傳遞的訊息可增強關係。事後那滿足感，彼此依偎，不少肢體語言，就在此發生，而使彼此更有默契，互動上更完美。

這件事既從神而來，必有神的規範在其中，也必有神的應許在裏面，等待著我們去發掘出來。我們不只是動物，我們當用人應有的態度去履行這責任。

用律法的嚴肅維護家庭

不管如何，神的百姓在人間，都有為光、為鹽的角色。敗壞的世代，神用律法的嚴肅維護百姓的家庭，已成為這世代的見證，如遵守主道的家庭，神向他們守約施慈愛的見

證。違背主道者被神懲罰，成為神公義的見證。

律法上記著：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。死者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他丈夫的兄弟當為他盡本分，娶她為妻，為死亡的兄弟立後代。若兄弟不願意，這兄弟即淪為「脫鞋之家」。脫掉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（申二十五：5-10）。這種人成為民族的羞恥，必受眾人的羞辱。

神的用心就是要保護他的家室、血統，不使他的名在民族中被塗抹。若家室消失，往後在他身上可能看到的見證或教訓也消失了。

此事讓我們想到路得，她是摩押人，是永不可入耶和華會中的人（申二十二：3-4）。一方面摩押人是淫亂的民族，一方面百姓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不接待，且僱了巴蘭咒詛百姓。她的婚姻有什麼見證？

路得的婚姻也受了神的懲罰，丈夫死了。但她有從一而終、至死不渝的精神，隨著婆婆「歸回」猶大地。宣誓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死才能使你我相離，不然願耶和華重重降罰（參得一：16-17）。回到猶大地的家庭已什麼都沒有。她去拾取麥穗奉養婆婆，倫理的精神在生活中表露無遺。後來在婆婆的引導中，知道和波阿斯的關係，並嫁給波阿斯為妻。當中有一個更近的親屬，他表示不願意娶路得，以免妨礙自己的產業，即脫鞋為證。波阿斯這時向眾長老、眾民所宣告的是什麼？即律法上的規定。以利米勒的家室從中得到復興。「歸回」和「倫理」的精神，顯出這麼大的奇妙。路得的婚姻不僅成為當代很大的見證，在今天也是成為神的公義、審判和神的憐憫、慈愛的見證。當

然我們看到這個例子，不可片面地迎合自己。要看到是否有路得的精神，是否在神的用心中。

尋找「得神用心」的基礎

婚姻中的挫敗常是心靈受損的痛苦，有的人這時候會灰心喪志，有的人一直急於要找到階梯。這些動作加倍暴露自己背後的軟弱，更容易強化負面情緒，導致腳步雜亂，裏外不是人了。

聖經中不只告訴我們，婚姻墮落中有神的用心之外，也告訴我們：如何建立基礎，得到神在我們身上的用心。

經上說：「娶妻之後，見她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她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……打發她去的前夫，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。這是神所憎惡。不可使神所賜的地業被玷污。」（申二十四：1-4）婚姻落到這地步，真是亂。

建立觀念

當時神允許寫休書就可以離婚了。不是神允許，乃是因人心硬（太十九：7-9），因為當時的背景敗壞至極，神為了在混亂中，稍微建立一個秩序，所以暫且忍怒，吩咐摩西這樣做。離開之後，為了減少犯罪，也吩咐可以去嫁別人。

既然嫁別人了，也和另一個人發生關係（此時稱：玷

污），就不可再娶她為妻，免得惹動神的忿怒，「地業」也就被玷污了。把觀念建立好，從這段話語中，找到仍有神的用心的基礎。

體會神的心，不迎合自己

寫休書不是神所允許的，其中有「背景」的因素。神要表達祂的用心。

為什麼人在婚姻挫敗中一直爭辯？打電話到處問傳道、長執！你在尋找道理原則，還是在找自己喜歡聽的話？偏要說：「法利賽人抓到一個行淫的現行犯，質問耶穌如何處置。耶穌也沒有定她的罪，原諒她了。」（參約八：10-11）這種浮躁的行為突顯了自己已失去靈魂的錨（來六：19）。沒有錯，耶穌沒有定她的罪，像是原諒她了，但耶穌也說：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裏面真的有神要引導她的方向。但人若在血氣中，常模糊了焦點，人的心就更亂了。傳統中說：做錯事還不謙卑、順服。

這是生命的問題。生命的素養不同，他的需要，他的行為當然不同。如果你在信仰中，曾確實經歷靈修的操練，有一點生命的造就；此時雖犯罪，把靈修中的果子打破了，但以前曾得生命造就那感覺，會引導自己，反映問題中該有的行為。我們所看到的常是：為罪憂傷自責，如大衛。他在罪中那懊悔、憂傷、自責，使他默默地尋求神，勇於面對罪的代價。甚至有些遭遇是不可理喻的，但他不抱怨，不維護自己。說：「由他咒罵吧！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。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，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，就施恩與我。」（撒下十六：11-12）對啊！你又要說：大衛也犯了這罪，但神也原諒他了，不是嗎？

能體會神的心，不迎合自己的人，真的會表達出靈修素養的不同，也使自己比較容易找到機會。

因順服神，建立秩序

前述神的規定，很明顯地，神要在混亂的世代中建立秩序。就社會的寫實來看，能建立秩序，真的還有被分別為聖的功能。

在教會中常見婚姻出問題的時候，常是為自己爭取。年輕人的話是「探底線」。有的宣稱自己沒有犯錯，是對方犯錯。難道不可以用愛心接納他嗎？主耶穌都願意接納啊！哇，有愛心就不必分別為聖了！

教會是一個大團體，每個人都有責任維護教會的「秩序」。婚姻的關懷，訂婚、結婚典禮的進行，若沒有教會的秩序，整個程序只是空殼。難道你只是為了自己的面子問題。既然強調愛心的接納，也當接受該有的進行方式，以維護神的秩序，要不然你的接納是接納什麼？會不會被說：急著想得到對方而已？

已出問題了，要趕緊踩住煞車，不要讓自己越陷越深。夢很快就會破滅，很多感覺馬上會不一樣。有人說，愛到了，慘死也要愛，那就轟轟烈烈一點：死到底。前述神的規定：寫休書，可以去嫁別人；被玷污之後不可再娶前妻，都是為了在混亂的世代中，建立秩序。其中也真的可以看到神很深的用心。我們總該跳脫框架，體會一下神的用心。願意

順服神，把秩序建立起來。

不可使地業被玷污

在申命記二十四章1-4節中，最後所談到的：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，被玷污了。那段經文中，神一直要在混亂的世代中，建立一點點秩序。已犯錯的人不願體會神的用心，踩住煞車，而自甘墮落，自暴自棄。那將惹神厭惡，你的地業就被玷污了。

不要再惹神對你感到厭惡，免得「地業」被玷污。這裏引起我們想到一些事。

a、 發酵的問題

趕快止住自己的敗壞，免得自己的家或教會（地業）中的軟弱發酵。誠實一點，勇敢一點。「錯」是自身上的敗壞，自己承擔起來，不要影響別人了。所以在家中、在教會裏該怎麼辦，要懂得主動去反應。

b、 地業是什麼

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（詩一二七：3）。一個作媽媽的，因以前的「錯」，提醒兒子：我當怎樣教訓你呢？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；也不要有敗壞君王的行為。兒啊！喝酒不相宜，恐怕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（參箴三十一：2-5）。作母親的把前人失敗的經驗，誠摯地告訴兒女，在生活教育中，常是很令人感動的一刻。你以為家庭生活中那種潛移默化是什麼？家庭教育的影響力如何發揮出來的？一定都要用正面的嗎？不會僵化嗎？若都堅持要用正面的，才能有家庭教育的功能，那你是不是忘了神在人的人性上，所

允許的空間？俗語說：「歹竹出好筍。」這句話的涵義包括什麼呢？

誠實是靈修上的力量，有體驗的人，甚至於覺得是一種權柄，不可使地業被玷污，不是不可能的任務。

結　語

維護婚姻中的靈性，是屬神子民在婚姻上的責任。這個恩典，在實務經驗中，確實會幫助自己，在「錯」的敗壞中，稍微內斂一些。也比較有機會引導自己去體驗神的用心。

聖經中告訴我們這件事：大衛的錯、耶穌不馬上定淫婦的罪，都是實例。要鄭重地告訴我們，就是有「神的用心」這一回事。在「錯」當中，我們要以此為著力點。止住犯罪而耐心等候神。學習尼尼微人那種悔改的精神。

應用思考

所有犯姦淫的，都沒有得赦免的機會嗎？教會在處理這件事上，為什麼以年齡為考量的第一個原則？怎樣界定「無知」？好像單純承認自己的錯，比較容易有清楚的事實來界定，難怪誠實會成為力量，是靈修生活上的權柄。就算自己在姦淫罪上是不可赦免的，你能不能在這單元中，找到自己應該回應的原則？

如何止住犯罪，在聖經上，有人說：法利賽人抓住一個淫婦來質問耶穌，雖然主耶穌沒有馬上定她的罪，但她後來止不住犯罪，後來的結果當然更悽慘。為什麼止不住犯罪呢？其中在生命的歸屬上，在個性、態度的問題上，有沒有討論空間？可不可能在這個問題的探索中，為犯罪的人找到另一片天空？

目前我們可以說：神的用心要幫助我們繼續向前走，來體驗生命在失敗中的歷程，而成為時代的見證。

第三章

婚姻與民族

結婚了，社會上就多了一個家庭。怎樣的家庭就產生怎樣的社會；可見婚姻和整個社會民族的關係密切。每一個婚姻都必須向歷史負責，就像任何一部機器，若少了一顆小螺絲釘之後的結果。

導 引

a、聖經中被毀滅的世代，每一個都和婚姻的墮落有關係。為什麼神對婚姻的墮落這麼憤怒？

b、今天受時代潮流的影響，幾乎都主張婚姻是自己的事情，我想怎麼做就可以怎麼做。婚姻是生命中一件重大的事情，這麼「重大的事」，自己要怎樣就可以怎樣，是否可以從中窺知這種行為將來對社會的影響？

c、這是歷史書的婚姻觀。

在歷史書中看到人在婚姻上，人、財、名、利全收，以現實的眼光來說，是非常成功的。但是在歷史書中，整個環境卻陷入惡性循環，越來越壞，這是只注重物質的婚姻的結果。當時的婚姻有什麼情況？

政治色彩

列王紀上四章11節記載：「便亞比拿達，他娶所羅門的女兒她法為妻。」他成為專供王室食物的官，駐於多珥。亞希瑪斯也是，藉著婚姻，身分馬上不同（駙馬爺），也有了官位。羅波安辦事精明，娶了十八個妻，立六十個妾，生了二十八個兒子，六十個女兒；派這些兒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，藉著婚姻擴大版圖、尋求聯盟（代下十一：18-21、23）。王朝時代的多妻，大部分和此事有關係，這也是社會寫實的情況。

我們或許在婚姻上，沒有和政治人物聯結，但婚姻若只為了滿足個人在社會生活的需求，也形同「政治色彩」。這種性質下的婚姻，常受人事問題、物質利益牽制，社會上種種的變化，幾乎都會影響這種婚姻。這樣的生活，壓力是更大的。

婚姻裏面很有地位，物質很豐富，一切就沒有問題了嗎？人為什麼要有婚姻？在婚姻裏面所要尋找的滿足是什麼？這些都不是物質能解決的問題。婚姻若只是上述的狀況，人心將越來越虛空，那種心靈上的孤獨，很難講出來的。看王朝時代這些王，在政治圈子裏，擺脫不了形式化、

僵化的現實，人心在這種壓力下，很不自由，很虛空。這時候，就看到「多妻」的產生。原配為何不能解決心靈上那種無法言喻的虛空？又為什麼不找其他事務來填補，偏要找另一個女人？

人為神所造，內在的需要能不能得滿足和神有關。神造人，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，並且用「伊甸園」的生活，安置有靈的活人。在婚姻裏面，人的天性反應自然會去尋找這件事，找著了，讓人好真實，好滿足。後來有錢有勢了，面對原配，被套上物質化的色彩，哪有可能盡情地在彼此的關係中找到這個感覺？所以就另外找一個囉！為什麼不找其他事務來填補？因為神在男女之間安排了那種感覺。

崇拜女性

這是歷史書在婚姻上的第二個情況。亞哈王娶了希頓王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被妻子影響，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又作「亞舍拉」〔王上十六：33〕，引起神更大的憤怒。所羅門也是，寵愛許多異邦女子，為了表示善意、尊重，隨從希頓人的女神亞斯他祿，立了很多邪淫的偶像，如摩洛、基抹（參王上十一：1、5-8）。

人真的沒辦法面對心裏得不到滿足的事實，總會用自己所能的辦法，無所不用其極地去填補。「女神」的崇拜就是一個例子。在男人的身上，藉著這件事，表達對女性是多麼尊重、多麼順服、照顧，事實上在男人的心中所描繪的是什麼？一個大男人主義，錯綜複雜，不能平穩地尋找神在兩性

中所安排的那種感覺。自古以來，人的需要並沒有改變，只是不同的時代，有不同的包裝而已。但我們看到很多不同的包裝，使人性的單純一直消失，到後來人不淪為「機器」也難。那時人只能圈在「自以為是」的影子下，苟且度日。人的需要得滿足，一定和神有關係；當趁現在尋找出神在自己婚姻中的工作，使「靈性」的恩典，深刻地存在兩個人之間的關係中。

處理婚姻的問題也是如此。每個婚姻都是這世上唯一、獨特的，別人處理的方法，沒有經過篩選過濾，不一定就適用於你。你不能悲歎：別人都可以這麼做，為什麼我不可以？這種想法太幼稚，太不自由了。自從罪進入世界，兩性關係就失去平衡，男女之間就有很多計較、互推責任（創三：11-17）。「男女有別」是人格養成的教育耶！婚姻裏面很多問題，甚至子女教養的問題，都從兩性之間的衝突產生出來的，基督徒此時要有何掌握，有何思考方向？

崇拜女性，多出於男人之手，女性不要那麼容易受騙。神造男造女，在生活上各有不同的角色意義，在生命旅途中各有不同的成長方向。歸回神所賦予的定位，許多問題會單純化，而且問題的處理方式，也會很踏實地適用於自己，不必把別人的方法，硬套用在自己身上，而成為歷史的悲劇。

癥結所在

婚姻上，人得到了，財富跟名聲也都得到了，好像要什麼就有什麼，這樣的地步怎麼使整個世代陷於惡性循環，甚至最後被毀滅呢？

整個王朝時代幾乎都不聽神的話（代下三十三：10），有的只為了聽好話而恨惡說真話的先知（代下十八：7）；即使有幾個王願意聽從先知，但邱壇一直沒有廢掉。邱壇是整個歷史中，讓律法變質的原因。士師記等於整個王朝時代的縮影：國中無「王」，百姓任意而行（士二十一：25），犯罪、受罰、太平，就這樣一直循環。士師記一開始說：約書亞死了，這句話可以成為一個代表，來說明原因：屬靈的領導消失。約書亞死後，雖然百姓懂得互相幫助，維護產業，雖然族長都是大能的勇士，但每況愈下。士師只是解決一時的問題而已，對團體沒有正面的影響力。

屬靈的領導就這麼重要嗎？兩句話：真理在，權柄在；有生命自然會成長。在婚姻裏面，若沒有神的真理，沒有神的生命，必喪失「靈性」的空間。沒有生命的權柄，無法成長。這樣的結局，人會很困惑，也會一直尋找可替代的方式，因為人得不到內在的滿足。

但是因為屬靈的領導消失，所找到的方式，只是一個替代品，那滿足是短暫、虛假的，於是「亂象」就越來越多了。就像「邱壇」，起初在壇上一切的工作，全部按照原本祭壇所規定的方式，但都由人意主導，此時不因為在壇上所做的事和原本的祭壇一樣，就是對的，後來卻使律法變質，

使神的憤怒一直存在，至終落在被咒詛中。誰能立在神的憤怒中？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？

回頭過來，人在婚姻中，就是在尋找「靈性」的滿足，為什麼在婚姻中，有很多磨合、適應？非常辛苦吔！被社會潮流扭曲所致。在磨合、適應中，就是慢慢把被扭曲的想法、行為改過來。講個俗話：回到原點。回到神的工作中，重拾靈性的空間，重享婚姻生活。啊！自古以來，人的需要沒有變啦！

另外一篇

在歷史書的婚姻觀中，有另外一件事：嫁娶外邦。以斯拉帶領百姓重建聖殿，恢復在神面前的獻祭跟節期後，百姓得復興的工作並沒有完成，到第九章，眾首領向以斯拉報告：百姓仍效法外族的國民，行可憎的事。原因就是嫁娶外邦人，使聖潔的族類被混雜，尤其首領、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（拉九：1-4）。以斯拉再一次帶領百姓認罪悔改，驅逐外女，斷絕嫁娶外邦之後，「復興」的工作才完成；你看，婚姻的影響是這麼大。

尼希米帶領百姓修築耶路撒冷的城牆。城牆是保障的涵義，耶路撒冷的城牆，預表著「教會」的保障。最後所處理的也是婚姻，沒有因為城牆修好了，「保障」就建立起來了。尼希米把外邦人趕出去（尼十三：28-31），重整婚姻的原則之後才告完成。

因為嫁娶外邦人：

一、使子女的教養產生問題：一半說亞實突的話，不會說猶太話（尼十三：23-27）。

二、連祭司的身分也不明：不准供祭司的職任，要等神興起決疑的祭司（拉二：61-62）。

三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（拉十：10-11）。

這三件事情的涵義很深，幾乎涵蓋生活的全部，怎能不慎重。

重建聖殿的意義是教會的復興。今天大家不是苦苦地期盼著教會的復興嗎？修築城牆的意義是建立教會的保障。今天很意外、很不解的，教會的保障不斷地被服事的成果打破，讓人心好困擾：怎麼這樣？婚姻觀的重整這麼重要，要不然百姓就不知不覺的一直增加團體的罪惡。

禁止嫁娶外邦人在聖經中記載的很清楚，是一件絕對的事。現在的人主張自己的權利，不服神的絕對，把很多神的絕對，都成為可以討論的事，大家不贊成就可以不成立，人比神還要大了！瑪拉基書甚至說：嫁娶外邦的，一方面破壞了神所喜愛的聖潔，一方面必從雅各的帳篷（屬神選民的家）剪除（瑪二：1112）。到了新約增加一個說明：信與不信的，不要同負「一軛」。責任的承擔挑不起來，因信仰不同、生活方式、價值觀都不同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？有什麼相通？是不是神的選民在婚姻的應許上完全不同？如何「交」？如何「通」？在婚姻生活裏面，無法「交」，無法「通」，人被當成什麼了？比動物比木頭都不如！

好！目前有不少嫁娶外邦，另一半後來信主的，有的很熱心，也成為教會的工作幹部，那怎麼看待這些事？

請問：嫁娶外邦漸漸增加是什麼時候？從哪一件事情開始的？

大約一九八〇年代，從教會對離婚有某種程度的認同開始的。不願維護神設立婚姻的原則，迎合時代，妥協人意，接下去，真是增加以色列人的罪了。很清楚的一個事實吧！隨著嫁娶外邦人的增加，後來信主成為工作幹部增加，人用一些事例成為真理，教會本來的原則、特性就一直被改掉。教會沒有因為有了成果就受益，你不會發現，好像是惹神憤怒，被神咒詛嗎？「烏撒」還要去「牽牛車」嗎？身為祭司之子，竟不知約櫃要如何遷移，還去牽牛車，死了，真是活該。由此嫁娶外邦的也當感受到，在神憤怒中，屬靈的規模一直被打破。

總是在聖經的婚姻觀中，有一些段落可以成為引導這種個案的思考：如墮落中神對百姓婚姻上的用心，如婚姻生活就是救贖，或何西阿書所論：婚姻關係的轉型。今天有很多「酵」存在嫁娶外邦人的當中。有時候，因為在認同上講得很有道理，又講的人知名度高、有名望，不少聽的人就各自解讀，「酵」就更多了。前述三個段落，可以成為一個根據來引導這種個案，其中有一共同點：認罪悔改。有一個誠實的心，面對自己的全部，不可因為後來信主了，也成為工作幹部了，就認為神原諒了、自己對了。當默默地尋找神，把自己帶入靈修的操練中，去除私心私慾。若真的有靈修的開始，我們敢說，必有神另外的引導。至於要成就什麼見證？現在還不知，不管如何，就是要坦然面對。

結　語

王朝時代的婚姻，就物質上看，很成功；但整個歷史卻越來越敗壞。如士師時代，以斯拉重建聖殿，工程結束，並未完工，藉著重新建立婚姻的規範才完成；尼希米修築城牆也是。這一大段歷史，都會很清楚讓我們看到婚姻的重要性：每一個婚姻，都必須向歷史負責任。

在這結語中，引發我們問道：你以為婚姻是你個人的事嗎？至少你要說：是兩個家族的事。但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更需要明白：這是神的事。因為婚姻會影響整個民族的興衰，也因為婚姻是從神而來的，有神的工作在其中。把觀念放大，免得故步自封。

為什麼神對嫁娶外邦人這麼憤怒？從聖經中不難了解，因此事造成百姓很多罪惡，家庭教育也直接受影響，不能顯出神的價值，難怪神憤怒。就個人而言，神要引導你從婚姻明白靈性，嫁娶外邦人就毀了神的「約」了。祂用寶血贖回你，要在你的婚姻中成就那奇妙的應許，你卻把它毀了，難道神不會憤怒嗎？

應用思考

a、重整婚姻的觀念，直接影響民族的興衰。目前聖經的權威還在，該如何發揮，成為時代的領導？當從哪裏著手？

b、試著敘述一下，嫁娶外邦人，該如何站在信仰的歷程中？今天教會的人很容易有樣學樣，在不引起軟弱在教會發酵的前提下，教會該如何對待這些人？

c、探索一下，嫁娶外邦的人，可以用什麼作為根據，走在主路上？你願意在婚姻上，只是物質的滿足，卻沒有靈性的交通嗎？魚與熊掌不能兼得時，你選擇什麼？對所選擇的要有什麼覺悟？

第四章

從婚姻得復興

結婚本來就是為了成立一個家庭。家庭生活的常識，當然會幫助婚姻的成長。婚姻這一環關係，藉著「家」成為最長久，甚至是永遠的關係。沒辦法用其他人際關係來了解；是獨特的，專屬於你我。

看以斯拉和尼希米，他們帶領百姓重建聖殿，重修城牆，工程浩大。而他們的工作，不是工程完成後就完成，也不在重新獻祭、守節之中，而是重整婚姻的規範後才完成。其中一個主題是信仰的復興。重建教會的保障和婚姻息息相關。可見婚姻的力量多麼奧妙。今天好像失去了這力量，為什麼？

導 引

a、這是路得記的婚姻觀。

b、倫理的精神存在你的婚姻中嗎？在你的婚姻中，有什麼兩人互動的實務空間？

c、什麼是路得的立場、拿俄米的關懷、波阿斯的愛？

d、在婚禮中你著重什麼？在你心中所想到的是什麼？

背景概要

在饑荒的時候，以利米勒把家庭搬到摩押。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（俄珥巴、路得）。十年後這個家庭的三個男人都死了，剩下三個寡婦。

婆婆拿俄米不佔有兩位媳婦，要求他們回娘家去。這時拿俄米的心很絕望，心中有很多不可能。大媳婦離開後，拿俄米再次勸小媳婦路得回家。但路得定意跟隨，宣告：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不管你到哪裏，我都跟到底，除非死才能使你我相離。拿俄米見路得心意堅定，就一起回故鄉。

回故鄉後，路得去撿拾麥穗來奉養婆婆。恰巧到了至親波阿斯的田間。拿俄米引導路得認識波阿斯，要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。拿俄米教導路得該如何完成準備，去找波阿斯。波阿斯願意為路得出面，處理整個結婚過程的問題。最後在長老、眾人的見證下娶路得為妻，生了一個兒子，拿俄米把這孩子抱在懷中。

爲何說婚姻是復興的力量？

這是從路得記中，詮釋出來的主題。路得是摩押人，是被咒詛的，永不得入耶和華的會（申二十三：3）。瑪倫娶這樣的女子為妻。此刻路得表達尋找信仰的立場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……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……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」（得一：16-17）這種從一而終的情懷感動了拿俄米。於是二人同行，回到伯利恆。路得似乎重新找到了屬神的信仰。這是復興之一。

嫁給波阿斯之後，原本那家庭的名字，不至於在家族中消失，如波阿斯說：我願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。好在死人的產業存留他的名，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（參得四：10）。本來路得的家在「摩押地」是三個寡婦，這是很悲慘、破碎的地步。但此時這家的名卻得以存留，不至滅沒，這是復興之二。

和波阿斯結婚之後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取名叫俄備得。俄備得是耶西的父，耶西是大衛的父（得四：17）。後來從大衛的後裔生出基督耶穌。這奧妙無以倫比。所生的這個兒子成為證據，證明他重得屬靈的身分。這是「復興」中最大的恩典。

就拿俄米來看，家庭變故之後，擺在眼前的絕對是有很多的不可能：年紀老了，不可能再有丈夫生子了！就算有，你們也不可能等那孩子長大，不嫁給別人！再怎麼看，統統不可能啦！所以你們趕快回去。在很多不可能中，拿俄米已準備面對無窮的孤獨，因媳婦回家後就剩他一人。但到了第四章，看到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（參得四：16），滿懷生命的恩典。我們設身處地的想一下，那會是怎樣的感覺？所以這個復興很奇妙，不知不覺走過很多不可能。你有如同拿俄米一般，面對種種不可能的地步嗎？為何劃地自限，不向前走了？從這裏看到婚姻中的復興很奇妙，得復興的也不僅年輕一代而已，包括長輩。

要學習什麼？

當然這不是偶然的。但也不是你有沒有能力的問題。是神在婚姻裏面所安排的特性。我們能看到這件事，自然婚姻的靈修成立，自然歸入神的工作中，自然有這奧妙的恩典。這樣的過程，可學習什麼？

a、 **回猶大地 （得一 ： 6-7）**

拿俄米聽到神眷顧百姓，賜糧食給百姓，就和兩個兒婦起行，要回猶大地。

我們把家庭的快樂稱為什麼？天倫之樂！既是「天倫之樂」，就是和天和神有關係啊！這種快樂在人格的成長上很重要，因為提供一種安穩（詩一三一：2），有一種生命的感覺，一種在神面前的奇妙，因為和神建立了關係。我們的文化稱為「天倫之樂」，應該引起我們看到回猶大地的重要。

這時候拿俄米願意接受事實，調整自己的腳步，回到猶大地，平心地接受輿論（得一：19-21）。要回猶大地需要有什麼前題？即離開所住的地方，不戀棧，這個行動也會包含承認以前的錯。我們要很冷靜地看到這個，不要因為面子拉不下來，在那裏硬撐，面子重要，還是歸回那份踏實重要？被血氣影響，人常無故堅持，不是明白不明白的問題，是不爽，不情願，好像一種感覺，把自己綁住，心剛硬過於磐石，不肯回頭（耶五：3）。主說：「你們當因我的責備回轉；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們，將我的話指示你們。」（箴一：23）以西結的呼聲：「你們轉回，轉回吧！何必死亡呢？」（結三十三：11）

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為你開門，主會為我們成全的。我們要懂得讓自己的婚姻、自己的家庭，回猶大地，和神建立關係。

b、 **路得的內涵**

從一而終的心，跟隨到底的情。拾取麥穗，營造她發展內涵的空間。以當時的背景，撿麥穗是什麼人？

一、窮寡婦。這種人去撿麥穗會蒙頭。

二、妓女。賺不到錢，沒有東西吃。這種人撿麥穗的時候不蒙頭。

路得是摩押人，摩押人是公認為淫亂的人。你想路得去撿拾麥穗，她會被看為怎樣的人？會讓她落入卑賤當中，但路得就是去拾取麥穗。她不排斥卑賤，不排斥平凡；反而從拾取麥穗中，散發出倫理的情操，成為她維護家庭的實務工作，所謂勤儉持家。不是嗎？現代的年輕人卻以很多新人類的思想，把婚姻、把家庭弄得很虛浮。張老師信箱說的：樣品屋。家庭裏面什麼設備都有，裝潢也很頂級的，也住著自己的爸媽，自己的小孩，卻是「樣品屋」——好看，但缺乏家庭的實際。怎麼會這樣？好矛盾！

路得的內涵不是停在這裏而已。路得記第三章，有一個很大的轉折。拿俄米對她說：「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到他睡的時候，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，……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（得三：3-5）

這段話是一則預表的說明，表達路得在內涵上又完成了什麼預備，然後去找波阿斯。沐浴抹膏是潔淨發出香氣，換上衣服是身分上、行為上的改變，即聖靈的更新，下到場上是主動的意思，不讓人認出是隱藏，表達著內斂。可以主動又可以內斂，真美！等他吃喝完……看準了……，是有耐心來掌握對象。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，這是寡婦求婚的第一個動作。簡單說，她重新完成了聖潔的預備，可以很正確地掌握對象，進入婚姻。哎呀！她是摩押人耶！真是出人意外。「回猶大地」、「拾取麥穗」，連結起來這麼奇妙，這是路得在內涵上的最高點，整個路得記所說明的：和神建立關係，堅固倫理精神的奇妙。這樣進入婚姻，使婚姻開始有復興的恩典。一方面振興自己的心靈，一方面家庭種種的軟弱得復興。

為什麼我們說：倫理太老套了！當然，若倫理只是知識，那真的是老套了。婚姻中沒有「內涵」可以嗎？路得擁有歸回的信仰，從救贖而來的內涵，而顯出了這個奇妙。我們不必在內涵上比較，但由信仰、由救贖來的內涵，是可以共同擁有的。

c、 拿俄米的關懷

路得記第一章裏面，拿俄米喪失了丈夫和兒子，陪在她身旁的是兩位死了丈夫的媳婦。在這種時候，身旁有伴是很必要的。但拿俄米看她們年輕，要求她們回娘家去，並祝福她們在新夫家得平安，這種關懷很超越。到第三章，看到有路得的陪伴很重要。但在大麥小麥收割完了，這時候這個家庭即將陷入危機，路得有沒有在身旁更形重要了，竟然還要

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，使她享福，完全無私無我。並且指導路得怎麼做，看到她對媳婦的關懷是徹底的。當然，這樣的關懷也化危機成轉機，使夫家的名得以存留，並且拿俄米因此得子（得四：16-17）。妙哉！該怎麼說她的關懷呢？

「私心」也是當前婚姻中的障礙。所以「條件」講不完。有的因為「條件」講不攏，拆散了一對佳偶。私心大大複雜了兩個人之間「愛的關係」。如：你既然愛我，就要……。於是彼此的關係變得很不自由暢快，心裏總有不被信任的感覺。感嘆：明明就結婚了，怎麼不能自由、輕鬆地在一起呢？互相扶持幫助，一起做不可以嗎？婚姻裏面需要全然接納；私心會成為其中的障礙。

而且在拿俄米的關懷中，傳承了自己的經驗和律法的規範。如路得見了波阿斯回來後，她見了路得帶回的大麥，她知道涵義，也知道波阿斯的行動，所以告訴路得，只管安坐等候，那人不辦成不會休息的。她指導路得去找波阿斯，都是按照律法的規範執行的。兩代之間的關懷，常在不知不覺中傳遞了很多經驗、做人做事的道理。現代人工作忙碌，無形中剝奪了這樣的機會，相對的婚姻家庭的穩定性就變得脆弱許多。長輩應不吝於傳承生活經驗給晚輩，年輕一代也當尊重接受。

d、 波阿斯的愛

路得撿麥穗的時候，你看波阿斯對她的照顧相當人性化，很正面，很積極，使路得的心深得安慰（得二：13-16）。當路得按著律法的規範，來就近他以後，波阿斯表示還有一個關係更近的親屬，他要出面去了解他的意見，並且

保守路得的身分（得三：12-14）。要娶路得是徹底、全面的接納（得四：5-10）。那份愛就藉著這些行動深摯地散發出來。年輕人請想一下：什麼才是成熟的愛？

愛的對象不同，性質就不同，你能說出幾種？同樣一種愛，也有很多不同的程度。在愛裏面，不是只有一堆知識，必須要有實際的生活智慧與見識，那種愛才有力量。若只是知識，看起來好看，讓人覺得好像懂很多，卻叫人自高自大，難以相處。中國文字的智慧：「爪」是手的意思，「宀」是家的意思，「心」就是心，「夂」兩個人一大一小合起來成為朋友，成為一個人。所表達的就是手放在家庭上，成為彼此心裏面的朋友；讓兩個人因為愛，成為一個人，愛本來就有這個定義。那要怎麼學會呢？想一想波阿斯那些行動有什麼內涵？你自然會有一個引導，把愛造就在身上，成為一個有愛的人。

婚姻中的愛，不管對或錯，都不可停滯，才有力量面對往後生活上的種種變化。藉著「愛」的成長，自己心中會充滿無限的滿足，很真實。今天人的慾望，物質的利益，混雜在愛當中，甚至於操縱了愛，使愛裏面有很多空虛，很多不知道該怎麼說的孤獨。在年輕人身上，又常見以愛彼此相害，愛就變質，人間就沒有光明。輔導工作者報告說：愛若變質，這個世界會慢慢自滅，所以不能說：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而已。回顧一下歷史書的觀念，學一學波阿斯的愛吧！要不然怎麼結婚？

建立婚禮的觀念

讓婚姻穩定，所需要的層面很廣。如上述，不是一兩個人很有能力就可以處理的。政府為了因應時代的變化，在法律的規定中，總要有一些改變，好像有一些改變在道德上漸放鬆。不管如何，基督徒總該要有屬靈的觀念。

路得記三、四章中，也涵蓋婚禮的進行，由波阿斯主導的過程，看到幾個重點：

a、 完成預備

這部分由路得作主角，波阿斯是輔助。

拿俄米對路得說：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至親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，你要去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等等這段話。拿俄米引導路得，面對可以和他結婚的對象，並且叫路得去做一些準備，路得完成了這個準備，就開始走上婚姻的道路。

這個準備是一個預表的說明，針對內涵說的。我們也常說：要結婚了，不要再像一個小孩子。每個時代所要準備的是不同，但有一個共同點：婚姻進行中的需要，和生活上的需要，那麼你用什麼內涵來處理這些需要，這個動作是婚姻的開始，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。

波阿斯找了更近的親屬（關係人）說清楚，這是完成預備的工作，方可讓兩個人很單純地在婚禮上，專注要帶給自己的感動、引導、祝福。要不然婚禮中忽然有人跑出來喊：「我反對！」那就丟人了。

b、 有證據

婚禮是一種盟約，不是兒戲。盟約存在，祝福成立，

盟約不存在，祝福反成為咒詛，盟約是否存在，是證據的問題。

證據最主要是證明身分，路得是眾人皆知賢德的女子（得三：11）。波阿斯找了更近的親屬說明之後，他脫下鞋（脫鞋之家）為證（得四：7），表示自己不願意接受，由波阿斯接受，娶路得為妻。

身分的證實，絕對影響以後的生活。曾遇到第二春的老人家，兩個人都七十多歲了，他們本來計畫通知幾個好朋友，請客一下就好了。傳道者提醒一定要正式的婚禮，藉著正式的婚禮，當然要準備一些工作，通知雙方的子女，如此將來婚姻的身分才會穩定。感謝主，他接受了，結婚後兩個人很自然出入，和雙方的子女也很自然地相處。雖是七十多歲的老人，兩個人的關係好甜蜜。

現在「越軌」的事在增加，很直接破壞結婚中的身分，因為他（她）提不出證據，說不定在婚禮中，只希望趕快結束，這時候的祝福，也常會觸及心中的敏感。啊！快樂不起來呀！

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回故鄉到本族那裏，為以撒找妻子。老僕人順服神，求神指引，結果遇到一位女子，這女子對老僕人的反應，使老僕人心中得到證據，而感謝神的帶領（創二十四：14、19、21、26-27）。帶回這女子之後，以撒要娶她為妻，並且愛她，自從她母親不在之後，這時心中才得了安慰。婚姻若願遵照聖經的教訓而行，心中會有一個證據，促進彼此的連結，見證神的安排。

c、 公開場所

波阿斯到了城門（得四：1）。城門在當時是交易做買賣的地方，是一個很公開的場所，波阿斯就在這裏娶路得為妻。

公開的意思是，婚姻中重要的關係人都在場。在一個正式的場合，所進行的儀式，那些人是婚姻中重要的關係人，這是首要考慮邀請來參加婚禮的對象。有些人是來湊熱鬧的，不是首要考慮的對象。這個邀請的動作也可看出當事人的倫理素養。

何西阿書二章19節說：「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、誠實聘你歸我。」「聘」這個字是一種禮節，一個儀式，一定有一個場合，讓他們公開、正式的依禮迎娶。回顧一下前述的內容，再看到這裏。用什麼聘你為妻？這要使公開、正式的場合中又有「質」的意義，不是擺場面而已。在婚禮上要多往這個方向學習，因為我們也不願只是一個場面，我們深盼有實質的意義。

d、 證婚、 祝福

說的坦白一點，婚禮上什麼都可以少，就是證婚、祝福不能少。波阿斯找了十位長老，同在城門，眾人也在其中，波阿斯對著長老和眾民說：你們今日作見證（得四：9），這是婚姻的證明。原來證婚人除了長老之外，眾民皆是（得四：11）。新人向會眾一鞠躬，應該包含對證婚的致謝。

祝福的內容中指出什麼（得四：11-12）？有恩言、期許之外，當中也說：「願耶和華從這『少年女子』賜你後裔，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。」法勒

斯是波阿斯的祖先（得四：18-22）。簡單說，在祝福中指出，你的家要像列祖列宗一樣。也真微妙，在一個正式的場合，身為主角，被賦予這些祝福，像是擁有正統的血統似的，有一種深刻的烙印。不只如此，他瑪的名字也說出來了，大家都知他瑪曾發生的事。路得是摩押人，在她的身上也有一段相當的悲情。他瑪這名字的出現，尤其又在結婚典禮那麼正式的場合中，不會很敏感嗎？讓路得怎麼站得住腳？奇妙就在這裏，因為完成準備，有證據，又能正式公開，此時這樣的話，對當事人會很正面、積極促成身分的引導。簡單說：「確身正名」，也因為這樣，婚禮後在自己心中必有無比敞開的天空。

這個過程在引導時下的婚禮，得到程序中「質」的引導，這是最重要的。有必要的話，再看一遍，找出其中的感覺，好讓自己有那種穩定，那種智慧，為自己作這安排。經訓：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，要存完全的心，行在家中（詩一〇一：2）。沒有救贖的恩典，何來完全的心。

結　語

婚姻真的會在很平凡中，為人帶來復興的力量，拿俄米是一個見證，路得也是一個見證。我們看到整個過程中，拿俄米也好，路得也好，都沒辦法預設這件事。我這麼無私，徹底的關懷媳婦，就是會有這結果，不是！我死也要跟隨，從一而終，去撿拾麥穗，就是會有這結果，不是！沒辦法預設。也就是說，不是你有能力或沒有能力的問題，是神在屬祂百姓的婚姻上，就是安排這樣的應許，我們千萬不要被有沒有能力的問題卡住（都市症候群），免得「感覺」發酵。看到神的工作一步一步往前邁進，去領受神在婚姻中那奇妙的應許。

「耶和華從我出胎，造就我作祂僕人，要使雅各歸向祂，使以色列人到祂那裏聚集。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，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。現在祂說：你作我的僕人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、歸回尚為小事，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我的救恩，直到地極。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對那被人所藐視、所憎惡、所虐待的如此說……」（賽四十九：5-7）我非常樂意反覆不斷地頌讀這句話。

應用思考

a、結婚如何成了愛情的墳墓？有沒有觀摩的實例。他們用什麼態度面對婚姻？他們的愛情觀是什麼？在他們的婚姻中，有沒有生活實務的空間，成為彼此互動的機會。

b、離婚率越來越高，甚至統計數據指出，離婚潮中，結婚半年的離婚率居首位，問題出在哪裏？

c、負面情緒被強化，如何在婚姻中，單純地處理這件事？

d、或許沒有人指望婚姻中營造出復興的力量，但神要這樣做，請問你做何反應？

第五章

婚姻中愛的提升

結婚了，都是因著「愛」，只是有些愛不太成熟，或物質化或急躁。婚姻中的愛必須不斷地成長，因為婚姻中的諸多變化無法預料，唯有「愛」得到提升，才能安定在其中。

不成熟的愛，當然要改變，看起來不錯的愛，也不能停滯不前。愛能提升，也表達著裏面有生命。一對男女結婚了，很需要在愛中得到生命的感覺。

導 引

a、婚姻關係中一定有「階段性」的變化，愛若不成熟，常「作繭自縛」，不容易調適面對這變化；如何安穩地站在其中？人要負的責任很多嗎？

b、神創造了「性」，其中必有神的旨意。唯有知道神的旨意，性生活所帶給人的恩典，心中自然有見證。現今，因私慾的污染，講到「性」，我們心中就會聯想到不少壞事，而影響我們單純、坦然地面對這件事。盼能拿掉「包袱」，回到起初神創造「性」的原點，了解它在神

設立的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。

c、這是雅歌在婚姻上所討論的主題。

婚姻關係的寫實

婚姻中愛的提升，雅歌分成三個階段，有人稱為三部曲。第一段由雅歌一：1到二：17。在這階段中，她怕被輕視，所以說：「我雖黑，卻是秀美……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了就輕看我。」（歌一：5-6）帶著一些悲情，兩人之間有些距離，所以說：「思愛成病」（歌二：5），「你在磐石穴中，在陡嚴的隱密處。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」（歌二：14），有一種等候的煎熬（歌二：17）。

第二段由雅歌三章到六章，在這段中，他們勇敢站起來，保護自己的婚姻，彼此變得更密切（歌四：6），卻是情願，因為關係的穩定，彼此信任，不怕患難，深知患難會更散發他們的吸引力。所以說：「北風啊，興起！南風啊，吹來！吹在我的園內，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。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裏，吃他佳美的果子。」（歌四：16）再走過一段彼此尋求的若澀之後（歌五：1-9），他們之間的接觸更密切了（歌五：10-16）。因為愛的成長，建立自信心，在人群中展現威武（六章）

第三段由雅歌七章到八章，到了這裏彼此密切的連屬（七章），如聖經所說：成為一體之親，充滿活力如棕樹（歌七：7）。能接受一切辛勞（歌七：11-12、八：5）。也從中明白了愛裏面的智慧（歌八：6-12）。雖也有些等待，卻是喜樂，是充滿生命的滿足（歌八：14）。

在這三個階段中，兩人的關係越來越好，很多事也跟著美好起來，其中二件很寫實的事：

a、 人際關係的巧妙

我的佳偶，你全然美麗，毫無瑕疵。我的新婦，求你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，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。從亞瑪拿頂，從示尼珥與黑門頂、從有獅子的洞、從有豹子的山，往下觀看（歌四：7-8）。

隨著兩個人愛的成長，進入第二階段。這裏有一件令人深思的事發生，即對他們在人際關係上的影響，這時候他們不必停留在「黎巴嫩」。黎巴嫩的香柏木是最頂級的木材，黎巴嫩喻表很堂皇的物質環境，不必再用多漂亮的房屋來代表愛了；離開了，而在人際關係上，他們能傲視群雄。亞瑪拿、示尼珥、黑門有許多獅子和豹，他們站在頂上，獅子和豹（群雄）都在他們下面，所以他們傲視群雄了。第六章也說：他們在眾民中遊行，如耶路撒冷的威武，如展開旌旗的軍隊，如日頭（歌六：4、10）。

婚姻中的愛漸漸成長，促進兩個人更密切的結合，這種情況會直接影響人際關係。

輔導工作者的報告：婚姻生活的穩定，直接影響兩人身心的健康，間接影響了家庭生活的秩序和工作。

第一章已說到；神把靈性的體驗安排在婚姻生活中，婚姻生活不能正常運作，人在其中常是心靈受損，如約伯的破口（伯三十：14-17）。其中親戚密友與他斷絕，連寄居的使女們都以他為外人，眾人與他全然生疏（伯十九：13-19），人若有靈性上的恩典，自然就有影響力，如約瑟有靈性上的恩典，神與他同在，雖被關在監牢裏，大家都喜歡聽他，如同「班長」一般（創三十九：21-23）。

人的心中一直渴望婚姻中的愛，那是最密切、最真實的。若不能滿足，心中會有一種煩躁、鬱悶，一種無法言喻的孤獨。意外的是這時候心中會帶著一股悲情，而這悲情在人際關係中，卻有一種吸引力，但兒女私情混雜在其中，日久生情，接下去的關係就變質了，於是不斷增加傷害。婚姻關係穩定，他們的親密動作不會被輕看（歌八：1），他們心中平坦、自由，這是眾人所羨慕的，他們必能站在眾人當中。

b、 性生活的巧妙安排

「王女啊，你的腳在鞋中何其美好！你的大腿圓潤，好像美玉，是巧匠的手做成的。你的肚臍如圓杯，不缺調和的酒；你的腰如一堆麥子，周圍有百合花。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，就是母鹿雙生的。你的頸項如象牙臺；你的眼目像希實本、巴特・拉併門旁的水池；你的鼻子彷彿朝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塔。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；你頭上的髮是紫黑色；王的心因這下垂的髮綹繫住了。我所愛的，你何其美好！何其可悅，使人歡暢喜樂！你的身量好像棕樹；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，纍纍下垂。我說：我要上這棕樹，抓住枝子。願……」（歌七：1-9）

在婚姻關係不斷的成長中，隨著愛的力量，他們在品德上有很多改變，在性生活中，也得到一個很巧妙的空間，在神所創造、所安排的應許中去發展「性」的關係。這裏在性生活中，成就了什麼空間？

(1)品德的成長

隨著婚姻中愛的提升，本來他們有一些距離，擔心被輕

視。第三章開始進入了他們的成長。在第四章就看到他們在性生活上的接觸，已體認到胸部以上的部分，到了第七章是全部，整個人的每一個部位都看到了，但我們要看到的是，在他們當中所呈現出來的，不僅止於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而已；而是看到品德的見證，存在身體每一個部位上。

美玉是巧匠的手做成的，說明在大腿上，見證出來的品德修養，有精雕細琢、圓潤細緻的質感，這必是經過很多琢磨，且是出自巧匠、名家之手，絕非小家之手或偷機取巧的作品，所表達的是吃苦耐勞的素養。

用圓杯，不缺調和的酒，說明在肚臍上的品德。方杯角杯，酒不能在杯內順暢流動，一搖，水花四散，跑出杯外，圓杯不會。調和的酒，香潤可口，回甘無窮，令人舒爽無比，有強大的吸引力，緊繫彼此，以下等等，我們慢慢去感覺其中的內涵，而明白所見證出來的品德。原來正常的婚姻關係中，可以藉著性生活創造出品德成長的空間。「性」若有神旨意中的意義，絕不是色慾、淫慾。

品德成長的障礙，常是因個人的小圈子，加上負面的情緒之後，履行性生活的責任（好合的事），神的和平很奇妙地就在其中，自然神的工作也在其中，這時候的人在自然中會願意調整自己的小圈子，負面情緒也隨著減少了，品德的成長就產生。有人用這特性利益自己，予取予求，這是「玩弄」神所安排的旨意，必加倍受罰。

(2)得勝之力的泉源

「棕樹」在聖經中有得勝的涵義，如主耶穌騎著驢駒上耶路撒冷的路上，百姓把棕樹枝鋪在地上，當主耶穌經過時，就高呼：「和散那」（太二十一：8-9、約十二：12-15）。和散那本是一句「求救」的話，在這裏整個意思轉變，成為神的平安，勝過一切（路十九：37-38）。和散那成為得勝的凱歌，表達著耶穌騎驢駒進耶路撒冷，是一條得勝道路，一條帶給人平安的路。這個得勝裏面有改變的意義。求救，變為神的平安勝過一切。

我要上這「棕樹」，抓住枝子。你想他是上到哪裏去了？前面已說：你的身量何其美好，如同棕樹，很明顯的這裏就是夫妻之間的性生活，所要表達的意思：在性生活中，我的身體成為他得勝之力的泉源。

在品德的內涵中，最後說到頭像迦密山，以利亞得勝八百五十位假先知的地方（王上十八：19-20）。頭髮是紫黑色，紫色在聖經的含義是王權，紫黑色即為：至高的王權。這些都在描寫得勝的意思，「性」生活之所以有這意義，一方面是神的應許，一方面是品德的內涵在其中。為什麼性生活成為品德成長的空間？因為有得勝的應許在裏頭。在屬神子民的婚姻上，神有這應許，是生活上很寫實的事。

發展中的共同點

婚姻的發展，端於態度，結婚者是否成熟，也是態度的問題，本段中有兩句話來說明發展中的共同點，也是以這兩句話把雅歌分成三段落。

a、 等他自己情願

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！我指著羚羊，或田野的母鹿，

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（歌二：7，三：5，八：4）。

羚羊或母鹿在安定中常會主動尋找雄性示意。所羅門用動物這個習性來說明：讓他自動自發，即等他自己情願的意思。婚禮的場合上，牧師常問結婚者：「你願意……嗎？」結婚者回答：「我願意。」常成為婚禮上浪漫、感性的氣氛，但「我願意」這句話在婚禮的場合上，應該有什麼意義？

婚姻裏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課：成為一體之親（創二：24、太十九：5-6、弗五：31）。兩個人結婚以後，成為一個人，一個身體。你想：一個身體分開了還能動嗎？一個身體若完整，他當然會跑會跳，會有各種反應來處理所發生的種種問題。婚姻問題不能解決，常和是否成為一體之親有關係，在這裏面，彼此的主動是很必要的條件。

你既然愛我，就要了解我，這句話是「被動」的，雖然這句話很有浪漫的氣氛，但它是謊言，也禁不起時間的考驗。後來你會發現，這句話縱容了人的惰性。於是就坐在那裏，等著被照顧、被了解，不願意去學習生命歷程中自己該挑的責任。你想：坐在那裏等著被照顧、被了解，像什麼？對啦！就是病人。在時代潮流的變遷中，已經有不少「病」的現象出現在婚姻中，而且還能自我陶醉，彼此欺騙。也怪！大家都知道「騙」，但被騙得很高興。甚至於自成一套，成為一篇理論教導人。啊！反正日光之下，大家都是這樣，總要適應才是現代人。一大堆莫名其妙的理論，一大堆「幌子」。這樣的方式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，難怪問題一直存在。

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」，若沒有內斂的情操，這時忍受得住嗎？此處所表達的主動，其中含著內斂的情操，這樣的品格看起來很難，但維持著夫妻生活的互動，也很自然地形成。「等他自己情願」這句話裏面的意義，在婚姻的發展中，是必要的需求。因為能主動，家庭生活的搭配中，會產生默契。彼此的搭配也就像一個節奏，一方怎樣，另一方就會怎樣。如此一堆繁瑣的事，都成為兩人的「節奏」空間。夫妻生活能搭配，有默契常是心中很直接的滿足。

b、 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

一個成長中所散發出的和睦（生命的和睦），不是條件交換，那種物質化的和睦。其中也說明：婚姻生活中，角色扮演上要努力的方向。

第一階段中這麼說：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，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（歌二：16）。這階段中，他們兩個人的關係還不自然，你我之間還有一些破壞因素——「小狐狸」（歌二：15）。彼此間個人的意識很重，在強調彼此的歸屬上，也是以「我」為主要的反應。說自然一點，你愛我，我就愛你啊！這是尷尬的所在。結婚了，在愛裏面不需要條件，那是一種生活，一種責任。

良人屬我，我也屬他。這裏面的關係是被動的，時下雖有不少「新好男人」，或許「他」可以滿足你的要求。但彼此的歸屬一旦是被動的，必不深入，不真實，生命中就會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孤獨。

雖有一些瑕疵，但因為有「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」的基

礎，很多的弱點不至於發酵，反促成學習上更具體的空間。百合花是生命的花朵，愛的花朵，有生命，有愛就是會合起來。牧放群羊是工作，是生活上的實務。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，所說的基礎在婚姻中太現實，社會上也說：家和萬事興。

進入第二階段。同樣這句話成為：我屬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屬我。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（歌六：3）。和第一階段不同的只有一個字：「我」的位置。雖然一字之差，但整個意義完全不同，妙的是一開始就說：「我」。這個「我」卻消失，這就是「主動」和「被動」的差別。現在的我願意主動歸屬於他，也體會到他也歸屬於我，踏出主動的腳步，體會了彼此的歸屬，我就是他，他就是我，兩個人相處在一起的地步，無拘無束，很自然。此時也很容易體會到彼此間生命的交流，哪怕一個動作，我東西吃不完，他幫忙吃了；一時找不到茶杯，自然用同一個茶杯，慢慢累積生命交流的涵意。

關係穩定，進一步把愛導入生活中，知道很多變化不是人能掌握，懂得謙卑，順服神，這種努力，很直接為自己營造一個奇妙的空間，來印證神所應許的恩典。

到第三個階段，都不再主張自己了。同一句話成為：我屬我的良人，他也戀慕我（歌七：10），所強調的是主動歸屬於他，不再擔心他是否歸屬於我，因為彼此間很有信任感，也深信自己所散發出來的香氣，必使他戀慕，深深地吸引他，婚姻關係上角色的互動，到這裏是最高階段，在互動的過程中，品德的內涵被建立（歌七：1-5）就有了這地步。

而且這時候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，也擴大領域，成為同心同行，進入田間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的良人，來吧！你我可以往田間去；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，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，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，石榴放蕊沒有；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。風茄放香，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；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。」（歌七：11-13）原本獨自承擔工作，現在兩人同心同行來到田間，每個角落都成為愛的交流空間，讓人羨慕極了。

隨著這個共同點成長，「性生活」也跟著成長，四章1-5節所接觸的部位是胸部以上，五章10-16節漸漸增加到身體的部位，七章1-5節是全面接觸，如伊甸園中，當時兩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（創二：25）。而這個接觸不是「看到」這種眼目的情慾，而是品德的修養引發內心的感動，所體認、所發出來的讚美，所以到這裏是「風茄」放香的地步。風茄是一種增強性慾的果子，「放香」即成熟的境界，不再是「青蘋果」的愛。在這種境界裏頭，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，「陳果」即原本所擁有那品德上的內涵，「新果」即兩人在一起所激起那生命的內涵，如「棕樹」（歌七：7-8），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，是專屬的。基督徒真需要找到真理的教訓，造就靈修，在「性生活」上恢復神創造中原本的旨意。

維護婚姻的力量

愛得到提升，才有力量維護神旨意中的婚姻，婚姻才

不至於成為一個空殼。愛不能溺於某一種地步，總要面對生命的全部，為此重新思考「性」生活是必要的。雅歌在愛的提升這階段性的發展上，從性生活所帶來的轉變是其中很重大的一個主題。直接講，神旨意中的性生活是維護婚姻的力量。第一，神把靈性的體驗放在其中。第二，神稱為「好合的事」，向人說明他安排在其中的特性。第三，棕樹的涵意。若把聖經繼續讀下去，還有更多的意義存在夫妻的性生活中。

教會是一個保守的地方，好像保守也成為了「包袱」，而影響我們去尋找起初神安排在性生活中的特性。這個現象最大的癥結是「聖潔」的問題。天下烏鴉一般黑；世風日下，人心腐敗，哪有可能有神安排的特性。所以說，婚姻若再次歸回神的旨意，必成為時代的亮光，吸引萬人歸主。

「食、色，性也」，人現在的本性就是貪愛肉體的情慾。在人的能力上真的不能，故說：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。」今若不真正歸回神的道路，整個歷史只能惡性循環，最後滅亡。路得是摩押人，是一個被詛咒、永不可入耶和華會中的人。但後來她竟可以完成聖潔的預備，而踏上尋找波阿斯的路，這裏面在說什麼？看主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要引導門徒成為聖潔的目標，說了什麼？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」（約十三：11）人願意誠實面對自己的全部，找到軟弱、不潔之處，坦然面對，尋找神的救贖，就沒有不潔淨的。

這是救贖的應許，藉著聖靈的更新，被神稱義後完成。我們的身上既然有救贖的應許，有神的「約」，不應該灰心、失望，應該把握機會，以得到救贖的體驗。所以什麼叫聖靈的更新，什麼叫被神稱義，是當前在追求聖潔上很重要的課題。若失去了這個方向，恐怕很多信仰裏面的行為是硬撐住的。求主引導我們的腳步，讓我們與神的聖潔有分。

用神所成全的聖潔站起來，看到聖經的說明，引導自己追求神起初安排在「性」當中的旨意，使我們不管如何都能有力量地維護婚姻。

結　語

有人說，雅歌是一個預表，說明基督和教會之間的愛；男女之間的愛，不可能有這地步。啊！不少現實的苦楚成為人主觀的意識，而阻擋我們坦然面對聖經的引導了。沒有錯！是一個預表，但用什麼事作預表？用什麼感覺作說明？就是夫妻的關係，就是性生活中的感覺。我們要把握自己的婚姻，打破個人的主觀，如主耶穌所說的捨己，踏踏實實地深入婚姻，好讓我們有具體的感動來明白聖經。

當前在信仰上、婚姻上，很多地方都是撐住的，都僵化了。這時候不知不覺就用物質化的方式來展現婚姻，列舉出自己有多好多好，此舉雅歌說：「全被藐視」（歌八：7下半段）。

只要是人，心中都需要愛，沒有年紀、男女的差別。而且愛如死之堅強，眾水不能息滅（參歌八：6-7），必在我們心中產生很多激動。若找不到聖經的引導，你要怎樣去疏導內在那種壓力？要怎樣滿足？

應用思考

a、整個時代趨勢，擺在眼前的事實是越來越不好，尤其婚姻狀況，幾乎都是負面的事，難怪有人說：「要有很大的勇氣才敢結婚。」時勢漸趨敗壞，我們在這種環境中如何自處，取得靈修的空間，使自己在婚姻上被引導，有機會去領受神起初設立婚姻的旨意，可能嗎？怎麼做？

b、有沒有過在性生活中，藉著彼此的身體看到品德的內涵，而有一種無比的美充滿心中，而使自己有另外一種高潮。你知不知道妻子的高潮，由外而內，加上這件事有四個階段的高潮。在丈夫身上加上這件事有三個階段的高潮，丈夫最後的高潮是什麼？如果你說「射精」，那麼你把男生當作性奴隸，你也輕賤了女生的角色。

第六章

婚姻生活就是救贖

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我曾把你們『許配』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」（林後十一：2）他用婚姻的狀況說明救贖中的情形。我們因為救贖，有永生的盼望，而在今生要藉著救贖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體，讓我們在祂裏面，祂在我們裏面一般，如此必有更具體的經驗，等候未來永生的盼望，那個具體的經驗如同婚姻裏面的關係，所以祂說：「把你們『許配』一個丈夫。」

老約翰在拔摩島上領受天使很多啟示，最後說著：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……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（啟二十一：1-2），這是教會（信徒）要努力的事。「妝飾整齊」如新婦才能等候丈夫，一起進入新天新地。以此說明，如同新婦需要妝飾整齊那種心情來預備自己，得到靈修的長進而妝飾整齊，然後要同著「丈夫」（耶穌）進入新天新地（約十四：1-3）。主耶穌也用娶親的筵席，說明進入天國的事（太二十二：1-14）。當中有一個沒穿禮服的，當場就被趕出去。聖經不少地方都用婚姻在說明救贖。

導 引

a、這是神成全在祂選民身上的恩典，有神的主權成為其中的保障，不是人的能力問題。我們當看到，不要被情緒纏累，能坦然接受婚姻裏面的生活。那麼你必能從婚姻生活中，累積得救贖的體驗。

b、路得也是從婚姻得復興，成為救贖的見證，在這一段先知書中，神一直在講這件事，要引導我們的婚姻有體驗救贖的空間，為什麼我們不向前邁進？當看到什麼？

c、前面幾段說明了神在婚姻中，所安排的意義，幾乎可以說，只要你願意就可以得到，如此還不能建立你的信心嗎？挺起來，向前走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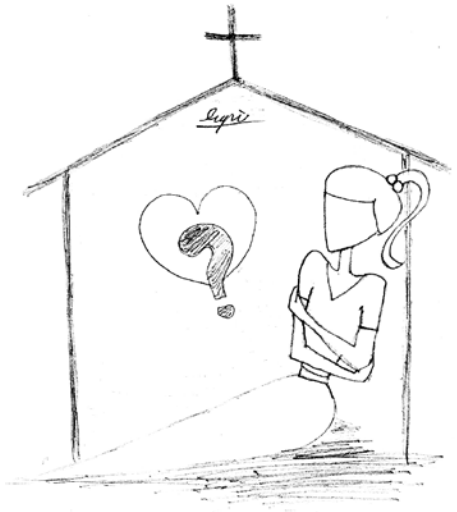

婚姻意義的進階

只因我們是基督徒，在我們的婚姻上就是很不一樣，我們要藉著在教會（神的國）舉辦婚禮，賦予這個意義，婚禮上不應該只是男歡女愛，不應該只是一些做人處事的道理，更不應該只是浪漫，感性的氣氛。婚禮有見證教會的功能。教會是什麼？神為什麼常用婚姻裏的關係來比喻與教會的關係？人常在血氣中逞強，認為婚姻是自己的大事，想怎樣就怎樣！好像幼稚班的孩子在玩「扮家家酒」！

社會人士都說：「陰陽合璧，天人合一」，「床頭打，床尾和」，真的感受到婚姻裏面有一種奇妙的力量。有些人雖變得「歇斯底里」、憂鬱、燥鬱，結婚以後卻好了。我們呢？我們若不趕快從婚姻中找到靈性的意義，體驗到神的工作，會一直墮落下去，比社會還不如了。

這麼多年來，許多人一直用著人的方法經營婚姻，結果，婚姻比以前更不穩固，甚至於亂象叢生。願我們從聖經看到神在婚姻中所安排的意義，也藉此幫助我們在婚姻上成長。

聖經先知書中常看到神用婚姻裏面的關係，來表達和祂百姓之間種種的情形。這樣的表達有什麼涵意？我們先看到神的說明：

a、 **和百姓之間的愛**

神對百姓的愛，祂親自用婚姻裏面的愛來說明，如以賽亞書六十二章3-4節說：「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，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。你必不再稱為『撇棄的』，……

你卻要稱為『我所喜悅的』；你的地也必稱為『有夫之婦』。」說明了百姓的地（產業）和神的關係。神要成為百姓產業的依靠，百姓的產業也歸屬於神，如同夫婦一般的歸屬，又說：「少年人怎樣娶處女，……新郎怎樣喜悅新婦，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。」（賽六十二：5）這裏告訴我們藉著和神建立了這樣的關係，與神之間的交流是何等的自然！和神之間是何等的密切。

難怪保羅勉勵不結婚的人：為主的事掛慮，得主的喜悅（林前七：32），專心服事主，把婚姻中那種關懷、掛慮放在主身上，專心服事主，得主的喜悅，使自己充滿如婚姻那種愛的滿足，一種屬靈的滿足，若能這樣做更好（林前七：38）。夫妻之間婚姻生活裏面的感覺，和我們與神之間的感覺可以相通，在信仰中竟有這種事！在神的愛中，你能不能由此多了一個空間？

b、 和百姓之間的關係

大家都說雅歌是預表著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，你看當中那種尋找，那種彼此的妝飾。先知書這裏也說到神和百姓之間的關係就像婚姻的關係。

以賽亞這樣說：「不要懼怕，因你必不致蒙羞；也不要抱愧，因你必不致受辱。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，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。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。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；他必稱為全地之神。耶和華召你，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……。」（賽五十四：4-6）在信仰上若能脫離「字句」，不物質化，真的追求屬靈的恩典，對這層關係不難明白。我們務必加強靈修的充

實，好讓我們體驗這層關係。

在靈修的充實上，以賽亞書記著：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，我的心靠神快樂，為什麼呢？因神用拯救為衣給我穿上，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，能有救恩的覆庇，都因靈修的果效，而這時「穿上」、「披上」那個情況，以賽亞如此說：如新郎戴上華冠，又如新婦佩戴妝飾，然後就要很有生命地發出公義和讚美（參賽六十一：10-11），連靈修被充實的那種感覺，也用新郎帶上華冠，新婦佩戴妝飾來形容，當我們靈修成長中，要體會聖經這個引導。

以西結也這樣敘述神在靈修上，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：我使你生長，你就像田間所長的，漸漸長大，以致極其俊美，兩乳成形，頭髮長成，你卻仍然赤身露體。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。又向你起誓結盟，你就歸我，那時我用水洗淨你身，又用油抹你，給穿上……戴上……，這樣你就極其美貌（參結十六：6-14）。

靈修上一步一步讓自己越來越真實，如「赤身露體」，但因環境的敗壞、人的軟弱，這時候必須有神的保守，免得在真實中站不住腳。藉著神的保守，我們又一一得到神加在我身上的妝飾，那真是意外的美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這個過程多完美，也再次見證得神工作的重要性。所完成的結果，必大大充實我們的心。而這個表達也用婚姻裏面的情形說明。絕不能忘記在追求靈修中，看到聖經這引導，去得到那種感覺。

c、 百姓背叛的時候

神說：「我雖作了他們的「丈夫」，他們卻背了我的「約」。」（耶三十一：32）也用婚姻的比喻，引導我們明白神被人背叛的感覺。像「幼年的恩愛」、「婚姻的愛情」（耶二：2），已經是這地步，那是什麼感覺？像「登她愛情的床，與她行淫」（結二十三：17）。再舉一例：「像妻子行詭詐離開她丈夫一樣。」（耶三：20）這種感覺會氣死人，像保羅說的「憤恨」（林後十一：2）。

你結婚了，後來另一半對你不忠，行詭詐背叛你，離開了。這種情況裏面的感受，真叫人坐立難安，吃不下，睡不著，神用這種「感覺」告訴你。我們若背叛祂，祂的心就是這樣。

先知書中，我們列舉一二，來看到神用婚姻中的情況，表達著和百姓之間種種的事情。這種說明的涵意，再引導我們看到婚姻生活，就是救贖，神的兒女，可以很直接從婚姻生活得到體驗，來明白「救贖」。

信主已經多久了？或二、三年，或五年十年，或者更久了。你能怎麼說救贖？用聖經的知識？那可能只是一個教條化的神格意識。用以前的體驗嗎？不夠！那時我們在真理上根基不夠。要用現在的領受。也真的！救贖的體驗若只是一堆知識，一定沒有力量，若只是以前的見證，又好像停頓，故步自封，應該是用現在的。神在救贖中是永遠的應許，不是用知識，用以前的事作見證。神的赦免也是永遠的，不是只有接受洗禮那一刻，而是藉著道洗、火洗，隨時隨地都能得到見證。若如此，在我們身上，必有「常新」的恩典。你說說看，到底救贖是什麼？

原來在婚姻中，順服神的旨意，所得到的體驗，就是說明救贖是什麼內容。原來救贖存在平凡中。太奇妙！太深刻！求主讓我們在婚姻中，得到真理的造就，從中領受很多的改變，從中得到喜樂的心，而用生活說明救贖。

今天我們可以更清楚看到，在墮落中，神在祂百姓婚姻上的用心，像路得的婚姻。而且神也將靈性安排在婚姻關係中。我們當尋找真理，追求聖靈，得到造就，以便於在婚姻中明白神的拯救。信仰上，我們迫切需要看到神，婚姻是一個途徑。

被擄中神特別的旨意

先知幾乎都談到百姓被擄的情形。「被擄」所指的就是戰敗，被抓去當奴隸。看清楚這個背景，才不至於以偏蓋全。

耶利米寄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眾人說：神對一切被擄的如此說：你們要蓋造房屋，住在其中；栽種田園，吃其中所產的；娶妻生兒女，為你們的兒子娶妻，使你們的女兒嫁人，生兒養女。在那裏生養眾多，不致減少。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，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，為那城禱告耶和華；因為那城得平安，你們也隨著得平安（耶二十九：1-7）。

在「被擄」中，婚姻有什麼意義？針對這個對象，神用婚姻為方法，使他們不至於滅亡。此處首先再次看到，神在百姓軟弱上的用心。這些人若消失，神的工作就中斷。總要

繼續存活，才能看到神的旨意。

士師記十九章以下，記載了婚姻的敗壞，產生凶淫醜惡的事，引起百姓彼此的衝突，自相殘殺。便雅憫人大敗，女子幾乎被殺光，以色列人面對「絕」了一個支派的困境，會中的長老說：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，我們應當怎樣辦理，使那剩餘的人有妻呢？後來允許便雅憫人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埋伏，當節期女子跳舞時，各搶一個妻子回便雅憫去。

為了民族的續存，「此時」不得不改變婚姻制度。神暫且忍怒（賽四十八：9-11），允許人的軟弱。先知書這裏，神也用婚姻為方法，使背逆受罰、被擄的百姓，在仇敵之地不致消失。讓這些人有機會再看到神的旨意。以撒在饑荒中，神指示他不必怕，住在所指示之地，以撒順服，以撒必須活下去，才能看到神的旨意，以撒沒有說：是你叫我不要搬走的，我的生活你要負責。這時饑荒，不能牧放羊群，以撒在那地耕種。以撒改變職業，在饑荒中耕種，這處境的種種，你能感受到嗎？但總要存活下去，才能看到神的旨意。

我們要說的是什麼？以撒沒有犯錯，是神指示他住在那裏。為了存活下去，看到神的旨意，他盡全力適應在饑荒中，接受幾乎沒有指望的工作（在那地耕種）。我們因罪惡過犯，惹動神怒被擄，卻處處營私，尋找有利於自己的事，固執己見，劣質的舉動，如同被抓的淫婦，主耶穌不必再定他的罪，他自己的行為已定了自己的罪，而且是被那罪綁死的，不因耶穌願再給他一次機會，他就有好結局（約八：10-11、三：17-19、五：14、太十二：43-45）。心被轄制，

無能改變，很不理性地尋找希望，只得到糖衣騙騙自己，後來更慘。不可如此，我們當在祂面前靜默。

一個原則：神的秩序

為自己從失敗中得到教訓，產生生命的感覺，讓自己有力量站在「被擄」當中，看到尼尼微人，他們找到神的聲音，沈著面對神的過程中，徹底改變，不必因為還有希望才願意做，懂得為了樹立神的公義、在人間呈現作惡的結局而做，即維護神的秩序。

「你們要在錫安吹角，分定禁食的日子，宣告嚴肅會。聚集眾民，使會眾自潔：招聚老者，聚集孩童和吃奶的；使新郎出離洞房，新婦出離內室。事奉耶和華的祭司要在廊子和祭壇中間哭泣……」（珥二：15-17）

被神懲罰被擄中，要吹角，克苦己身（禁食），宣告嚴肅會，全民聚集。此時新郎也要出洞房，新婦也要離內室。不能說律法上有規定，新婚的一年內可以不做任何事。神也知道墮落中要延長適應期，好讓婚姻穩定。你要懂得為自己分辨「時候」和「定理」。被擄中要吹角，宣告嚴肅會，雖剛結婚，就是要出離洞房，離開內室。這個行動就是表明要維護神的秩序。不以個人的需要為「圈子」，抓幾節聖經為自己「背書」；要看到團體的需要，看到神的秩序。

被擄在「仇敵之地」，也就是說你住的地方，你的工作環境區域，因「惡」這個地方有魔鬼的權勢。這裏不會再有人跟你提起神的秩序。大家會覺得那是不用再講，每個人都

知道的事。所以只能自己去反應。你懂得為自己分辨時候和定理嗎？讓自己進入「神的秩序」中，找到救贖中的見證，得以提升婚姻生活的境界。

結　語

婚姻生活就是救贖，涵蓋的範圍很廣。

第一是全部的人，如經訓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：23）事實上為什麼要結婚？在觀念上你清楚嗎？婚姻有什麼意義？我們越來越以社會的經驗為代表，若談到神在婚姻上安排了怎樣的應許，我們卻不知道，真的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所以我們必須得到救贖。神竟然安排了婚姻，使我們從中明白救贖。

第二，指部分的人，即有軟弱過犯的，被大環境影響，婚姻問題不只越來越多，也因人性的退步變得越來越難，此時我們看到即使是一個小小的衝突，在婚姻中都可能卡住一輩子。這事實使我們也看到每個婚姻都有不同的適應，所以勉勵大家，要看到自己和神之間的關係，不要硬把別人的方法套在自己身上，至終若得不到神的拯救，真的會如前述一個小小的問題，卻把自己的一生卡住了。

第三，有人大膽提出犯「死罪」的人，也能藉著婚姻再一次去體會神的拯救。在此很喜歡提大衛的例子。大衛如何設計殺了烏利亞，奪了他的妻子，後來神稱他為合神心意的君王，在因信稱義的教義上，神不再稱他的罪為罪了（羅四：6-8）。神叫先知何西阿娶淫婦為妻，以此作為預表，

向百姓說明犯罪，和神的關係就如此時先知和他妻子的情況（何三：1-5）。

要以這些例子，說有第三項，必須客觀、全面，免得成為突顯自己背後的敏感，也要看到大衛如何接受後果。何謂大衛的靈修？大衛怎麼掙脫罪權的轄制？不可只看自己喜歡的一部分，然後只強調那一部分，免得異端從教會出來了。

我們會著重前面這兩個例子，看到婚姻生活就是救贖，深盼能得聖靈的引導，發展出神設立婚姻的意義，而得到提升，能從自己的體驗中很具體地明白救恩。

至於第三個對象：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（即在律法以下）……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（加四：1-3）也就是說：因信稱義這應許（羅馬書、加拉太書、希伯來書、五祭、七節、會幕）還沒有造就起來之前，還是孩童，還在律法之下，還沒有基礎討論這問題，一觸及往往會使很多軟弱發酵，那異端就產生了。但求主引導，使我們全面造就出因信稱義的操練。

婚姻的涵意在神手中很巧妙，我們務必保守聖潔，堅固基督徒的身分，以便於用神的應許體驗婚姻。

應用思考

a、有屬靈的內涵時，會在言語、行為、個性的改變上，得到很深刻的體驗，而慢慢見證出得聖靈更新的恩典，把這種操練，放在婚姻生活中，結合神設立婚姻所應許的意義，真的會有無比的滿足，來見證神的恩典，當前我們被什麼事阻擾了，而未能把這件事見證出來？

b、看到這裏，會不會從心裏明白長輩苦口婆心一直提醒青年，保守聖潔的重要性？青年本身能否自覺而成為「吹角」的人，與同伴共勉，保守聖潔？

c、聖經明訓：聖靈會指教我們明白神的真理（約十四：26、十六：13），所以不要人教導我們，自有神的恩膏（聖靈）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，我們按著這恩膏的教訓，住在主裏面就是了（參約壹二：27）。那麼今天如何被聖靈充滿，而領受聖靈的教導？如何分辨是不是出於聖靈的啟示？以便在真道上站得更穩，顯出神所應許的恩典，成為時代的見證！

第七章

婚姻關係的轉型

維護關係是婚姻中很大的功課。在人的軟弱上，關係不好的時候，常不知不覺，互相責難。這樣的婚姻是一生的重擔。但在神的保障中，卻有轉型的應許。

婚姻關係的轉型有兩大方面：

一、正常中的轉型：神旨意中的婚姻，至終的目標，如保羅說的，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他是指著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所以婚姻關係不能停滯，要在真理的造就、聖靈的幫助中，一步一步提升。

二、不正常中的轉型：兩個人的關係不好了，但有神的救贖成為幫助。當願意尋找神，關係逐漸轉好中，也從中感受到神的奇妙，而成為經驗，成為信心，促成關係不斷地成長，體驗屬靈的意義。

說起來，婚姻關係的轉型是基督徒的責任，尤其，你是神的子民，更應該把神在婚姻上的意義見證出來，因此，不可自滿自足，也不可灰心喪志，當在救贖的應許中，向前邁進。

導 引

a、婚姻中應該擁有「永恆」的意義，如：愛是永不止息。如此的婚姻必有很堅定的安全感和價值感。受社會潮流的影響，個人主義抬頭。婚姻關係不好的人聽到關係轉型一事，可能會感到意外，或許也會覺得沉重痛苦：關係那麼壞了，怎麼改變？此事中更清楚說明救贖的體驗，也為自己營造出永恆的空間。

b、原來有一種靈修，要幫助自己從婚姻得到實務經驗，來明白救贖的體驗。

c、文中所談破壞婚姻關係轉型的因素，於今比比皆是，能否藉此發現使命感，發展婚姻，以淨化社會中的婚姻亂象？

d、這是何西阿書中的婚姻觀，也是對婚姻生活就是救贖的補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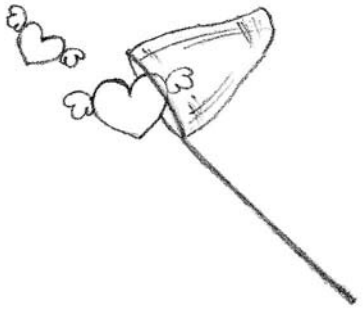

轉型的根據

關係影響一切。關係的好壞都是「累積」的，不可能是一時之間的事，也常是小動作造成的。我們當想一想，在婚姻中，彼此之間在累積什麼？讓自己在關係上有一點悟性，以營造比較穩定的心，為自己轉型。

何西阿書中，神向百姓表達最後的救贖，婚姻是其中之一。何西阿書的社會背景敗壞，神卻在這種時刻提出這件事，讓我們再一次看到神的用心。環境惡劣敗壞，群眾常是積非成是或自以為是。這種時候會更不清楚什麼是神的救贖。但神卻以婚姻來說明這件事。主的話真是世界的光，作詩的人說：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」

書中記著：「耶和華說：『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（就是我夫的意思），不再稱呼我巴力（就是我主的意思）。」（何二：16）

「那日」指著受罰之後。可見百姓要很誠實、勇敢、沉著地接受犯錯的代價。當這個時候，必稱呼我伊施，不再稱呼我巴力。在「巴力」的情況中，是主人和僕人的關係，會比較嚴肅，被這種關係壓著。犯錯了，和神的關係常像這樣，如同一個孩子在外面做錯事，回家的時候就是怕怕的，尤其碰到父母的時候。在「伊施」的情況中，是夫妻的關係，是溫暖的，你就是我，我就是你。像做錯事的小孩，改過之後，明白了父母「囉嗦」中原來是什麼心，那時看到父母，就有一種被愛的吸引力，想跑過去把父母抱起來，也會想要把工作做好，得父母高興、肯定。

16節這段話，由「主僕」（巴力）轉為「夫妻」（伊施）的關係這段話，成為一個主要的依據，引導我們去尋找婚姻關係的轉型，在更壞的背景中，神說了這件事。也意味著，神樂意為我們完成這件事。如17節：「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。」一、指著神要破除一切的偶像；二、指著神要把主僕那樣的關係拿掉。

建立體驗婚姻關係轉型的基礎

總有靈修上的責任，不是一切責任都是神的工作。

當那日，我必為我的民，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地上的昆蟲立約；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，止息爭戰，使他們安然躺臥。（何二：18）

「立約」是一種宣誓的儀式，所見證的是和平。當明白神的用心，知道婚姻關係中神的安排，這時候，即前述的「當那日」，這時候要維護和平（立約），以讓我們有轉型的恩典。

這個和平也真妙，從環境與大自然的和平開始，再進入人與人的和平；難怪今天很多人呼籲用環保救世界。但當中有一個涵意：婚姻關係不好的時候，人的心常有一種鬱悶，很難講出來的孤獨。輔導界有報告說：這時間接影響著事業工作，如果例子多了，也不知不覺有一大堆破壞，使整個大環境不和諧了。現實中我們迫切需要神的幫助，所以當在婚姻關係的改變上努力，從中看到神的同在，使自己的心有靈性的恩典，安靜下來。

一切都很雜，很亂了，努力到什麼程度才能得到事實的依據，讓自己有信心往前邁進。很雜很亂的時候，不能用「小圈子」為指標。用「大圈子」即環境，如果這種正面的例子也多了，不知不覺社會秩序穩定，大自然也和諧了（一切的問題都是人造成的，不是嗎？）。

有沒有想到「好合的事」（出二十一：10）；神在夫妻生活中非常巧妙地安排，藉著性生活，會有神的和平在其中。這個特質如果能表現出來，在促進婚姻關係的轉型上，是不是很有幫助。所以，既然結婚了，彼此就有責任維持性生活，甚至於說這是天命，不是只有保羅所說，你身體的權力在對方而已（參林前七：4），因為神要讓人體驗到婚姻關係中那種巧妙，而成為和平，所以在性生活中，不能以自己的心情為主要的行動標準：我現在就很氣，還要跟你抱在一起？抱一堆死豬肉，沒血沒眼淚，我哪那麼窩囊……。不做會比較好嗎？不做，不是讓情緒傷痕更清楚地在彼此之間嗎？「負面情緒」很容易在任何小事上，不順利的時候一直得到強化。

跨出去，慢慢來，忽然間一線門打開，吔！原來神的安排是這個樣子，原來在婚姻關係上有神的保障，難怪社會上常說：「天作之合。」嘿！這個「合」有兩種，一個是結婚，一個是生活上的結合。外邦人有這個經驗喔！我們呢？我們的品德素養比沒信主的人差嗎？不是！是魔鬼乘隙攻擊。你看保羅說：分房是為了專心禱告方可，之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（參林前七：5）。婚姻關係是「靈性」的關係，婚姻關係不良，在靈性

上必有破口，很容易被魔鬼攻擊。所以神才安排這個保障，讓破口不至於發酵，反而成為體驗救贖的機會。

所以在維護和平上，不至於是一個僵硬的壓力套在身上，神已為我們安排了。有人宣稱，明明就太硬太重，要看到自己的情緒，不要像「倔強的母牛」（何四：16）。跨出來，也會馬上體會到「超越自己」的力量，這不是很重要嗎？有何不可呢？

如何追求

有的人另一半未信主，「不知道為什麼」拚命要把他帶來信主，在家庭生活中，也有意無意堅持一些信仰的規條。對方對信仰一無所知，那一堆拚命，那一堆所謂的「信仰」堅持到底在做什麼？真的在關心靈命嗎？我曾在拜訪中聽到一段話，是未信的另一半所說的，他說：「感謝主，我沒有信主；如果我信主，和她一樣，我這個家早就破了。感謝主。」聽了這段話，感到很難為情，看了他們夫妻的關係，看了他們家庭的狀況，真的無話可說。若要講，就是要責備信主的一方，做人做事的道理都不知，家庭的需要也不管，常常跑去「傳福音」，常常要求另一半要信主，他一切的行動都很拚命，但越拚，夫妻的關係越壞，家根本不像家。讓對方覺得：「我有結婚，但沒老婆」或「我有結婚，但沒老公」之類的感受，真是禍哉！把關係建立好，不是比較有機會帶領人嗎？

經訓：「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你歸我；也以誠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。」（何二：19-20）

結論：領受神在婚姻中的工作，順服遵行，而建立永遠的歸屬。之後，他必認識耶和華，婚姻關係建立了，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，福音工作也完成了，多奇妙！

a、 看到神的工作

神用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，神用誠實聘你永遠歸我為妻。仁義就是公義，但此時以「仁」主導，免得硬梆梆的。套一句俗話：有血有肉，又是公平、慈愛、憐憫，用這種感覺去建立彼此的歸屬。神在我們身上，一直以來就是這樣，所以很多地方都在頌讚神的慈愛永遠長存。在信仰裏面的人，必須在婚姻關係中，去體會這種修養，有信仰的引導，有信仰中的應許作為幫助，容易多了。去做看看，讓自己有一種內涵的領受和感動。他必成為屬靈的智慧，讓自己平平坦坦地體會婚姻關係轉型中的奧妙。

再說，後面記著：「以誠實聘你歸我。」你會不會發現這是在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中所要突顯的重點：「誠實」。而誠實中如何有屬靈的內涵，聖經中所說的品德，和社會上所說的品德是完全不一樣的，但如果沒有靈修的操練造就了屬靈的內涵，根本沒辦法分別，說不定更糟！

就是誠實，有屬靈內涵的誠實。如前述「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」，內裏的誠實是神所喜愛，也藉著內裏的誠實，讓自己在隱密處得著智慧（詩五十一：6）。隱密處常是人的盲點，一個迷失，看不清楚的地方，而這時候竟然成為得著智慧的地方。哎呀！這內裏的誠實這麼奇妙，難怪很

多人說：誠實就是權柄，必得神的工作。我們已有得救的信仰，必須把握這機會，順服真理的教訓，以把神的工作見證出來。

在婚姻關係中最忌諱不誠實。有一個弟兄結婚後，發現妻子有一些不對勁的地方，但他默默的扶持，儘管所做的一切一概被妻子否認，卻仍順服聖經的教訓，維持了婚姻的關係。愛的禮讚說：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」（林前十三：4-8）他在結婚十多年中，幾乎經煉了其中每一項的操練，感受到其中的內涵。很多時候無法在持續下去，忍無可忍，就因為其中一句話：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或不求自己的益處，或不輕易發怒，或……。心中得到化解，再挺起來，維持夫妻關係。十多年來，不知不覺發現，在妻子身上人格的缺陷、情緒上的疾病，好像好了，於是深深感受到神在婚姻中所安排的應許。二十年後，在屢次無法溝通中無意間發現：「不誠實」。二十年中很多困難都走過來了，二十年後所發現的不誠實，包括起初結婚的承諾，對父母、對神……。這時候他幾乎崩潰，也發現為什麼太太很多事就是硬拗，不敢面對，一直逃避；為什麼在情緒上有疾病等等，原來是「不誠實」造成的。人怎能逃避神呢？一切善惡自有神的賞罰。落在永生神的手中，真是可怕啊！

如此造成了關係上的裂痕，幾年後，這位弟兄為了家庭、為了子女，也在一次聖餐禮中得了訓誨而自責，重拾維護婚姻的路。也妙！藉著夫妻中的性生活，家庭關係立時得了重整。一切都交在神手中，誠實面對自己，面對神，讓人脫離罪惡的轄制，讓人自由。創造婚姻關係的轉型，不難嘛！

b、 內涵的自覺

「也以誠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—耶和華。」（何二：20）這段話所陳述的內容，在引導我們看到什麼？

很多工作，很多努力，很多所完成的成果中，當與神結合之後，整個存在的形態立刻轉變。就必認識我耶和華，這是與神的結合，從婚姻關係中有了這地步。所謂永恆的發展，自然存在其中。怎麼會這樣？端在內涵的感動引發的自覺。

從歸屬的關係，得到了對神的認識，在裏面有一種無比的奇妙引導著生命永續的成長。這樣的感動，一定會讓自己在任何平凡中很踏實，很平穩地提升生命中的愛，成為屬靈的愛，成就神的愛。在百姓的歷史中，你認為神的愛，在整個背景中詮釋了什麼？我怕自己在層面上講不清楚，被亂用，真的有一種慌張，不知如何是好，但我會很肯定地強調：內涵的自覺，便有一個穩定的引導，幫助自己向前邁進。哪怕所面對的是不可知的未來！何所懼？就是前進，有何不可？！

內涵的自覺，全在與神的結合（就必認識我耶和華）。這時心中會有一個印證，如「靈魂的錨」（來六：19），又堅固，又牢靠，在婚姻中被指引、被推動，清清楚楚地看到

自己在前進。

婚姻裏面的問題，你有辦法講清楚嗎？為什麼有句話說：「不可聽一面之詞，兩個人找來一起談。」好！兩個人找來一起談，問題裏面的那種感覺講得出來嗎？為什麼此時常說：每個婚姻都有不同的適應，把別人的方法套在身上，必兩面不是人。如果對自己的「內涵」能有一些自覺，不管如何，都能前進，生命中那無比奇妙的空間，自在人心。神在每個婚姻上，那不同的工作，就在平平凡凡的狀況中，踏踏實實地呈現出來。此時，誰不能唱出得勝的凱歌？

追求婚姻關係的轉型，從中促進愛的提升，成為屬靈的發展，成為神的愛，這就是神的救贖。

阻擋這個發展的事

神在何西阿書中，向百姓提出最後的救贖，在其中不只命令先知娶淫婦為妻，成為預表來引導百姓，並向百姓說明婚姻關係的轉型為主軸。可看到神真的很強烈不喜悅惡人的死亡，乃喜悅惡人離開所行的惡而存活（參結三十三：10-11、14-16）。但最後並沒有完成，如後來說：你曾求我給你們立王，現在王在哪裏呢？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！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，又在烈怒中將王廢去，因你們被罪惡包裹，被罪惡收藏（何十三：10-12）。最後又說：誰是智慧人，可以明白這些事！誰是通達人，可以知道這一切！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，義人必在其中行走，罪人卻在其上跌倒（何十四：9），如跌人的磐石（彼前二：

7-8）。這樣的結果會不會讓人覺得神很無能？聖經竟然記載了這件事！原來從何西阿書的背景要指出三個問題，成為對世人嚴重的警告。

a、 **棄掉知識**

「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。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在給我作祭司。你既忘了你神的律法，我也必忘記你的兒女。」（何四：6）棄掉知識的另譯：拒絕承認神的智慧。

真理在，權柄必在，因裏面有神的保障。我們要追求把真理印在心上。有聖經知識，不一定有聖經的真理。我們發現，當人用人意去解釋聖經時好像也講得通，但那是真理嗎？我們看到社會上也產生不少的異端。

要得到真理，絕對是聖靈的工作，有一種靈修的見證在其中。那時候，真的會如同神的應許，信我的人要和我一樣，行我一切所行的，並且要做比我更大的事（參約十四：12），或如同一粒芥菜種那般的信心（參太十七：20）。太奇妙了，我們真的要很敬重神的揀選，在信裏面造就被稱義的操練，滿足聖靈更新的應許，站在真道上，成為神的見證。

b、 **慾望的操縱**

「姦淫和酒，並新酒，奪去人的心。」（何四：11）

姦淫是人在慾望中的最高點。酒常成為人滿足慾望的工具，一旦心被奪走了，知道很多道理有什麼用？嘴巴會說很多道理有什麼用？就算神願意再給你一次機會也一樣，如主耶穌不定那行淫婦人的罪。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加五：24）一切軟弱都被判死刑了。既被判死刑了，哪可能再影響你，十字架成為恩典的記號。如保羅的體驗，何時軟弱，何時剛強（參林後十二：8-10）。

不脫離慾望的轄制，人的心不可能自由，很多服事，很多善行，也禁不起時間的考驗，在你身上就如定時炸彈。要棄掉慾望，是「血」的精神，必是稱義的操練，得耶穌代替我們的軟弱後方能，我們應看準這個方向，以挑起跨時代的靈修。

c、 個性的操縱

神願意一次再一次的引導，為什麼百姓不能藉此機會得救？原來是個性的操縱，如：倔強的母牛（何四：16）、朽爛之木（何五：12）、沒有翻過的餅（何七：8）、愚蠢的鴿子（何七：11）、翻背的弓（何七：16）、獨行的野驢（何八：9），這幾句話都在說明神一再地引導中，百姓用什麼態度來回應神；藉此告訴眾人，個性的操縱是多麼可怕的事。

難怪「祭壇」增多，罪更多（何八：11-12）。祭壇是聖經中對禱告的第一個說明，也是指著屬靈的服事當有的修養，結合起來，預表著：神旨意中的教會。

哇！這成了什麼了？越禱告罪越多，越服事罪越多，後來教會成了窩藏罪惡之地了，太惡劣了。禱告、服事本是體驗靈性很直接、很自由的方式；教會本來就是屬靈的團體，訓誨從他而出，靈修從他而得，怎麼都變成罪了？原來在個性的操縱中，人落入靈的轄制。就造成這個結果。

很扼要地從何西阿書的背景，看到這三件事情。從這裏知道，阻擋婚姻轉型這種發展的原因，這三件事在人身上所產生的轄制，使你的心被人意、被惡填滿，以至於神雖然給你機會，神樂意再一次引導你，但沒有意義。

想一下，你願不願意接受神在婚姻中所安排的種種道理？為什麼產生婚姻問題？和慾望有沒有關係？當長輩來輔導你在婚姻上所發生的問題時，你的態度是什麼？聖經的歷史中，已為我們呈現這個背景，成為一則負面的學習，作為掌握婚姻轉型的契機。

另外一篇

不要在婚姻中埋下「敗根」。

關係的維護，是婚姻中很重大的功課，關係不好的時候，夫妻彼此間，常不知不覺相互責難。未婚的青年男女，要有「關係」的常識：關係不同，感覺不同；感覺不同，需要不同，「越軌」的行為，是婚姻生活中的敗根。

當亞當、夏娃第一次見面，哇！這麼漂亮！真是我的骨中骨，肉中肉。在神的旨意中，要藉著這種關係體驗靈性。後來犯罪，關係馬上變質，馬上成為同居人，兩性的衝突也跟著產生。

好！我們看到犯罪那一段：

來引誘亞當、夏娃的是古蛇。背景上說：古蛇是當時人最喜歡的寵物。你最喜歡的寵物在面前，那時的感覺是什

麼？魔鬼常用這種東西作為引誘人犯罪的開始。

神說：吃的日子必定死，牠卻說：不一定死。牠的手段是把神的話改變一點點，不改變全部。這舉動在人性上常產生什麼影響？又說：吃的日子眼睛會明亮，就能和神一樣有智慧，分別善惡。牠的陷阱是什麼？

最後夏娃看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，吃了又有智慧像神，太好了！一切就是那麼美好，令人陶醉。在感覺的操縱下，人伸手摘下果子，吃了之後感覺真有那麼好嗎？

結論出來了，吃了以後，關係馬上改變。關係不同之後，所有的感覺也不一樣，那時的需要，也和事先感覺中的需要不同。

要看到什麼？

(1) 關係變化之後，很直接的影響。不要以為你愛我，我愛你，我們的感覺都很好啊！有什麼不可以！

(2) 結婚以後的狀況不是婚前能掌握的。所謂：婚姻的條件，只有什麼意義？往後在婚姻生活上，常是什麼影響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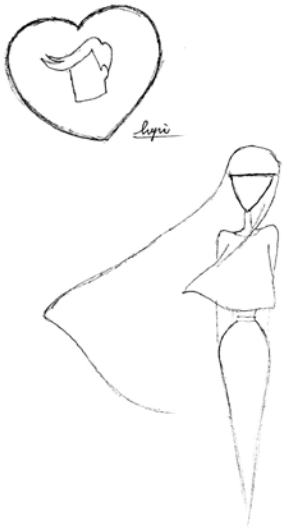

結　語

基督徒的婚姻，真的和社會人士不一樣，神有太多巧妙的安排，婚姻生活中若因一時軟弱犯了過錯，不要灰心喪志，不要忘了神的救贖（約壹二：1-2）。

追求關係的轉型，是正面積極地為自己的婚姻，營造出呈現神奧祕的道路。這個方向不能沒有，永恆的價值就會在你平凡的婚姻生活中。

不要忘了，你是神用重價贖回的，你不再是屬自己的人（林前六：19-20）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成就神的榮耀。

應用思考

a、時代的知識、價值觀，在婚姻的經營上已形成什麼導向？

b、婚姻中靈性的價值，讓人有完全的滿足，也要一步一步完成神設立婚姻的旨意。這個進階，在先知書的婚姻觀中，表達了婚姻生活就是救贖。婚姻關係的轉型，和盟約這三件事，如何藉這三件事，為自己構成導向？

c、婚姻裏面的關係，你有哪些層面的體驗？在個人的成長上？在家族中？在神所安排的特質上？

第八章

婚姻中的盟約

「盟約」表達著婚姻在神的救贖上，是最全面的問題，盟約在，婚姻上的祝福成立，盟約若被毀，一切的祝福反成了咒詛。結婚的人不應該一昧的隨從潮流，刻意營造一些浪漫、感性的氣氛，在自己身上，若是盟約穩固的人，也會很自然在婚姻上力求單純。

若沒有盟約的堅固，婚禮是一時的，但婚姻是一世的，一時的氣氛怎麼面對一世的長久。會不會成為一個空殼，那我們內心的需要該怎麼辦？

導 引

a、波阿斯娶路得的時候，坦然正直的站在眾長老眾民面前宣誓，願眾長老、眾民在他的婚姻上作見證，此舉所表達的涵義，即神在人的婚姻中作見證，要知道這個嚴肅。

b、盟約影響婚姻的全部。

c、追求神所喜愛的聖潔。

d、「盟約」是瑪拉基書，在婚姻上所討論的主題。

分別婚姻中的愛

教會舉辦婚禮，主張聖潔，已經在婚前發生關係，稱為「苟合」，即規定不在會堂舉辦婚禮，因為苟合是污穢的，神所忿怒的。或另一方已和別人發生關係，你和他結婚，聖經稱你也犯姦淫了（太十九：9）。

這種時候很容易聽到當事人或家長，或跟他很好的長輩、朋友提出抗議，質疑教會的愛心：整本聖經不都在講愛心嗎？教會不是一直教導信徒對人對事要有愛心嗎？他雖然犯錯但非常值得同情，我也深覺要以愛心待他，這樣錯了嗎？真的很不服氣。

愛心的關懷，和婚姻中的愛一樣嗎？

愛心的關懷是實踐聖經對一切需要關心的人或事的教訓，那是基督徒的生活，若那個行動有如聖經的內涵，也成為記號，讓眾人認出你是耶穌的門徒。

婚姻中的愛是盟約的愛。有一個專屬的「約」在彼此身上，絕不容許「第三者」出現，僅限於你們兩個人之間。你可以以婚姻中的愛來對待其他人或其他事嗎？

看來愛的修養，等候著我們重新學習。愛裏面有很多不同的修養，個個都是單一存在的，像神對人的愛是「聖愛」，父親對孩子的愛是「父愛」，母親對孩子的愛是「母愛」，兄弟姊妹中的愛是「悌愛」，朋友之間的愛是「友愛」，青年男女之間的愛，輔導工作者報導，和「性」的意識有關。成長過程中，「性」的意識使自己有活力、幽默，想去接近喜歡的異性，表達一下自己的熱誠。那夫妻之間的愛是什麼愛呢？就是「戀愛」。有名分才能彼此依戀，名分是結婚典禮的時候賦予的。青年男女沒有名分就說是戀愛，若不是愛中的無知，就是另有企圖，難怪大家說：「亂愛」啦！

愛的對象不同，性質就不同，一方面可以由此檢視自己在愛中是否成熟，一方面也藉此引導自己學習的方向，婚姻的愛是執著專屬的，所以雅歌說：「求你把我放在心上如印記，帶在臂上如戳記。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。」（歌八：6）

何謂破壞盟約？

婚姻裏面的約稱為「盟約」，是生命的誓約，有神在中間作見證，盟約若被打破，神在中間還為你們作見證嗎？那麼這位神豈不成為淫亂的神，但神一定也在中間，此時必是惹神忿怒，什麼叫作破壞盟約呢？

「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，行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猶太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」（瑪二：10-11）。

又記著：「你們還說：『這是為什麼呢？』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然是你的配偶，又是

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」（瑪二：14）

這段話裏面有三件事，說明什麼叫作破壞盟約：

a、 背棄神與列祖所立的約

破壞盟約的第一件事，背棄了「救贖的約」。與列祖所立的約是神對人的拯救，我們若真的聽從神，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神就向我們「守約」施慈愛（申七：12）。

在百姓的歷史中，很多硬心，對神硬心，神三番四次勸戒，百姓也三番四次不從（摩二：4、6），對人也硬心，比火石還硬（結三：7-9），又如堅石（賽五十：7），又如金剛石（亞七：12），連對婚姻也硬心了（太十九：8），很多不信（民十四：11、申一：32），很多偏向邪淫（詩一〇六：39），很多貪愛肉體的慾望（申二十一：20、民十一：4、34、詩七十八：30）。

硬心、不信、偏向邪淫，貪愛肉體的慾望，使自己背棄了神與列祖所立的約。自己的心不相信神，輕視靈魂的救恩，當然這些行為的背後，都有一些個人的問題所造成，我們要冷靜，免得軟弱發酵，使自己一直敗壞下去。

b、 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

神的聖潔有一種救贖，但有人說「烏托邦」，人無法靠自己的行為得稱義，沒有被稱義怎麼會有神所喜愛的聖潔？我們要有聖經的觀念，去明白、去追求神所喜愛的聖潔。

在瑪拉基書中，褻瀆了神所喜愛的聖潔，有兩個問題：

(1) 嫁娶外邦人（瑪二：11）

婚姻中神的「約」，存在每一個人身上，沒有基督徒非基督徒的差別，因我們都是同一位父，同一位神所造的（瑪二：11）。但在我們的身上，除了擁有「婚約」之外，還有「盟約」，盟約是夫妻在關係上的力量，是神和這個婚姻有關係的證據。神用重價贖回我們，神要在我們的身上見證出祂的作為，祂的美德。當我們嫁娶外邦人，神很用心所安排的旨意，被你打破，神用一個有保障式的引導，要成就在我們身上的應許被打破，當代很迫切需要看到神所喜愛的聖潔是什麼。不少人心中有一個「陰影」卡著，雖自己很願意追求神，但半浮半沈。神所喜愛的聖潔若有人見證出來了，讓大家清楚看到，在救贖上必有很大的幫助。現在教會裏面、教會外面不都很迫切需要得到神救贖的印記嗎？這「盟約」在神的百姓身上。

雖嫁娶外邦人，後來另一半信主了，甚至於後來很熱心，得大家的肯定，也成為教會聖工的基礎幹部，而他也能把交待的事奉做得很好。這時候教會中會發生什麼事？

眾說紛云，雖嫁娶外邦人，但神也愛他啊！某某人雖然是主內同靈，也請了多位知名的長老、傳道來舉辦婚禮，現在也沒有比較好啊！那為什麼做這種規定？為什麼就不能放寬？讓更多人有機會得救啊！在聖工人員上的要求也應該接受未信的一方，只要具備專長，能把工作做好就好啊！一大堆話就像滾雪球似地一直跑出來，後來教會屬靈的原則在強勢的聲音下，在大多數人的壓力下就一直消失，不久的將來，教會就成為「社團」，神旨意中的教會就不見了。婚姻本來就和「民族」的維護有關，不是嗎？

(2)「苟合」

怎麼說這段經文有提到「苟合」？依據14節所說的「幼

年」。「我們在羞恥中躺臥吧！願慚愧將我們遮蓋；因為從立國以來，我們和我們的列祖常常得罪耶和華—我們的神，沒有聽從耶和華—我們神的話。」（耶三：25）。這裏有立國這句話，立國原文作幼年。

從幼年和立國在原文上是同一個字，給我們思考的方向有一個引導。男女之間那件事的發生，是婚姻的愛，同時也是一個新家庭在世界上誕生了，建立家庭也好像建立一個「國」。「幼年」以來，也可稱為「立國」以來。即表達著「性生活」有沒有在婚姻裏面（在這個國裏面），直接說：發生關係的第一次是不是結婚了，若沒有就是婚前性行為，就是苟合，不因為我們兩個人要結婚了，絕對不會變，我們也常在一起，彼此相愛，都願意，所以做了這件事很自然啊！那件事是夫妻之間的事，還沒有結婚，不是夫妻。婚姻中的愛必須完全，有一種穩定（內斂），有一種熱情（浪漫），總有神的秩序在其中。你想兩個彼此相愛的人，心中覺得他是那麼善良，那麼美，卻不能節制（保守），被神稱為「苟合」，一個很骯髒的「瘡疤」就這樣劃在他們身上，不要忘了，性生活一定有神的秩序，尤其要展現神設立「性」的價值，當然只要在神的秩序中，可以無拘無束完全開放。

可怕喔！在高中生靈修會中，談到這件事，很多人都舉手認為無罪，說：「他們後來要結婚了啊！又不是和別人，怎麼會有罪？」下課後一群男女圍過來，很懷疑地一直詢問：為什麼有罪？我感嘆思想潮流已經扭曲了年輕一代的道德觀；感嘆著：恐怕再過十年二十年後，全反了。人犯罪也

不覺得有罪，不像現在還有一點罪惡感，一點良心的自責，屆時在婚姻中的愛必破滅消失；人不能擁有婚姻中的愛，為什麼還要作人？為所欲為囉！

大家也都知道，結婚一段時間之後，那件事的感覺就沒那麼強，那麼「致命」了，既然知道為什麼那麼急呢？把自己當作猴公、猴母了。「性」這件事情若能單純、能穩定在神的旨意中，有所謂：階段性的發展，得此體會時，心中無比暢快、滿足，如同看到神，所以一定要在「性」這事上，維護神的秩序。

這兩件事：嫁娶外邦、苟合，都是把屬靈的身分打破，把神設立婚姻，應許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打破，這種婚姻在神的忿怒中，如何能得到神的祝福？有人也知道，但在血氣的態度中，他不後悔，反而反其道而行，就找了很多朋友，設計很多場面來助興，營造祝福的氣氛，自得其樂。神要百姓悔改，誰知人倒歡喜快樂，宰牛殺羊，吃肉喝酒。神默示說：這罪孽直到死，斷不得赦免（參賽二十二：12-14）。

c、 詭詐

用百姓的歷史看「詭詐」，會有一個定義：不誠實卻硬要拗過去，像瑪拉基書二章這裏，神清楚訓示了他們婚姻上的狀況，也說到後果的嚴重性，14節一開始卻記著：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？人要嘴皮子，心硬不接受，但神按部就班逐一說明。此時百姓繼續拗下去：我們又沒有怎樣啊！我們哪有囉唆！啊！沒有神啦！17節神又問：你們用言語煩瑣我，你們還說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你了。小先知書裏面有很多這樣的情節，讓我們看到：不誠實，硬要拗過去，神說這

就是詭詐。

故意無知這也是由百姓的歷史中看到的，也是詭詐。箴言說：「通達人的智慧，在乎明白己道，愚昧人的愚妄，乃是詭詐。」（箴十四：8）你能知道自己該怎麼做，就是通達人的智慧了。用身分、用神的教訓去衡量，該行何道？不會難的。愚昧人故意裝成愚昧，好像不知道就是不知道，這是愚妄，也就是詭詐，對自己不誠實的人，很容易有這個傾向。做錯事，為什麼得不到赦免？在聖經的歷史中，常是態度的問題，甚至所謂「至死的罪」，解經上也稱為：叛逆的罪，也是態度的問題。結婚後，不會有人再說你是孩子，都說「新人」，是成為大人的開始，既是大人了，個性怎麼還那麼浮燥，穩一點嘛！做錯了！勇於面對，敢承擔，誠實地尋找補救的辦法才是，不是用硬坳的。做錯事已讓人生氣，又硬坳，人家已經跟你講很多次了，還裝作不知道，可能不知道嗎？故意的，是愚妄了，必叫人更氣，為什麼會有詭詐？常從不敢誠實面對自己開始的。

何西阿書中，神如何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？有「屬靈內涵」的誠實，此舉幫助我們從婚姻關係的轉型，去體認神的救贖，所以看到這裏可知，誠實太重要，不誠實太可怕。

破壞盟約的結果

婚姻的約是神所見證的，好壞都從神而來，所謂「好」不一定指著行為各方面的好，「好」的重點是誠實歸向神，不信服神就「壞」了，把盟約打破以後，神已不再為你婚姻的祝福作見證。瑪拉基書這裏提到兩個很嚴重的結果。

a、 從雅各的帳篷中剪除 （12）

雅各的帳篷指著屬神子民（雅各）的家庭（帳棚）。被剪除了，即不再是屬神子民的家庭了。

你是信主的人，結婚以後卻不是屬神子民的家庭，就好像兩個人結婚了，但你不是我的丈夫，我也不是你的妻子，這樣的狀況令人心力憔悴，好像再怎麼努力都沒有歸屬感。從雅各的帳棚剪除，傳統中有一個嚴肅的講法：除名。

神在婚姻中的規定這麼嚴，好像很殘酷，怎麼這樣呢？恐怕我們在信主以來第一次聽到。如果我們去看神設立婚姻的旨意，去看神在百姓婚姻上所付出的用心，所完成的保障及期待，再來看這個結果會說：很公平。

偶然中也發現，信主以後故意再背叛主，這種人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難怪看到安分守己的未信者在婚姻上，比信主的人好，此際我們能不能勇敢面對「盟約」這件事呢？

作詩的人敘述著：「勇士啊，你為何以作惡自誇？……你的舌頭邪惡詭詐，好像剃頭刀……。神也要毀滅你，直到永遠；祂要把你拿去，從你的帳棚中抽出，從活人之地將你拔出。義人要看見而懼怕，……說：「看哪，這就是那不以神為他力量的人，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，在邪惡上堅立自己。」（詩五十二：1-7）

在亞伯拉罕的身上我們也看到：神應許他後裔多如眾星，如海邊的沙，但他一直沒有生孩子。後來在「人意中」從夏甲生了孩子，但神說，「應許」所生的才是你的後裔，憑「血氣」生的要趕出去（參加四：23、30）。

b、 神不再看顧那供物， 也不樂意收納 （13）

在傳統習俗燒香拜拜中，有時候看到人犯錯，良心譴責，痛苦難耐時，就帶一些錢或帶一些牲禮去祭拜，表示懺悔。我們在信仰中，神要我們誠實，勇敢面對自己所犯的錯，不化妝、不轉移，袒蕩蕩地面對神的責罰、審判，此時你拿再多的祭物來獻，做再多的事，神都不喜悅，神也不缺少那些。

所以瑪拉基書記載著：「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」（瑪二：12）不要以為能將功贖罪，神不看顧（憐惜）那些供物，也不樂意收納。如同淫亂所得的，帶到耶和華的殿去還願，這是神所忿怒的（參申二十三：18）。

或許有人說：他們悔改了，很熱心參與聖工，做得很好啊！我們不要代替神的判斷。我們看到什麼？今天在聖工上有很多成果，但很多的成果卻使教會漸漸世俗化，教會中很多屬靈的原則一直消失，這樣不會更惹神的忿怒嗎？沒有錯，人都有軟弱，今天我們因「工人」也有軟弱，就認定他不配，也沒有資格處理這些事，那要等夠資格的人來，我們才願意接受他的處理嗎？那不用等了，就等著教會破敗吧。看哈拿對以利先知的尊重，以利所說的祝福竟都應驗（參撒上一：17-20），以利先知對了嗎？看他的結局！他是「以迦博」之恥的肇因。不管如何，我們必須堅固在神的秩序中。

何謂「盟約」？

由以上所談，可以看到「盟約」是什麼，在文中有兩大重點，一個提醒：

a、 以與列祖所立的 「約」 為石。

這是一開始，第十節所說的，與列祖所立的約，是「救贖的約」，能尊重救贖的約，是盟約的第一步，盟約是婚禮中神與當事人立的。

在這裏就很清楚指出「信耶穌」，擁有救贖的重要，聖經中的婚姻觀，很奧妙，會呈現出神成全在婚姻裏面種種的恩典，從中使我們明白「全備」的應許，而這個恩典要成就在擁有救贖之約的人身上，這種人有機會從婚姻去領受神「全備」的應許。所以一定要保守聖潔，讓婚禮中的祝福得到神的見證。

這個「約」是以血所立的，愛的歷程充滿著「血」的精神，也必是生命中的光輝。在神的救贖中，已成就了萬全的保障，神在等待我們彰顯出來，成為人間最大的見證。

b、 神所喜愛的聖潔 （11）

前面已談過神所喜愛的聖潔，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行為稱義。「聖潔」是什麼呢？這裏說：神所喜愛的聖潔。人自以為義的聖潔，神不喜悅！因為那也不是聖潔。從「神所喜悅」這句話，引導我們在聖潔上，有一個追求的方向。

神喜悅赦免人的罪，神悅納人的禧年，神不喜悅惡人的死亡，乃喜悅惡人離開所行的惡而得救。如馬利亞把神的話放在心裏，慢慢地想，會發現神所喜悅的聖潔裏面，有一個

重點：「救贖」。沒有神的拯救，人的靈性如何能聖潔？靈性不聖潔，如何有神的聖潔？重點就在於救贖。

所以「稱義」是聖潔上很重要的內涵，稱義的操練成為追求神所喜愛的聖潔上，很大的基礎，如路得的情況。洗腳禮中有一段話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（約十三：10）我們都說：洗過澡所指的是洗禮，洗禮後的人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都乾淨了，聖潔了。哇！那洗禮中赦罪的應許，是不是有問題了？看了二十年，對這句話才恍然大悟，洗禮中赦罪的權柄，是教義中所應許的，是絕對的。洗腳禮中除了教義的部分，靈修的操練是更大的地方。所以說：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」（約十三：14），使我們在赦罪的應許中有靈修的見證。那麼在赦罪中，我們有神的應許（教義部分・水洗），也有靈修的見證（洗腳禮・道洗），此時罪得赦免是全備的，也會有「見證」，不是意識型態，這樣的聖潔，必是神所喜悅的，這樣的聖潔，會從赦罪的操練中，有具體的體驗，而有一種屬靈的感動，讓自己有一種屬靈的智慧和權柄，神所喜悅的聖潔會在我們身上，很有感動地成為力量，站在黑暗的世代中，成為亮光。

我們所看到的瑪拉基書是：背棄神的約，嫁娶外邦人，詭詐，如此就褻瀆了神所喜愛的聖潔。我們由聖經的引導會明白，何為神所喜愛的聖潔。既然其中有赦罪之恩，你想在軟弱過犯中能灰心、喪志嗎？

c、 神的重申

「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多造人，祂不是單在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」（瑪二：15）

休妻和強暴待妻的人都是神所恨惡的，這裏神重申了幾件事：

一、祂有靈的餘力，能多造人，為何只造一人？

二、不休、不暴、不詭詐。

三、謹守你們的心。

在這裏從神一再強調「幼年」所娶的妻，會深刻的反應到，神只承認「元配」。「元配」有沒有出現在你結婚典禮中？這要顯出時下青年「盟約」的素養如何！「性」觀念是不是隨波逐流了。

現代熱潮的迷思

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這句話講沒有多久，現在好像不講了。原來發現這句話是很幼稚的，很不自由的。總是當衝突、挫折中，開始思考的時候，要有真理的教訓引導我們，不要有樣學樣，沒樣自己想，在不知不覺中玷污自己。

今天男女交往中，住在一起的不在少數，訂婚後等於都住在一起了。因為大家都這樣啊！教會的提醒，都用跟不上時代的方式，馬上被淘汰，其中有一些還被稱為優秀的青年，是教會的榜樣呢！難怪婚姻中的靈修、婚姻中的見證一直消失，盼大家為了教會，為了維護神的應許，保守聖潔。

今天又常聽到：「我的生活又不必靠你啊！好聚好散！」哇！婚姻成為什麼？長期的糧票，免費的洗衣機！毫

無靈性，你願意把自己當成沒靈性的畜類嗎？

結　語

盟約在，祝福成立；盟約毀，祝福變咒詛。盟約是夫妻關係上的力量，是神和婚姻有關係的證據，一旦神和我的婚姻有關係，那種保障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擁有救贖應許的人，務必保守聖潔，免得自己的婚禮，形同外邦人的婚禮。

用神所喜愛的聖潔來說明「盟約」，裏面含有救贖的恩典，提醒我們在軟弱中，要懂得誠實面對神，順服真理的教訓，尋找聖靈的工作，得更新。「以色列當說：『從我幼年以來，敵人屢次苦害我，從我幼年以來，敵人屢次苦害我，卻沒有勝了我。如同扶犁的在我背上扶犁而耕，耕的犁溝甚長。耶和華是公義的；祂砍斷了惡人的繩索。」（詩一二九：1-4）對這段經訓，有何感觸？

這是舊約最後的一個主題，神的百姓在血氣中、私意中，跑了一大圈，又回到原點。讓舊約結束，讓新約開始，你有沒有發現，好多人的婚姻還在「舊約」打轉。現在是末世了呢！（新約之後半段），怎能還在舊約打轉！

我們覺得對「盟約」能清楚明白，順服接受，立時在自己身上使「舊約」結束，當然緊接著就是「新約」的開始囉！

應用思考

a、何謂：「保守聖潔」？時下道德惡潮，已扭曲了聖潔的觀念，造成長輩在提醒聖潔的事上，與青年的對話「雞同鴨講」，長輩覺得自己講得很清楚了，年輕人覺得又沒什麼！又沒怎樣！你覺得保守聖潔應有什麼觀念？保守聖潔一事，在你身上要馬上做什麼調整？

b、國際間對「性關係」的成立，有三個依據，性交、手交、口交。原來愛撫，某一種程度的接吻，就是構成性關係成立。教會是社會道德最後一道防線。我們對此事如何定義？該如何影響社會？或者說：被社會影響？

c、對婚姻中的詭詐有何感受？此事常有「累積」的因素在其中，所以有時候一點點事發生，兩個人就炸藥一般的爆發，不願意去檢討自己在對方身上累積了什麼。能否敘述一下，遇上婚姻中的詭詐那感覺是什麼？我說：愚昧人的愚昧就是愚妄，就是詭詐，你呢？

第九章

婚姻中的主權

基督徒的婚姻，在神的旨意中，有體會全備救贖的恩典，這樣的意義，社會上的婚姻沒有，那為什麼在處理婚姻問題的時候，都用社會上的經驗？

信仰本來就是一種生活方式，信仰不同，生活方式必然不同；信仰不同，價值觀念也不同，不同的信仰，對「問題」的處理怎麼會相同呢？若覺得都一樣，那怎麼體驗神對教會的應許，教會如何分別為聖？教會若不能分別為聖，神還同在嗎？所以由婚姻的狀況，可以看到教會的興衰。

在婚姻中，進入神的主權，這是新約的開始，事實上亞當和夏娃都在神的主權中，所以也當知道，順服神的主權是一個婚姻的開始，社會上都說：天作之合，包含著一點神主權的涵義，我們應更清楚明白神的主權才是。

導 引

a、當用聖經的觀念明白神的主權是什麼，目前很多知識的傷害阻擾我們，又因民主熱潮的影響（潮流的傷害），人不容易接受神的主權，使婚姻中很多困難都變得很無辜。

b、在神的旨意中，婚姻的意義很廣，婚姻的層面必須擴大，才有機會領受，又深又廣的意義，若沒有「神的主權」這種靈修，怎能擴大婚姻的層面，得享神在婚姻中所成就的意義呢？

c、福音書的婚姻觀，藉著可否離婚，談到婚姻中神的主權這主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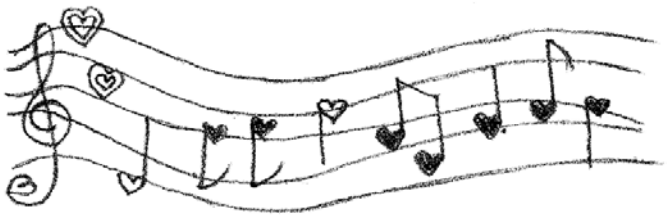

背 景

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『人無論什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』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」（太十九：3-5）人家問可不可離婚，耶穌怎麼這樣回答？原來耶穌指出當時離婚的肇因。

a、 **神的秩序**

起初造人是造男造女，這句話表達著最原始的時候，神在創造人中所安排的秩序，如果有神的秩序在夫妻當中，哪有可能會離婚。

神在人身上工作的秩序，讓男人成為頭（參弗五：23），讓妻子成為身體（弗五：28），「頭」與「身體」（肋骨）的互動，就是神的秩序。肋骨幫助身體支撐起來，保護胸膛，幫助心臟的跳動，而產生身體的功能，若沒有肋骨，頭部會缺氧，就腦死了。頭腦指揮全身各部機能的運作，他們是息息相關的，他們彼此的互動，深具生命的功能，在神的秩序中，就是這麼平凡，這麼奇妙。

當一對夫妻有神的秩序在其中，他們彼此的關係必有生命的功能，這時他們必如強力膠，彼此黏住，不會說離婚的。主耶穌引導當時的人，檢討一下：在夫妻中是否有頭與肋骨之間的互動，或說：在夫妻中的互動中，是否有注意到神的秩序！

b、 獨立空間

人要離開父母，這句話表達著：要懂得為自己的婚姻安排，兩人單獨適應的空間，不少離婚的事，都是被旁邊的人影響的，像哥林多教會，有些人的婚姻不好，就影響子女不要結婚（林前七：36）。論守童身這件事，保羅就說到這個問題。

婚姻裏面的問題，旁人沒辦法了解，沒辦法代替，不管你怎麼講，都不可能清楚的，寧可冷靜下來，站在問題上掙扎，看到彼此互動中的種種狀況，忍受不住，跟好朋友講，常多了一個狗頭軍師，你就成了任人擺佈的傀儡了。長輩常說：「讓他們自己去適應，才會長大。」獨立適應的空間是必要的。

c、 一體之親

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成為一體之親的行動，當然包括夫妻中的性生活，前述神稱這件事為「好合的事」，說明了神在其中所安排的特性，因有這件事的保持，二人之間有神的和平在其中，如此必促進適應的發展，明白彼此所當扮演的角色，使互動中，任何一個動作，都加深彼此的默契，完成一體之親。

婚姻中有這個特別的地方，就是二人成為一體，一體之親的特質。彼此都有責任，讓神所安排的這件事明朗化，不要讓一體之親變成潛伏的。

這個特質就像兩張紙，用黏著劑貼住，你去試看看，有辦法拆開這兩張紙嗎？

主耶穌這樣的回答，很精要深刻地指出當時造成「離婚」的原因，然後很單純答覆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法利賽人不服，回答：摩西允許百姓寫「休書」就可以離了，耶穌一方面說：這是你們「心硬」的緣故，為了在混亂中稍有秩序而提出的，一方面說：起初不是這樣（太十九：7~8），要引導人在婚姻上，懂得找到源頭（起初），以便有機會在自己身上回復到原來的意義。法利賽人或許專好問難，但主耶穌隨他們的問題，詮釋了婚姻中當有的觀念和努力。

最後耶穌強調：休妻另娶，若不是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，娶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，門徒感到很意外很難接受，所以說：這樣乾脆不要結婚了（太十九：10）。而耶穌說：這不是人都能領受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

在這個背景中，你有沒有發現耶穌回答中的巧妙，主耶穌為什麼不直接回答可或不可，好像繞了一圈，原來主耶穌要我們脫離機械化的反應，引導人進入該有的思考空間，如此人的靈性才不會在機械化的反應中，漸漸消失，吾等當懂得體驗耶穌的用心。

婚姻中「主權」的依據

前述背景中有兩句話，都在表達神的主權

(1)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（太十九：6）。

(2) 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（太十九：11）。

你結婚了，都是神的安排，你看連未信的人都說：「天作之合」，我們更當清楚裏面的涵義，知道有神的主權在其

中，就算不結婚，主耶穌說：這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，也是一樣，有神的主權，不是你說不結婚，就有能力不結婚了，端看神的安排。

你有沒有發現婚姻這件事，竟然有神的主權？在你自己的婚姻中，對這件事你會如何反應？相信接受嗎？神的主權不是要管你的閒事，而是完全的保障。

看到亞當，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要為他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，神就使亞當沈睡，從他身上取下一條肋骨，用這肋骨造了一個女人，將這女人帶到亞當面前，整個過程亞當不可能喊停：喂！你在做什麼？喂！慢一點……。他只能順服在神的主權中。

為什麼說神的主權是完全的保障？從亞當身上有兩件事來說明：

a、 又把肉合起來 （創二 ： 21）

神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之後，沒有留一個傷痕或破口在那邊，神又把肉合起來，既然出於神的手，又把肉合起來，這有什麼涵義？本會的見證是：完好如初。我們聽過一個上了年紀的人，意外的災害，皮膚嚴重受傷，他專心靠主，蒙主醫治，竟然好了，而他的見證是：我這上了年紀的人了，新長出來的皮膚怎麼這麼細，這麼白，像嬰兒的皮膚，好高興喔！

又把肉合起來，完好如初。這句話在婚姻裏面有什麼涵義？婚姻中有很多適應、磨合，這是一定的，兩個人各在不同的家庭，不同的環境中長大，很多想法，很多動作，需要都不一樣，現在結婚了，要住在一起，一定有很多衝突。

如果神的主權存在，一次再一次的衝突、磨合、適應，不會累積負面情緒，於是在婚姻中該學習的事，不會因情緒障礙而看不清楚，而失去方向。反而可以很單純、很正面發現，啊！我應該怎麼做。沒有情緒障礙的糾纏，一次再一次的衝突、磨合，成為一次再一次成長的機會，促進兩人的關係，那些衝突，真的為他們拼出「火花」，而更浪漫，更感性。

「累積」和「負面情緒」是婚姻的兩大殺手，有神的主權存在，會很巧妙地，在同樣的問題上，卻有完全不同的結果，這不就成為完全的保障了嗎？

b、 骨中骨， 肉中肉 （創二 ： 23）

當神把那女人帶到亞當面前時，亞當說：「這是我的骨中骨，肉中肉。」你知道亞當這個反應，所表達的是什麼嗎？哎唷！好窩心，如同看到自己的骨，看到自己的肉，怎麼有這麼漂亮的啊！要天天每一分每一秒都黏在一起，因為是骨中骨，肉中肉啊！永遠黏在一起的啊！

神的主權，竟然觸動了人這麼緊密的感覺，此舉在婚姻中是「致命」的吸引力。哇！我的骨中骨，我的肉中肉！理論上也說：骨中骨，肉中肉，是一個生命共同體，是完全結合為一的，結婚以後，若什麼事都你你、我我的，很奇怪囉！

越來越多的人以美麗漂亮為結婚的條件，很多結婚以後就不再美麗、漂亮了。若結婚以後發現他（她）的美麗、漂亮，必幫助自己建立永恆的價值。你能重新去感受一下在神主權中的情況嗎？

看到拿俄米在摩押地住了十年，這個家剩下三個寡婦，

他醒悟起初就是不順服神，現在不能再維護自己的面子，要回猶大地，那時他要求兩個媳婦回娘家去，也祝福他們各在新的家庭得平安，告訴他們：回去吧！我年紀老邁，不可能再有丈夫生子，就算有，你們也不可能等他長大，娶你為妻。

一個嚴重的打擊中，拿俄米的心中充滿很重的「不可能」。但到路得記第四章，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，滿懷生命的恩典，不知不覺走過一大堆的不可能。怎麼辦到的？她回猶大地，她要尋求神，回猶大地後也引導路得在神的旨意中，一步一步地前進，就是順服神，完全沒有私心。

「普珥日」是以斯帖和末底改精心計畫、推動，營造出來的嗎？不是！他們所面對的是不可知的未來，只因靈修的覺悟，勇敢地承擔下來，順服神的帶領，在不知不覺之中完成的。現在的人不願意，也不能面對「不知不覺」，總強調時代的智慧，要「有知有覺」，結果只是「糖衣」，讓自己比較願意接受而已，後來所完成的結果和神的結果又不一樣。唉！人真的是聰明反被聰明誤啊！

婚姻是一條生命的道路，怎能脫離神的主權？不要把神要成全在你婚姻中的工作打破了。這二十年來，我們比較注重輔導，但神的方法漸漸失去，很多問題也更複雜，當從中得到教訓，尋求歸回，如拿俄米和路得。

如何進入神的主權

婚姻從神而來，也有神所安排很重要的意義，我們在

婚姻中如何進入神的主權，這是必要的學習，好讓我們有完全的保障，並且可見證出神那奧妙的旨意。就現實來說，對自己的婚姻總要有更深的體會，在夫妻之間的性生活總要圓滿，所以必須進到神的主權中，由這裏也會發現，進入神的主權，卻是這麼感性的事，並非僵硬，處處被要求的感覺。

本段經文談到要進入神的主權，有兩件事：

a、 **神所配合的**

起初神帶著夏娃到亞當面前，因此要與誰結婚，不是自己能決定的。家扶中心的統計，和初戀的對象結婚的比率，十個當中只有一個左右。老一輩的也說了一句話：哪一種人就娶哪一種妻子，哪一種人就嫁哪一種丈夫。俗話說：「姻緣天注定；天作之合。」

在婚姻上要懂得看到神的工作，使自己的心體認神的安排。很多人說：夫妻雙方都是半圓的太少了，幾乎沒有，都是一個多一些，一個少一些，但合起來就是一個圓。

簡單說，結婚以後心中有神就對了。神在婚姻上的工作，起初用「配偶」來進行。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（創二：18）。「配偶」的意思是：最適合你的幫助者。結婚以後要用心去認識這句話。或者你覺得另一半很不好，但神為什麼把你們配合在一起？要去尋求、認識，得到體認之後，馬上為自己的婚姻營造了一個很穩定的「調適空間」，同時自己的婚姻該有什麼發展方向，就在這個穩定的調適期中看到了，而不是堅持自己的理想和計畫，結果要負責大大小小的事，很累。而是讓神掌管這一切，我們的心就能平靜安穩，不會有壓力。

從這裏也再一次看到，結婚過程符合真理的重要，若交往中違背真理了，體認神的工作上，成了負面的學習，也會蒙受神的懲罰。我看現代的人很難承受這個狀況，單是在那種婚姻裏面，那種孤獨就夠了，萬一自己失去節制，一時被軟弱影響，又違背真理了。當快止住自己灰沈的心，悔改尋求神，一段時日之後，藉著看到「神的工作」，使自己的心中有見證，對於自己所犯的錯，很有感受地成為教導子女的經驗。

心中有神，看到神的工作，營造很穩定的調適空間，自然會引導自己進入神的主權中，很誠實地面對自己，面對神，不知不覺就是在成長，一段時間後，回頭看，心中就有所體驗，能見證神的奇妙。

b、 與妻子聯合， 二人成為一體

「成為一體」是結婚以後首要的工作，這句話除了性生活之外，還有一個重要的部分，是生活上的配搭，你知道我的需要，我知道你的需要，能自然主動去完成。雅歌中的婚姻觀，指出愛的提升，其中「主動」是必須的基礎。

結婚的人要認真去學習「成為一體」的生活，性生活是這工作的起點。我們想到神在「性」裏面安排了祂的和平，所以稱為「好合的事」。為什麼只因為夫妻間的性生活，就有神的和平在其中？這是神的安排，也就是在神的主權中所完成的意義。換句話說：聖經要表達一對夫妻能維持性生活，就有神的主權在其中，很意外的一件事，對吧？可能從來都沒有想過！但在聖經中卻引導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，那我們當用什麼觀念、什麼態度來看待夫妻的性生活呢？

確實這是必須重整的問題，因為有太多私心、私慾混雜在其中，使這件事變得骯髒、污穢，又因教會欠缺從聖經來看這件事，所以信徒缺乏教導。一對在教會很熱心、很優秀的夫妻，已多年沒有性生活了，他們說，因為已經有小孩了，滿足了，不要再生小孩了，但他們對性生活的觀念只是生小孩，完全不知聖經的觀念，誠屬可惜。

夫妻之間的性行為，若沒有神所成全的意義在其中，只是肉體的性交而已，做完「了事」，如此人心中的需要如何滿足？所以一定要看到聖經的引導，從中去領受靈性的恩典（第一章），好合的特性（第二章），愛的提升，如棕樹（第五章），到了這裏，你會用自己的經驗，確信在性生活中，確實有神的主權在其中，領受神旨意中的意義。

神的主權在神旨意中的婚姻有什麼意義？原來婚姻是神對人救贖上的第一步（靈性），將來又要藉著「頭」與「肋骨」的生活，成為耶穌身上的骨，耶穌身上的肉，而成就極大的奧祕（參弗五：30-32）。基督徒的婚姻就是這麼特別。這一切也都因為在神的主權中，在婚姻奧祕這個大主題中，福音書說明第一階段的意義。本文要再談到幾件事：

a、 神主權的重要性

迦拿的婚筵中，酒用盡了（約二：3），這是不太可能發生的事，尤其當時的社會，都會準備相當充足。酒竟然用盡了，太意外了。這也說明人間的快樂，太多意外，太多料想不到的事，尤其在婚姻中，各方面都已經準備好了，可以很滿足，很快樂啦！可是怎麼會這樣？

後來耶穌叫僕人把門口的水缸倒滿水，再叫僕人舀水出

去給大家喝（約二：7-8），僕人必須按照主人的話去做，不能有自己的意見（神的主權）。這時候，主耶穌叫他們做的事，挑戰性很大，因為當時大家興致正高，把水送過去，若「掃興」了，僕人就倒楣了，但僕人就是遵照耶穌所說的話去做，結果水送出去之後，變成更甜美的酒，此時我們看到什麼？管宴席的對新郎說，人家都是把上好的擺在前頭，讓大家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等的，你怎麼會把上好的留到如今呢？坐者享受的就是質疑。

重點在這裏，只有僕人才知道那是耶穌以水變成的酒（約二：9-10），僕人不能主張自己，「順服主人」是他的天職，我們要學習僕人的樣式，服在神的主權之下。這時候就進入「實務」的過程，那「更美的酒」是怎麼來的，自己心裏就清楚了，也就是說：願意在神主權中的人，婚姻上會漸漸美好，也是一場「意外」。

b、 **擴大婚姻的層面如天國**

在神旨意中的婚姻，要讓我們體驗靈性，明白救贖，成為基督的「肢體」，完成極大的奧祕，在這個主題下，我們來看福音書所要表達的第二件事：

很多時候主耶穌用婚姻的筵席比喻天國，如馬太福音二十二章1節以下：「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」主耶穌將來要帶我們到天國，就像婚禮的情形，像那種感覺，一個充滿愛的等候、愛的滿足之場合。

我們要認真去看這樣的比喻在說什麼？天國就像婚筵，所以我們要妝飾整齊，所以我們可以在婚禮中感受到神未來的應許，在婚姻中找到神的工作，很重要，如此必能讓自己的婚姻有屬靈的應許，來展現神旨意中的意義。

十童女的比喻也是如此。他們要迎接新郎，新郎一出現，馬上雀躍不已，好興奮、好高興，但若沒有預備油，就好緊張、好不安。是啊！若沒有屬靈的妝飾（油），在等候中你會平安嗎？這又是一則以婚姻的場合來說明等候基督的迎娶，主旨要我們用「婚姻中的儆醒」來預備這件事情，也可見：婚姻生活中，彼此的對待，會成為屬靈的預備，讓自己安心等候「那一天」。

我見過一些關係不好的夫妻，當年老的另一半走了，竟然在心中開始產生歉疚、不安，表情上、動作上變得很失落，好像一場戲演完了，忽然醒過來的那種恍惚。相反的，關係好的夫妻，另一半走的時候，就是一直把兩人在一起的回憶存在心中，並等候再相見的那一天。

主耶穌所說的這些比喻，很直接地引導我們看到婚姻中屬靈的意義，讓我們懂得在婚姻中體驗這個價值，來展現神安排在其中的意義。

結　語

「我們並不是轄管你們的信心，乃是幫助你們的快樂，因為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。」（林後一：24）神的主權就是這樣，不是轄管我們，而是幫助我們的快樂。

若在婚姻上沒有看到神的旨意，我們的婚姻必侷限在一個框架，形同「機械人」一般，甚至於把自己當作沒靈性的

動物了。

婚姻中神的主權，是這麼奧妙，這麼感性，也是開啟神設立婚姻意義的一把鑰匙，這個應許只成就在屬神子民身上。我們當以聖經的觀念，看待婚姻裏面種種的問題，不應被世界的說法左右而世俗化。

應用思考

a、何謂主內的外邦婚禮？不一定單指著基督徒在餐廳、婚姻廣場舉辦的婚禮，有時候在會堂舉行的可能也是！就「世俗化」而言，從程序安排、儀式中所傳遞的內容及場地佈置中去找找看！

b、典禮有見證教會的功能，若神的主權不在其中，如何見證？又如何為結婚者作屬靈意義的佈達？

c、夫妻的性生活如何避開情緒困擾？而藉此事在神的主權上，會有什麼感受？

d、結婚以來，在夫妻之間，曾看到神哪些工作？樣板的服事是嗎？所謂神的工作，以夫妻兩人關係的發展為方向，你可以找到哪些？

第十章

婚姻中的奧祕

雅歌預表著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是神裏面那種完全的愛、完全的關係。這主題上，雅歌用夫妻之間種種的互動成為預表，用性生活促進愛的提升，這種感覺在神的旨意中，真的有一種奧祕。

婚姻中的奧祕是婚姻意義的最高點。我們在順服聖經的引導中，可以更具體的見證出來。

導 引

a、是奧祕，但有一個平凡面，即「頭」與「肋骨」所說明的生活常識。在婚姻生活中能不建立常識嗎？

b、用水藉著道洗淨，成為聖潔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而在基督面前獻上。可知婚姻的靈修有什麼重點、什麼目標。基督徒的婚姻，務必追求這個目標。

c、婚姻中藉著頭與肋骨的互動，藉著「水」與「道」的潔淨，夫妻竟然要成為祂身上的肢體。有了這樣地位後，夫妻要藉著性生活，去延伸、去等候「極大的奧祕」成

就在他們身上。

d、這是以弗所書的婚姻觀。

建立婚姻生活的常識

神在婚姻中有祂所預備的旨意，這是基督徒要有的常識，以弗所書這裏，用「頭」與「身體」來說明基督徒在婚姻生活中當有的常識；並且要以這個常識為基礎，體會神的奧祕，展現出神設立婚姻最高點的意義。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（弗五：22-33）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……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」（弗五：25、29）

以上提到頭與身體，這是聖經對夫妻的定義，要說明什麼呢？

a、 互動的關係

頭在上面，就是地位比較高嗎？身體在下面，就是比較低嗎？人常喜歡用位置的高低來決定地位的大小，這是世俗化，也會妨礙自己去體會神的用意。

頭雖在身體的上方，但沒有肋骨，身體支撐不起來。那時候頭在一堆肉上面，或懸掛在腳的旁邊。肋骨不只使身體支撐起來。也保護心臟，幫助心臟跳動。沒有肋骨，心臟會被壓破。人也很難呼吸，這時頭在上面有什麼用，沒多久就缺氧，就腦死了。而肋骨的活動，身體各部器官的功能，由腦神經傳遞的訊息，來維持平衡的。他們的功能，息息相關，也因功能的呈現結合起來，使整個身體成為美好。

頭和肋骨之間，有什麼關係。其中那種緊密的互動，你能感覺到嗎？一搭一配，每分每秒，都維繫在一起。那種關係，那種互動，使「身體」能站起來，使「身體」呈現力量，呈現出美麗。神用這樣來說明夫妻之間，那種「互動」的感覺。

b、 生命的責任

頭與身體有「同步」的責任。頭要身體動，身體不動，那不就是癱瘓了嗎？夫妻之間，叫來叫去，都叫不動，就像這個感覺。想一下，你帶給對方的感覺是什麼？你在他身上所累積的是什麼？結婚了，二人成為一體，有一方「不動」，一定慢慢累積出死亡的氣息。雅歌一開始就說：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就快跑跟隨你。（歌一：4）

頭的責任如何表達？藉神經系統，比較看不到，比較內斂。身體的責任如何表達？有些動作把氧氣，把血液送到頭部。在這個「生命的責任」中，男生展現的精神力量與女生的主動行為要能配搭。聖經另外用「同心同行」來說明。這樣的行為必充滿生命的恩典。任何一個平凡的動作，都有無限的價值。在神的旨意中，夫妻之間就是這樣。

在他／她的身上，你挑起責任了嗎？看一看你的精神內涵，看一看你行為上是否主動。雅歌的婚姻觀也以這件事為基礎，使愛提升。

c、 角色的扮演

「頭」說明丈夫扮演的角色。頭很明顯是在身子之上，但他的運作是「隱藏」的。「肋骨」說明妻子角色的扮演。他被放在身體裏面，肋骨若跑到外面，人像什麼？但他的運作是「明顯」的。結合上述「頭」與「肋骨」的關係。我們可以被引導，去感受其中的涵義。在角色扮演中要怎麼做。以產生功能，益於家庭、造福社會、國家。

男女被造有不同的特質，在生命旅途中，各司其職。滿足存在的價值，不是比來比去，而是「特質」的激發。促進兩個人的和諧，而見證生命的恩典。男生女生比來比去（兩性失去平衡），聖經的記載，是「罪」的介入所造成的（創三：16），起因是關係的破壞（創二：23，三：12）。在大環境的見證中，兩性的較勁，使社會更不安，充滿更多罪惡。如記者訪問一些女強人（女政治家、女企業家、女作家等），在主張男女平等中，要提倡女權。今天怎麼做最好？大家所說的有一個共同點：展現女性身材的魅力，必可制服男性，成為女男平等。神所造的身體這時候成了什麼了？當前廣告、促銷展示會，都會請一些女人，穿得很少，在那裏扭來扭去。女人的身體淪為商品了嗎？

男性特質的激發，比較偏向「心理因素」，在沉著、穩重、承擔家庭的責任，在被尊重中達成。女性特質的激發，比較偏向「生理因素」。醫生說「月經」開始來了，就是學習作女人的開始。結婚後的「性高潮」，和懷孕後的「生產」，是直接激發女性特質的動力。當前竟然不少結婚二十～三十年的人，還不知道什麼是性高潮，比農業時代退步很多。要加油囉！

角色扮演也是社會生活的常識，一個人同時有很多種角色。在家庭中的角色，在社會上的角色，加起來恐怕近十個。你可以對同事像夫妻那樣嗎？你可以對孩子像同事那樣

嗎？你可以對父母像對孩子那樣嗎？在不同對象面前，你的角色就不同，在扮演上就有不同的原則。而夫妻之間角色的穩定，竟是發展不同特質的力量。求主讓我們有機會把「特質」造就出來。有機會來領受「角色」穩固的恩典。

用「頭」與「肋骨」說到夫妻在生活上的常識。那種關係，那種互動的感覺，自在我們心中。願我們有一種領悟的心，來回應自己該怎麼做。夫妻角色的穩固，是家庭倫理的基礎。倫理若漸失，下一代就在人格變質的環境中。近年來越來越現實，越物質化，使夫妻關係如過客。當趕快回歸聖經，用神的旨意成為我們努力的標竿。社會上的觀念必侷限在某個「時空」背景。脫離不了「框架」。何必讓自己的生命被物質框架化。讓我們很有感覺的去反應「頭」與「肋骨」的引導。

在神手中，要以這件事為基礎，來展現婚姻中的奧祕。聖經的引導，讓我們很具體的得到學習，把「奧祕」見證出來，不至於神祕色彩。這是時代很重要的恩典。是我們的福氣。

開創婚姻的靈修

起初神設立婚姻，就是為了人的靈性。因為神用「伊甸園」的生活，使「有靈的活人」得安置。「靈性」是婚姻生活能不能滿足、喜樂，最根本的問題。神也把靈性的體驗，放在婚姻裏面，使靈性的追求也有很感性很浪漫的一面。話說回來，道理的學習，道理的成長，都是從家庭而來的。不

是嗎？

以弗所書繼續談到：婚姻中的靈修（頭與肋骨的種種關係），此事要成為展現婚姻中奧祕的動力。神的奧祕，竟然用婚姻彰顯出來，如先知書的婚姻觀所談的，婚姻生活就是救贖，靈修就是存在平凡中，在平凡中領受神的奧祕。關於婚姻中的靈修。文中有三句話。

a、 **如順服主**

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（弗五：24）。

經訓：「新婦」要妝飾整齊，等候「丈夫」的迎娶（啟二十一：2）。所說的是：教會要完成準備，以等候基督的再臨。教會就是我們，一群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組合的。所以「靈修」中所說的這三項，不再分性別。

教會對基督的順服是絕對的，我們說「百依百順」。因教會是他的身體，他是身體上的頭。頭傳給身體什麼訊息，他就是馬上反應，不會說：「啊！等一下啦。」身體所接受的任何訊息，他就是絕對服從。這樣的順服在你身上嗎？

看過一對夫妻，接待客人中，很熱誠，很盡興。丈夫骨頭受傷，行動比較慢。我看到印象很深刻的是，太太很熱絡地招呼客人中，丈夫出來一起坐在客廳。我不太清楚地聽到丈夫說了一句話，這位妻子馬上很有禮貌地暫停和客人的談話，拿一個東西給丈夫，我納悶，我有注意到這位丈夫出來，也跟他打招呼，他說的那句話我聽不清楚。很盡興和客人談話的妻子怎麼清楚他說什麼？於是問這位太太，剛才你先生說的話，你有聽到嗎？她說：「沒有。」我說：「你怎

麼知道要拿那個東西給他。」她微微一笑說：「我就是會知道。」他丈夫這時也會心一笑，看著太太。直覺他們的互動，應列在模範夫妻之首。「我就是會知道」，讓人很嚮往，印象很深刻的一句話。

這位太太很順服丈夫，這位丈夫很體貼太太。很順服主。在他們家坐下來很舒服，全身舒暢。

凡事順服，不管什麼事，就是順服。這裏面一定有彼此的信任；很深入的了解，默契。我們在教會裏多久了？或者你漸漸看到教會的軟弱，但教會就是完全順服主，不疾不徐，深知一切都有神的旨意，深知主既起意，必照樣完成。一切都在神手中。

這種順服不是幼稚。他有相當的情操、內涵。在這樣的順服中，也要表達對神主權的渴望。羨慕著神的主權，成就在自己的身上。回顧一下：神的主權，在婚姻中，有什麼意義？又整個新約的系統，有兩句話：

(1) 因信稱義是新約的根，新約的每一卷和因信稱義都有關係，把因信稱義拿掉，整個新約就被拿掉了。因信稱義是打開神奧祕的一把鑰匙。

(2) 神的主權是因信稱義的操練中，所結的「果子」。是一種力量，讓我們把神的奧祕顯明。

如順服主，這種順服，在神的引導中，會讓我們完成因信稱義的操練，而用神的主權，把神的奧祕顯明。

b、 捨己的愛

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（弗五：25）。

愛不是「自助餐」，愛不是在滿足個人的慾望。愛在人的身上，為了見證出生命的光彩，能捨己，常把「愛」更熱絡地見證出來。婚姻中若不恩愛，很難讓人明白神的愛是怎樣的情形。

基督如何愛教會？完全地付出，完全地犧牲。為了教會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自己沒有任何的保留。在耶穌的事蹟上，祂被釘死了，但三日後復活，從此就不再是肉體的生命，那種存活，是靈性的生命，是活出了神的生命。你覺得這裏在說什麼？原來要藉著「捨己的愛」，改變生命，不只造就靈性的生命，也要成為神的生命。神的旨意，竟然藉著婚姻，讓我們在生命上，有這種境界，就從捨己的愛開始，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己之後，所成就的境界。

有一位弟兄熱心公益，樂善好施，得到同事的愛戴。有一天幾位同事相邀去拜訪他，想認識一下他的家庭，很想知道他太太是誰。這些同事到了這位弟兄的家，看到他太太的態度，看到家庭都沒有整理，一個人坐在那，誰也不理！沒有幾分鐘，還沒坐下來，就辭別了。隔天碰到這位弟兄，開玩笑問他：昨天我們去你們家，沒有五分鐘就待不下去了，你怎麼跟她生活那麼久？這位弟兄說：要保護稀有動物。

有一位姊妹，熱切地追求一位弟兄。這弟兄跟她說了自己家庭的狀況，自己的習慣，她表示願意接受，就沒有想太多，就結婚了。一結婚馬上發現一大堆問題，在婚禮宴席上，也不跟客人招呼，對父母、對伯、叔的稱呼很輕賤人，你們那一隻老怪人，你們那一隻八路……。這位弟兄感到很沉痛，但寄望著，因她會在教會中熱心，也會羨慕聖工。那

麼軟弱不可怕，一定會改變，雖然不管叫太太做什麼事，太太都不動，但就是不斷包容，不斷地等待。雖然太太在教會經常和弟兄姊妹衝突，造謠攻擊人。他就是細心善後。如此過了二十年，無意間發現很多欺騙，很多不誠實。太太說：結婚是為了好玩，誰知這麼不好玩，什麼教會，冠冕堂皇的騙術，我才不相信有神。教會的人都是被唬大的。這位弟兄因此掉入昏暗的坑中，感嘆道：難道我就不能和一般人一樣嗎？我的一生就不能有一天，或有一次家庭的感覺嗎？這位弟兄開始維護自己，不願再默默地為太太付出。結果他說：一種雜亂沉重加倍突出，一想到回家，一想到太太就會噁心，吐出來，心中那種荒涼無法形容，有一天在會堂禱告，痛悔自己為什麼要維護自己。過去的二十年，不在意自己任何的得失，不也在家庭，在孩子身上看到很多恩典嗎？

聖經說：娶妻的是要叫妻子快活（林前七：33）。這裏又說：「捨己愛人」。看來神有一個旨意，要丈夫為妻子而活。當然神更重要的意義，在於夫妻之間，藉著捨己的愛提升生命。藉著這種過程，對神的愛會很具體，很有實務的經歷來領悟。

c、 要用 「水」 藉著 「道」

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（弗五：26-27）。

用「水」藉著「道」第一個意思：顯出真理的功能，有水洗和道洗的功能。第二個意思：「水」預表聖靈。「道」是真理。聖靈也稱：真理的聖靈。要體驗聖靈的工作，心中

要有真理的根。來發展聖靈的工作，看到聖靈中的應許。

我們也看到很多婚姻問題，都因為真理，才有力量處理解決。婚姻的經營，有一個共同的目標：成就神設立婚姻的旨意。盡管每個人要走過來的歷程不同。但同樣需要得到真理的教訓，使自己有力量。也因為要完成的，是神設立婚姻的旨意。當然人的方法在此事上無益，所以我們都要看到，如何讓真理的功能，存在自己的婚姻當中，好讓婚姻的路上有腳前燈，路上光（詩一一九：105）。而且婚姻當中，要學習的事太多。又基督徒的婚姻，必須在神的主權中擴大層面，成為永恆，那怎能不結合真理？

水洗和道洗，使真理的功能全備的顯明。水洗是教義，是神的主權中所應許的，道洗是靈修的操練。人必須勇於承擔，努力追求的。一則提醒我們，你相信神的權柄嗎？一則提醒我們，你看重靈修嗎？這絕對是婚姻生活中，不可缺少的反應。要不然人很容易「故步自封」。

由這裏也會看到：婚姻的成長，會印證聖靈的更新。因為「用水藉著道」也要表達出：聖靈的工作如何成就在婚姻上。所以我們不必用自己的主觀，認為問題的解決是不可能的。要在意的是，是否在婚姻中有聖靈的更新。聖靈裏面的更新，都是超過人所能意料的。

用水藉著道，要讓我們完成聖潔。神知道人有很多軟弱。人也知道，不能靠自己的行為稱義。但神給人完成聖潔的應許，這是婚姻成長中的最高點，在聖靈的更新中完成的。是神所喜愛的聖潔。這條路神已為我們安排好了，你走不走？

這三件事是婚姻中的靈修。如順服主的順服，是信心的內涵，把我們導入神的主權中，而有力量顯明神的奧祕。捨己的愛，使我們的生命被提升，如基督被釘後的復活，此時是奧祕的顯明。用水藉著道：說出神在婚姻中成全的路。藉此完成的聖潔，使自己的心，開始明白神的奧祕，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。這三件事，是婚姻中很重要的內涵。要藉這三件事，使婚姻的成長很踏實。一步一腳印，且步步滴下神的脂油。所以開創婚姻中的靈修，是展現婚姻中奧祕必要的動力。

等候奧祕

盡人事，聽天命；人事不盡，沒資格聽天命。每個人在婚姻問題中都迫切想知道「真相」，得到「答案」。基督徒有一種面對神的心，知一切都是神安排的（賽六十六：2）。要在自己的問題中找到神的價值。在我們願意學習「頭」與「肋骨」的互動，其中種種的教訓，加上追求婚姻中的靈修，我們會很堅固、平坦地仰望神的奧祕顯明。這裏寫了兩件事，成為等候奧祕很重要的恩典。

a、 **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 （弗五 ： 30）**

古卷在此有祂的骨、祂的肉。按著上述的原則來生活的夫妻，竟然要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是祂的骨、祂的肉，越看越「致命」喔！怎麼夫妻的生活有這麼一回事？！

耶穌說：藉著愛，我在你們裏面，你們也在我裏面（約十七：11、21-23，十四：20）。為什麼我們知道，祂在我裏面，我在祂裏面？就是藉著聖靈（約壹三：24，四：13）。這些話聽起來很玄。但這個時候，因我們成為祂的骨、祂的肉，我們會很有實務的感動來明白這件事，這是奧祕的開始。

b、 **又是性生活**

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弗五：31）。

這個緣故是什麼？即30節所說：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了我們是祂的骨、祂的肉這個緣故，要離開父母（你離開了嗎？）與妻子聯合（你們抱在一起了嗎？）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就是一個人的地步）。接著說：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。哇！在神旨意中，有一個我們完全沒有想到的事。當我們成為祂的肢體後。要用性生活，來延伸、來等待奧祕的顯明。這裏，不是致命的吸引力而已，是「沒命」的吸引力了。我們對「性」這件事，一定要重整觀念！

這段經文中，一直講到「基督」和「教會」。你們作「妻子」的要順服丈夫，如同「教會」順服基督。你們作「丈夫」的要愛你們的妻子，如同「基督」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神的旨意，在「角色」的成長中。妻子發展成為教會。丈夫發展成為基督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教會就是基督，基督就是教會，男女在生命的歷程中，責任不同，也有不同的成長方向，但卻是完成相同的價值。使同一個價值的完成，有雙重的內涵。而不是單一的素養。男生和女生，有必要計

較來計較去嗎？都忘了神的安排。但願我們能歸回，神在創造中所賦予的旨意。讓兩情相悅中，擁有屬靈的意義。看到基督，看到教會。

結　語

婚姻不是兒戲，不是人生旅途的過站。

婚姻是體驗生活，展現生命的開始。尤其靈性的恩典，是婚姻中很寫實的需要，所以一定要看到神的旨意。只要遵照神的旨意（不是要求做好神的旨意），才有繼續發展的機會，事實上人很軟弱，常沒能力做好，但做不好的地方，使我們有更具體的空間，體驗聖靈的更新，見證出神旨意的奇妙，所以說：愛是凡事盼望。

人常被潮流作弄，硬撐著一堆「都市症侯」。很容易被現實的利害得失卡住，讓婚姻生活像商業的交易往來。啊！作賤自己喔！何苦呢？再隨波逐流必加速惡性循環。人就離不開神的咒詛了。歸回神的旨意後，凡事可以很單純，像在家裏，可以很輕鬆把「屁」放出去，不怕被作弄。兄弟姊妹哭了，我們就跟著哭了，多輕鬆自在。

不知不覺完成，都因在婚姻中有靈修的感覺，敢彼此承擔。或說：這也是奧祕吧！靠神的恩典，堅固自己的心，才是好的（來十三：9），願主祝福我們的心。

應用思考：

a、檢討「性高潮」的退步，當前為什麼在這件事上，比農業時代的人少了很多。試著以農業時代有何優點，今天這個時代有什麼有優點來對照思考，看自己會發現什麼？又當前如何重整「性」的觀念？

b、可能我們不曾想過婚姻中，神有這麼奧妙的安排。基督徒的生活，本來就應該保留神工作的空間。在學習頭與肋骨的生活中，你能否感受到留給神工作的空間是什麼？在開創婚姻中的靈修中，你能否更清楚感受到留給神工作的空間？

c、你願意在婚姻中看到神這種奧妙嗎？不願意的狀況常是什麼因素？

第十一章

婚姻的尊重

尊重婚姻，為了在自己的身上，看到神的應許，能尊重婚姻才是真正尊重自己的人，若不尊重婚姻，在自己的情緒上，常不能穩定，他即使很熱心在教會協助聖工，也不敢碰觸服事中的內涵，就是有一種敏感。

希伯來書十三：1-17談：「效法基督」，把婚姻的尊重（來十三：4）放在其中，從前述十件事，我們不難了解，婚姻的尊重，和效法基督的關係，尤其結合婚姻中的奧祕一文，丈夫在神旨意中要有的成長目標是基督，太太是教會，更會感受到婚姻的尊重和效法基督有關，而且看到神就是要用我們成就祂的形像，展現祂的榮耀，神用婚姻成為這主題上很重要的方法。

導 引

a、神讓我們在尊重婚姻中，對效法基督一事，很有內涵，在（來十三：4）這幾句話中，對神的工作你能發現什麼？

b、「性」是一件很切身的事，現在的人差不多都認為是自己的事，但卻有神的秩序在其中，你願意接受神的管理嗎？再問一次，此時你還把婚姻當成你個人的事嗎？

c、落在永生神的手中，真是可怕！因為在神的審判中，自己過去隱藏的種種都被揭露，就算你覺得完全忘了，但不因忘了就沒有存在，目前死亡心理學中談的靈魂運動，也承認這件事。你一直堅持認為對的事，結果是錯的，這時要怎麼辦？我們唯有得聖靈的更新，罪惡的痕跡才會消失，若無此造就，你真的不怕神嗎？

d、婚姻中有效法基督的目標時，可以幫助自己走過種種的辛苦，如路得。

e、這是在希伯來書中所談的婚姻觀。

前 言

希伯來是過河的意思，聖經上的含義：由舊約過河進入新約的橋樑，原來他在談信仰如何轉型，成為新約應有的根基，其中也涵蓋到婚姻的問題，好像在引導我們，如何讓婚姻有新約時代中，當有的根基，對哦！不少人的婚姻還停留在舊約那種「傳統中」、「律法中」的樣式，並沒有今天這個時代當有的觀念，更不用說「根基」了。

你把婚姻看成什麼？童話嗎？你用什麼想法面對婚姻？社會的看法？或各自表態？什麼叫作：婚姻在新約當有的根基？尤其你是基督徒，必有神的旨意要成就在你婚姻上，所以一定要找到聖經的引導，從聖經建立觀念，得到恩典的見證，使婚姻得人人的尊重。

婚姻中的靈性，神在墮落中對百姓婚姻的用心，婚姻和民族的關係，讓婚姻成為復興的力量，婚姻中愛的提升，婚姻生活就是救贖，婚姻關係的轉型，婚姻是盟約，婚姻中神的主權、婚姻中的奧祕及現在，婚姻的尊重，和最後婚姻中的生命，一定會讓我們知道，神在婚姻中所成全、所安排的意義，神所接納，所允許的空間，而把今日該有的根基造就起來，使我們有靈性的恩典，處處見證神的工作。

神的旨意太深長，人越來越軟弱，看到神有這種旨意，越看越意外，對照之下，軟弱更多，更不知道要怎麼辦，但藉著尊重婚姻，必有神的引導。

尊重婚姻的四件事

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（撒上二：30）婚姻可以成為我們是否尊重神的地方，尤其婚姻必有神的旨意，能在婚姻上尊重神，神必看重我們的婚姻，那必更有機會領受神的旨意。

希伯來書用一段話說明對婚姻的尊重：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牀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（來十三：4），我們稍微來談一下這四句話的意義。

a、 人人都當尊重

按神的旨意，堅固婚姻的生活，是尊重婚姻的主軸。

約瑟是一個尊重婚姻的事例，他和馬利亞已經有婚約了，馬利亞從聖靈懷了孕，這時約瑟不想羞辱他，想要暗暗地把他休了。正想這件事的時候，天使向約瑟顯現，告訴他：不要怕，只管迎娶過來，因為他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，天使並指示把孩子取名叫：耶穌，約瑟就遵著天使的吩咐，把馬利亞娶過來，只是沒有和他同房，一直到馬利亞生了耶穌（太一：24-25）。

約瑟遵照神的指示，排除個人的意見，娶了馬利亞，結婚後等到馬利亞生子了，才跟馬利亞同房，他在慾望上要相當節制，他用這樣來表達自己對神的尊重。

亞伯拉罕差遣老僕人，回故鄉為以撒娶妻，老僕人尊重神，禱告祈求神帶領，得神安排了好機會，遇到利百加，老僕人向利百加父母、兄弟說明過程後，要回家報告，利百加的父母本想留老僕人多住幾天，但看到神明顯的帶領，他說：這事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說好說歹，把利百加帶回去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吧！詢問利百加的意見：利百加說：我去（創廿四：50-51、58）。回到家了，以撒就娶利百加為妻，以撒自從母親不在之後，這時心才得了安慰（創廿四：67）。我們看到這一個婚姻所有的關係人，雙方父母，結婚人、介紹人，全部都尊重神，也馬上看到一個結果：「得了安慰」。

婚姻是人人都要尊重，不是只有當事人，「尊重」表達在關係人身上，表達在結婚人身上，必有不同的內容，若我們知道聖經中，對婚姻觀所談這十二件事，必有更具體的內涵，站在尊重婚姻上，不在是圈著個人的意見，在婚姻上尊重神，神必尊重他的婚姻，一旦我們的婚姻得神尊重，神既有「此」定意，也必在我們身上作成（伯廿三：13-14）。「尊重」這行動必促成婚姻，得「全備」的發展。

有時候為了「禮物」、「習俗」使婚姻受阻，雙方每個關係人都受傷，結婚者當然受傷更重了。到底在堅持什麼呢？何不單純、誠摯地把心裏的話說出來，不要用「物質」作代表，也不必讓人費盡心思去猜，如此不就立時在平凡中，創造了深層的意義嗎？也讓那個婚姻有穩定中發展的價值。

b、 床不可污穢

什麼叫作把床污穢了？先看幾處經文：

「巴比倫人就來登她愛情的床，與她行淫玷污她，她就被玷污，隨後心裏與他們生疏。……貪戀情人身壯精足，如驢如馬。這樣，你就想起你幼年的淫行。那時，埃及人擁抱

你的懷，撫摸你的乳。」（結廿三：17-21）

「他在床上圖謀罪孽，定意行不善的道，不憎惡惡事。」（詩卅六：4）「女人行經，必污穢七天……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他的污穢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，所躺的床，也為不潔淨。」（利十五：19-24）

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。俄南所做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。（創卅八：9-10）

由雅歌知道，夫妻恩愛，床上的動作，是神所喜悅，神所祝福的。由上述的經文，可看到床被污穢是違背道理的性行為，摸來摸去就是犯罪，污穢床了。和自己的妻子在一起，當妻子月經期間，不能節制自己的性行為，這也是把床污穢了。又不按神的旨意履行責任，這也是，如俄南的例子。

「床」是一個溫暖的窩，要珍惜，讓自己在「床」上得到舒坦，把疲勞消除，床就成了力量源源不絕的源頭。「性」的需要，是神所創造，真是天上掉下來的一份很精緻、巧妙的禮物，人當然要踴躍坦然面對，但人也要懂得節制，使自己在「性」生活上，有個規範，使自己在床上永遠享福。

床不可污穢，間接會說到飲食，利未記十一章的主題是完成聖潔，而其中的方法是飲食。以色列人走曠野路中，有飲食的規定，走獸要分蹄，會倒嚼的才能吃，水族要有翅有鱗的才能吃，昆蟲要有足有腿，在地上蹦跳的才能吃，這些東西都比較溫和，不能吃的那些東西，用現在的中醫看，

很多都有滋陽補陰的功能，吃了這些東西會提高性慾。當時百姓走曠野住帳棚，大家睡到半夜，性慾高漲怎麼辦？很簡單，把帳棚掀開鑽進去就有了，那天下豈不大亂。

飽暖思淫慾，食色性也。飲食必須配合身體的需要，多餘的不只有礙健康，且不知不覺提高性慾，偶爾也有把床污穢之虞。基督徒的生活，真的需要學習簡單化。

床不可污穢，很根本的問題是性生活的節制，在性生活上能節制的人，個性上會很有分寸，動靜中節。此際也很容易接受簡單的生活，希伯來書在效法基督上說：「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（來十三：13）出到營外是生活簡單化的表達，有簡單生活方式的人，比較能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，來效法基督，人在肉體上的軟弱中，有這樣的現實，在效法基督上，不要忘了，我們是人。

c、 苟合

「苟合」是婚前的性行為。時下很多青年認為苟合不是罪，他們一直強調，又不是跟別人。啊！潮流污染了青年的心，道德觀也被扭曲了。

瑪拉基書，用「幼年」（立國之意），說明了第一次的性行為必須在婚姻以內，因急按耐不住越軌了。「盟約」就被打破，這樣的婚姻會怎樣？

希伯來書這裏指出這種人是神所忿怒的對像，要面對神的審判。所謂審判有什麼情形？要顯出你做了那件事，背後是什麼心態，苟合的行為有可能如夫妻的性生活那麼平坦嗎？苟合的行為總有「偷」的一種心情，當然背後的心態因人而異，但神要審判，把他揭露出來，然後就接著面對神的

忿怒了。

不能「苟合」要表達的意思：性生活的行為，有神旨意中的「秩序」，在聖經的婚姻觀中，我們知道「性」在神旨意中有一個很巧妙、很深入的意義，我們甚至於有一個觀念，這件事是神安排在人身上的，出於神的旨意，因神要人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和動物在「性」上的意義完全不同，如果慾望一來就吸風，「呼呼叫」，你不是被稱「猴急」嗎？我們是「人」不是動物，在「性」上面，一定要有神的秩序。

願意有神的秩序，當然就是尊重神了，你願意守教會的秩序，大家一定肯定你尊重教會，我們可以很直接地在「性的秩序」上看到對神的尊重，那麼神也必尊重你的婚姻，神在設立婚姻的旨意，就為你顯明，我是軟弱的人，但我尊重神，順服神在婚姻上的「安排」，沒想到意外的得神祝福、引導，漸漸明白基督。

d、 神必要審判

在神的審判臺上，人毫無隱瞞的機會，「赤裸裸」地擺在神面前（來四：13），落在永生神的手中，真是可怕（來十：30-31）！神必要審判這句話告訴我們，至少要懂得怕神，而規範婚姻中的行為。婚姻真的不是你一個人的事，不只是家族的事，是教會的事，是神的事，也當知道婚姻出問題，神非常焦急，非常痛苦，如先知書婚姻觀的背景。現在的人或許比較冷漠、無親情，可能在婚姻問題中你不覺得怎樣，你的家人也不著急，但要知道，神很著急。

神在婚姻中也設立了多重的保障，來維護祂設立婚姻的

旨意，每個地方都超過人的意料，我們一直說：不是你有沒有能力的問題，是神有這樣的安排，我們要有信心，謙卑順服神，以開創經驗，不被經驗侷限，那麼為什麼我們不去試看看，看在神的保障中會有什麼滋味（詩卅四：8），你不做，神要審判你，你至少要懂得怕神而規範婚姻的行為。

約瑟遵父命，出去探訪哥哥們，從此開始一連串的患難，被陷害、被賣、被誣告、被下監，沒想到在神手中，雖是痛苦的連續，但後來卻成為埃及的宰相，後來和哥哥們相認的時候，哥哥們嚇死了，那時約瑟說了一段話：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是好的，是神先差遣我來的（參創四十五：5，五十：15-21）。若有尋找神的心，有神同在的見證，雖過程中很多事無法理喻，但末後的結果也無法料想。

在這個過程中，約瑟被賣到埃及，在波提乏家中當奴才的時候，因神與他同在，凡事順利，他又英俊秀美，波提乏的太太以目傳情，要誘惑約瑟上床，約瑟這時候也說了一句話：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？（創卅九：7-9）後來這婦人拉住他對他說：與我同床吧！約瑟放掉衣服脫逃了，約瑟心中有神，雖在異地，他絕不越軌。人若心中無神，心地就是昏昧了，也就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，良心也跟著沒了，就貪行種種的污穢（弗四：18-19）。

時代的知識，科學的潮流，真的使人心漸漸昏昧，人越來越不怕神，當儆醒，警惕自己，免得日後被神咒詛。

爲何和效法基督有關

希伯來書中「婚姻的尊重」是效法基督的基礎之一，為什麼這樣？在此做一個綜合的整理。「靈性」使婚姻生活充滿滿足，使盟約被維護，從此他在婚姻中或有軟弱，但可尋找神的用心，軟弱的事，竟成為婚姻關係轉型的機會，讓自己很充實的，從婚姻生活明白神的救贖，這一切都在神的主權中，也因婚姻歸入神的主權，婚姻意義的層面，被擴大、被提升，使這一對夫妻在頭與肋骨的互動中，又因建立了婚姻中的靈修，這對夫妻要成為基督的肢體，在性生活的延伸中、等待中，這對夫妻成為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丈夫如同基督，妻子如同教會，而讓生命的最高點（神的生命）來滿足這個婚姻中的人，神的旨意要藉著婚姻引導丈夫學習基督，引導妻子學習教會，那麼為什麼婚姻和效法基督沒有關係呢？

為了維護這個奧祕，希伯來書提醒我們尊重婚姻，你用婚姻尊重神，神必尊重你的婚姻，在你的婚姻上，必有顯明神旨意的機會，讓我們把希伯來書這幾句話建立起來，一方面你必有見證，得智慧知尊重婚姻的重要，你的婚姻顯出神的旨意，在時代中，才有正面的榜樣，宣導婚姻的道理，使人人尊重婚姻，所以按神旨意堅固婚姻，不只自己的生活蒙福，也不知不覺完成福音的工作，一舉兩得，何樂而不為？

時代的省思

不要再被牽著鼻子團團轉，你是基督徒，在婚姻中有完全不同於世俗經驗的空間，婚姻問題的處理，不是方法、技巧、時間的問題，是「質」的變化，是生命內涵的問題，神就是要用這個方式成為祂的見證，但神的方法雖存在人間，我們卻一直用世界上種種的方法處理婚姻問題，會變成一步一步排除神的旨意，而一大堆方法，只是使婚姻問題「僵化」，並不是解決問題，你也是人，注意一下，這時候人的感覺是什麼？莫名的疲憊、浮躁。到了這種時候，神的方法你有能耐聽下去嗎？常常這個時候，教會的傳道、長執沒有辦法和你溝通。

幾次婚姻講習中，只是注意如何說明，也沒有去勉勵大家怎麼做，但聖靈的恩典在大家身上，家庭生活的圓滿，一個一個產生，甚至有幾位有憂鬱、燥鬱的，不藥而癒，就是「真理在，權柄在」。神安排在我們身上的「方式」很單純，但單純中有無比深入的內涵，尤其婚姻這件事，我們蒙主揀選，神讓我們站在這樣的恩典上，願我們脫離潮流的作弄，拿掉知識的傷害，坦然立在神所成全的應許中。

未婚青年當快刀砍亂麻，懂得尊重神，維護教會的秩序，神的道路，讓我們的婚姻平坦、舒暢，床成了溫馨的窩，力量的泉源，脫離物質化（歌八：7）。

你知不知道，在婚禮會場上擺結婚照，插花佈置，在前頭放個「花拱門」從哪來的？還沒有結婚就拍婚紗照，從哪裏來的？現在是有樣學樣，沒有樣自己想，這些剛開始從攝

影師、插花老師來的，他們是「外邦人」，真耶穌教會的婚姻由一個外邦人操作嗎？恥辱！為什麼不配合教會的規範？

於是教會的婚禮漸漸走樣，典禮中雖有談幾節聖經，但止於「背書」，形式上的走過去，導引不出聖經章節裏面的勉勵，神不在其中見證，教會的婚禮，後來結果不好的在增加，人被現實影響，在教會的秩序上就更放鬆，更突顯出自己想營造的色彩，不知不覺使主內的外邦婚禮也在增加，這不僅是教會的禍，也是你的禍。

婚禮很重要是在於得到神的應許，我們真的要很用心保護婚禮，使婚禮擁有屬靈的空間，能讓聖職人員很單純的把神的旨意，為我們佈達出來。

神特別憐憫，時代的走向，也開始走回來（復古），此際我們若能覺醒，使教會一致地站起來，必可用救贖的恩典，引導社會，多年來教會眾多工作，都被時代潮流拖著走，沒有一次是我們站在前頭說：跟我走，此時我們能以婚姻為一個途徑，站起來引導社會，求主成全。

結　語

你對婚姻的尊重有什麼想法？在整個婚姻觀中，你有什麼感觸？在希伯來書這幾句話中，你看到什麼？一定要用心保護自己的婚姻，使婚姻被神尊重。

在尊重婚姻上，神安排了一個旨意：效法基督，當婚姻有效法基督這種意義時，你看「路得的婚姻」成就了什麼？神的恩典、神的引導很清楚地存在生活中，使祂一步一步展

現無限無窮的恩典，根本不用再說：走過種種辛苦，走過種種不可能了。

婚姻觀即將結束，神重申這件事，你能否感受到神在你身上倍加的用心，拿掉自己種種的「包袱」，調適個性的操縱，遠離負面的情緒，讓自己「痛痛快快」地走在主路上。

應用思考

a、尋找自己在婚姻上的盲點在哪裏？被什麼情形影響而產生的？有時候會不會有一些「個人因素」，個人不願面對、想逃避的，那麼若不能誠實站出來，旁邊是不是有很多無辜的人，而自己的心呢？只能裝著不知、麻木囉！

b、通常人為什麼產生「不尊重婚姻」？教會因素可能有什麼？家庭因素有嗎？會不會也有個人的因素？從聖經中的婚姻觀，可否幫助你重拾對婚姻的尊重？

c、可否列舉教會在婚禮上的規範？如何申請結婚？要經過哪些事？在婚禮上有哪些原則？在其中要建立的秩序是什麼？可否從中感受到一種導向？

第十二章

婚姻中的生命

初步說：婚姻讓生命不斷地延續。我們也非常希望一代一代的生命越來越善美；奈何污染的因素，種種的現實，小孩子一出生就不健全，或一出生就不得不受到很多痛苦、傷害，人的生命好像被咒詛了。

「靈性」在婚姻中，使婚姻能在神旨意中發展。慢慢地藉著體驗，更堅固神所應許的恩典，不知不覺，生命也被提升到最高點。

讓婚姻中有生命的光彩，當然是大家要努力的目標，神也樂意成全，求主引導我們的腳步。

導 引

a、神的生命若成就在人身上，必有無比的奇妙，神也樂意為人成全，看起來這是很深的工作，但神的要求都那麼平凡，願我們的心能看到神的引導。

b、堅固神在創造中安排在男生、女生身上的特質是這裏的要點。我們能否從以弗所書的婚姻觀，論及「頭」與「肋骨」的教訓所要成就的；看到男女身上的特質，看到神的生命如何被見證出來？

c、這是婚姻觀最後一個主題。神把祂生命的應許放在婚姻中，如這裏說：夫妻是同承生命之恩。再一次，看到基督徒的婚姻多麼的尊貴。

d、婚姻中的生命，是彼得書信在婚姻上所論的主題。

前 言

慢慢看著彼得書信在信仰上的勉勵，或對教會問題的提醒，都很直接了當，不因禮貌增加潤飾。但他所論的每個問題串連起來之後，卻很精緻地詮釋了該卷的主題；如前書：如何堅固信仰，或後書：如何歸回聖經。使我們很清楚深刻知道，就是他所論的問題，成為主題的障礙。婚姻是堅固信仰這主題裏面的一個問題。彼得書信談話的方式，引起我們知道，他所論的內容完全針對「特質」的激發而說的。彼得有一個很深入的觀點：當特質被激發後，神的生命要成就在他們身上。這時候這個婚姻會成為很清楚的力量，幫助他們堅固信仰。完成神在信仰中的應許。

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，許多事已在弦上。我們的婚姻若再隨從人意，不進入神的旨意中得堅固，當那「攔阻」撤掉，不法的隱意一發動，災禍就在我們頭上了。

是神的生命

婚姻中的生命，最後所要達成的，是神的生命。我們試著從第一單元到這裏，做各種不同的排列組合，看會發現什麼？他可以解決婚姻裏面所有的問題，因為使所有的問題被引導，看到神所定的「結果」。愛說讒言，專好問難的人也無立足之地了。讓我們很踏實的，在神的引導中，成就各種不同的結果。

在正面的事例上要見證出：神把祂的生命成就在你的

婚姻上。耶穌說：生命在我，復活也在我（約十一：25）。耶穌說：沒有人能奪我的生命，是我自己捨的，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（約十：17-18）。年輕人喜歡說：伸縮自如、能屈能伸、可行可藏，在婚姻中成就了神的生命。有什麼事能為難這個婚姻？還有什麼事不能成就神的榮美？萬事互相效力，一切的辛苦患難都成為恩典的記號。

隨著神的旨意，婚姻的生活一步一步引導我們，把神的生命造就在我們的身上。願我們主動地從聖經中的婚姻觀找出來。

在造就生命，使生命提升，成為神的生命上，保羅談了幾句話：

我們有這「寶貝」放在「瓦器」裏，要顯明這「莫大的能力」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心裏做難，卻不致失望，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，打倒了，卻不致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，顯明出來。（林後四：7-11）

1. 莫大的能力顯明出於神的賞賜。
2. 你看他經歷何等的患難，卻都能走過來；神的生命就是這麼奇妙。
3.神的生命是如何造就的？

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（羅八：11）。

1. 這個時候，是不是很容易把神的生命見證出來？

2. 我們把聖靈的工作當做了什麼？為什麼用片面的經驗，用自以為是的觀念，把聖靈的工作「框架化」？那麼要如何得到神的方法？
3. 聖靈的工作讓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，今天你如何見證這句話？

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（西一：24）

1. 基督受的患難不夠嗎？
2. 因人肉體的軟弱，對基督所受的患難半信半疑，似懂非懂，甚至現在有一種詭辯：祂既是全能的，可以讓自己不痛苦啊！諸如此類的說法漸增，這些說法也凸顯出內心僵化、不自由，沒有靈修操練的體驗。所以今天我們要覺悟，用自己的身體補滿基督患難的不足，主說：凡為了我捨棄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此時，就把我們的生命，轉換一新，成為神的生命了。

這有何妨呢？或是假意，或是真心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傳開了，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；因為我知道，藉著你們的祈禱，和聖靈的幫助，終必叫我得救，照著我所切慕，所盼望的，沒有一事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（腓一：18-20）。

1. 感覺一下，在保羅身上那種自由、平坦。
2. 這是禱告的恩典是聖靈的工作。
3. 基督若在我們的身上照常顯大，你將有何發展？

節錄這幾節聖經，提幾個重點思考，我們主動去發掘一下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的情形。

聖經中關於生命的成長有三個階段：

一、肉體的生命，如何藉著信仰得平安。

二、靈性的生命。

三、神的生命。

彼得在這件事上說明：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，彼此確實相愛。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。（彼前一：22-23）在順從真理，潔淨自己的心以後，學習切實的相愛，就把自己引導入「重生」的路上；此處的重生和尼哥底母說的重生不同，這裏指「道洗」之後的新生命，這是怎樣的生命？雅各說：神的賞賜是「美善」的，是「全備」的，永遠不改變。我們不要看錯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（參雅一：17-18）。耶穌在復活上是初熟的果子（林前十五：20-23），屬基督的人，在祂裏面的復活，也是一樣。慢慢的，我們從彼得前書一章22-23節這裏，就看到這段聖經的教訓，會知道在我們身上所完成的是「神的生命」，是「初熟的果子」。

彼得在生命上，有更深一層的體認，然後也用婚姻來表達。所以他說：夫妻是同承生命之恩的。在聖靈的引導中，會讓我們看到一個含義：神讓夫妻藉著婚姻生活，來造就祂的生命。用人來說，就是用婚姻把神的生命見證出來，這是婚姻生活最高的地步。

婚姻中有靈性，就有了「起點」來發展這件事。「盟約」得堅固，促進婚姻得神的保障，得以在神的主權中，經歷種種問題，而一一地見證神的恩典。看到神的方法，使自己在婚姻問題上更有信心，更樂意體會神的帶領，而使自己在婚姻生活中，見證了如何成為祂的肢體，這是婚姻中最深的體驗。最後成就神的生命，這是最高的發展。我們的婚姻，有這種價值，還有一句意外的話：「性生活」幫助我們維護這個價值（創二：24、太十九：5-6、弗五：30-32）。

維護創造中神賦予的特質

彼得的談話，在文中發現，直接針對問題提出重點：在夫妻中，女性有什麼弱點？男性有什麼弱點？他都直接了當地指出。藉著這樣的勉勵，讓神創造中安排在人身上的特質，不會因潮流，因物質，因個性而流失。「特質」被維護，就能繼續展現靈修的引導，而在婚姻中，成就神的生命。是喔！神的生命憑空成就嗎？用我們來成就的。一開始，聖經就說：神按著祂的形像，造男、造女。神的旨意要藉著男女的結合，完成祂的形像；當有了靈性以後，最後要藉著特質的維護，成就婚姻中的「生命」。

a、 維護女性的特質

媽媽的味道、阿嬤的味道，在人間就是有一種吸引力，是「天倫之樂」的味道。使大家懷念，而歌頌媽媽、阿嬤的偉大；他們的心意，融合在準備的東西裏面，哪個人不被感動呢？

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，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（彼前三：1-2）。

神的安排，在女人身上，很容易散發感化人的力量。這種力量在改變人上面，就像「內功」。貞潔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，是發揮這個特質必要的條件。失去貞潔的女人常看到的情況，就是犯東犯西，好像天下的人都得罪她似的，心裏很浮躁、敏感，整個人很難靜下來。

原來貞潔的品行是女人的生命，使她穩固在作女人的角色上；加上敬畏的心，在她身上的特質就一步一步地被激發出來，這個情形，就像學生讀書求學問，當這個學生有道德觀，所得的知識會有一個內涵的發展空間，使他感受到生命，成為智慧。在我們身上的品德，若能加上靈修的內涵，一定會很有力地激發出神原本在我們身上所安排的特質，就像這裏：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這樣的人在「順服」上，一定可發揮「感化」的力量。

彼得繼續說：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（彼前三：3-4）。

「肋骨」的內涵，是女人的特質；肋骨跑到身體外面很難看吧！肋骨放在身體裏面，引導女性要懂得注重「內在美」。化妝師有個共同的經驗，一個女人若沒有氣質，化妝起來，很不自然，但女人的通病，就是愛化妝、穿美衣、戴金飾，找到了自己喜歡的美衣、金飾，沒有買下來，好像肉

被割掉，一種「戀」的感覺把自己綁住。用物質來滿足心裏面的感覺，因為物質沒有生命，所以那種感覺不真實，於是要一些強化物質的氣氛，這樣反覆幾次，人格會被僵化，人的心更難滿足。農業時代，買一件新衣，明年再穿出來，大家都羨慕、讚賞不已！現在你買一件新衣，多穿幾次，就被東嫌西嫌；「物質化」的時代，人的內涵一直消失，說你美麗、大方，也是為了他的利益。人彼此欺騙，慢慢的就衍生出罪惡事件，人的生活不能沒有物質，但只有物質，在人的身上，真是一個殺手。

彼得這裏說：只要在裏面，有一個長久、溫柔、安靜的心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有「內涵」才是最重要，那種美，最耐看；而且那種美，要成就神的工作，所以彼得說：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這種美，必是大家共同羨慕的。

彼得所論述的，使我們知道神的安排。要把特質激發出來，是一種生活，也存在平凡中。現在的人，不願意面對平凡的生活，在激發內在美上面，要花錢去上課，去學才藝插花，請老師教美容操……。大家都有眼睛，看一看，這些動作的結果是什麼？大家不注重內涵，然後就說：現在的時代就是怎樣怎樣……，所以人也就是這樣那樣，很虛浮。若能看到「內涵」的引導，也很容易看到不少改變，這是我們的經驗。此時，人就慢慢發現生命中，神的工作，特質的產生，也跟著呈現出來了。

接著，彼得勉勵：建立榜樣。你在「美」的事上，以什麼為榜樣？因為，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，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從自己的丈夫。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

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（彼前三：5-6）。

「美」的榜樣，常是影、歌星，於是使生活充斥著一堆物質化的虛浮，哪個影、歌星的婚姻是正常的？哪個不是在尋找自我麻醉？

要以仰賴神的聖潔婦人為榜樣、為妝飾，以這個妝飾，順服丈夫；豈不知，能不能把你身上的特質激發出來，他佔一半的功夫。在男人的經驗中，太太若用這種品德，這種態度相處，彼此間，立刻有一個很巧妙的互動，發出生命的默契，彼此馬上就有一個很好的提升。兩個人是一體的，一定要觸發生命中的互動，所以，彼得強調：以這個妝飾順服丈夫。願你能感受到其中的奇妙。

b、 **維護男性的特質**

「男」這個字，是「用」和「力」的結合，男生要懂得如何用力，不能用粗暴的脾氣帶領家庭。彼得針對男生的弱點，講了一段話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。所以要敬重她，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（彼前三：7）

這段話，共同強調一件事：與他同住、與他同承生命之恩、敬重他。在男生特質的激發上，不能沒有「她」，因為跟「她」常在一起，有神的秩序彼此互動，把靈修的引導表達出來，起初，神安排在男人身上的感覺，就漸漸浮現，男人的特質，就有機會被激發出來了。彼得說了三句話：

一、按情理與她同住

情理原文中是知識的意思。不要一直尋找物質化的浪漫氣氛在一起，用「知識」，以便於使兩個人在一起中，慢慢地把道理見證出來。兩個人一起生活中，有知識同在，應該追求什麼體驗，很自然就產生出來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清楚的訓示：婦女在會中，要閉口不言。若要學什麼，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（林前十四：34-35）。為什麼這樣說？因為丈夫要用情理、用知識與妻子同在。

這時代女性大部分外出就業，結果家庭生活的常識在女性身上漸漸消失。神在創造中，男生和女生對社會種種現實的反應本來就不一樣；女性大部分外出就業後，家庭生活的常識漸失，社會現實的反應又比較慢，這時候，因丈夫按情理與她同住，才會彌補過來，得平衡。

所以丈夫要主動、熱誠地把知識呈現出來。「頭」的功能本來就是這個作用。知識的反應都在頭部中，神賦予丈夫是妻子的頭，丈夫能用知識與妻子同在，頭的功能就可呈現，男生的特質當然就被激發了。

二、她是軟弱的器皿，要敬重他

在大男子主義中，看到女子的嬌弱，就被吸引，很有英雄氣概的，在她面前展現自己的能力。她是軟弱的器皿，但卻是共承生命之恩，所以要敬重她；這裏的敬重她，有一個含義：知輕重、知得失。要維護生命之恩，不要表現大男人的氣概。

這件事情，在男女關係被罪介入之後，就變得很難，到現在，加上社會潮流的影響，就更難。但我們有救贖的恩典，神在婚姻中，也安排了體驗救贖的空間，我們若懂得在婚姻生活中體驗救贖，所謂：生命之恩，你必更有「知

識」，使自己因為生命的感動來敬重他。這是基督徒的素養。這裏的「敬重」是為了同承生命之恩，有這樣的敬重，自然能與社會現象分別為聖，讓自己在屬靈的空間上，不混雜俗化的雜物，當然，神的工作就更清楚的在其中，「特質」的激發就容易了。

三、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

是「你們」的禱告，不是你一個人的禱告。丈夫既是「頭家」，當然要懂得領導家庭；「禱告」是靈修的代表，作丈夫的用情理與妻子同住，知共承生命之恩，所以敬重他，然後要進一步成為靈修的帶領，使靈修的引導很人性化，不是「教條化」的僵硬喊來喊去。

在婚姻生活中，要建立神安排在人身上的特質，使婚姻中的生命被提升，成為神的生命。這個工作，離不開靈修；讓神的工作進入自己的婚姻裏頭，這個帶領丈夫若懂得，也將是一個空間，使自己找回男人應有的特質，因為這個特質是神的工作，神安排在人身上的。

彼得把女生和男生分開講，但其中的內容是互通的。對女性所教導的，是你該怎麼做，對男性所教導的，是你要怎麼對待他；藉此使這個「她」（作妻子的）在家庭的角色能建立起來。那麼，隨著彼此的影響，「特質」就被激發出來了。當前的婚姻失去神的引導，只能自己想辦法，看別人怎麼做，這樣的狀況拖到現在，人只能自滿自足，自我陶醉。講粗魯一點：「嚕」久了就沒性囉！趕快找個「框架」套上去，然後說：大家都是這樣啊！所以我很幸福，很快樂！「框架」似的幸福、快樂！求主引導我們的腳步，使我們歸回祂的旨意中。

一個是「肋骨」的特質，一個是「頭」的特質。以弗所書中，已談過肋骨與頭之間互動的情況，我們注意一下，那種感覺，使自己在特質的建立上，能有正面的引導。彼得在這邊針對男女通常的弱點，提出教導。在特質的維護上，一個由內而出（以弗所書），一個由外而入（彼得書信），藉此使我們在婚姻上，不至於輕易喪失，體驗起初神安排在人身上的特質。而且神的旨意，要在婚姻中藉著這個特質，使人有一個具體的空間，提升生命，使神的生命在我們的身上。

保羅也有同樣的勉勵：「我願男人無憤怒，無爭論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；又願女人廉恥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，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，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。」（提前二：8-10）「敬神」的人，在生活中自然要有這追求。我們都是「敬神」的人，理應與世俗分別為聖。

結　語

特質的維護，馬上在我們的身上有一個現實。讓自己在感覺的發展上，有神所安排的空間。近年來，人的感覺如何發展，都侷限在人意中；現在我們應該清楚了，這樣的方式，使人的感覺越來越狹窄。有時候，甚至於在感覺上是得到滿足了，但不知不覺，累積出一個「病態」，沒有那種感覺，身心就不對勁，但怎麼可能永久維持那種感覺！自己

也知道不可能，於是心中就浮躁，在自己的身上就因為那種「感覺」，產生傷害了。

哪一個人沒有「過去」，過去的種種若能拋開，叫人真爽快。感覺的發展，若有神安排的空間，必有生命的結合在其中。有生命自然會成長，這時候，這一個感覺，會醫治「潛意識」上的傷痕，人的心真的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滿足，我們也就這個現實點看到，維護神安排在人身上這個特質的重要性。

婚姻的意義，在神的旨意中，對人就是這麼大的保障。我們當用虔誠敬畏的心，頌讚神，遵行祂的旨意。

應用思考

a、「肋骨」在亞當「沈睡」中取出的，此話令人「玩味」，就是要「沈睡」。男人就用這句話作理由，回到家就睡覺了嗎？亞當的沈睡，應用一個專有名詞看待，有何定義？女人在這裏當有何自覺？

b、本是一堆「土」，竟成了頭！這卻是人的開始，是生命的創作。女人如何發揮「內助」，引導男人把「土」成為「頭」，當中那精緻的過程建立起來！男人在這裏當有何自覺？

c、基督徒在婚姻中的生命，要看到如何成為神的生命，這個努力，必使人間因為基督徒的婚姻，而有一盞明燈。當前是那些因素，阻擋了這個目標？

主題思考（一）

重建性生活的觀念

聖經的婚姻觀中，不少地方都提出夫妻間的性生活，最後再作個整理，目的是希望大家從聖經建立觀念，不要用社會上那種「負面」的影子代表在自己身上的情形。

從神而來的

神造人之後，賦予人一個使命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如何「生養眾多」？當然神要把「性」安排在人身上，基督徒在性這件事上，認為是神創造人當中，同時安排在人身上的。不用個體成熟後自然的反應來看待。在神創造中，性行為的方式也有很多種，唯獨人最特別：一方面是面對面，二方面不能像動物那麼急，那麼快速，一見面就上。有愛的融合，不像動物只考慮身強力壯。

神為什麼在人身上安排了這件事？輔導工作者已有不少報告指出：夫妻性生活圓滿，對身體健康、心理、情緒調適、促進個性改變都有影響，間接影響家庭生活的秩序，影響人際關係等等，不只這些而已，也真的有神奧妙的意義在

其中。願我們的心得神的祝福，能在自己的身上印證。

神安排中的寫實

事實上，性生活上要圓滿也不容易，不是你愛我，我愛你，抱在一起，這件事情就能滿足。坊間常有一句話：太太正開始要進入那種巧妙深入的感覺了，先生已經完了。要有很多學習，如何觸動那種精緻的感覺，慢慢地集中在特定的部位，然後又擴散到全身，這是第一個學習。

我們務必在這事上圓滿，以幫助自己看到神在這件事中，很寫實的安排，如：

一、好合的事（出廿一：10）

這句話在說明神安排在夫妻性生活中的特性。「好合」由這件事看到兩個人的和好、相合，也就是神的和平存在其中；兩個人結婚，不可能一結婚之後，你就是我，我就是你，在行為、觀念上，必有多不同，總會有摩擦、衝突的發生。但神的和平若在其中，就不怕諸多摩擦、衝突，必在自然中得到良性的循環，促進彼此的適應，這是大家同感奇妙的事。

社會上也有「床頭打、床尾和」的經驗，怎麼剛剛才爭吵打架，現在卻和好如初！很難說，大家都說「ㄤ某代」，就是夫妻裏面的事，這是別於任何人際關係的經驗，專屬於夫妻生活中的。

聖經中提到環境背景，關係惡劣中，因著救贖，在婚姻

中卻有關係轉型的應許。你不覺得若「神的和平」在其中，不是更能促進這件事的體驗嗎？你看神在我們身上的安排多奇妙！

二、棕樹

你的身量何其美好，如同棕樹，我也要上這棕樹，抓住枝子。這是雅歌中對夫妻性生活的讚美；棕樹在聖經中，有得勝的力量這個含義，表達夫妻的性生活中，你的身體會帶給他得勝的力量。雅歌說明了為什麼會這樣的原因：全身每個地方，都有品德的修養（歌七：1-5），所以我們務必重視平時品德的養成，以在將來結婚後，從性生活中得到體驗。

難怪輔導工作者有那麼多的報告，說到性生活圓滿，在人身上種種的影響。時下開放的潮流「及時行樂」，促使人急著知道性給人的感覺，不知不覺，讓人在這件事中的反應，是賀爾蒙所驅使的，我們看到時代的潮流，使人淪為動物了，人格如何不破產？

雅歌四章1-5節是夫妻性生活的開始，那時的接觸面在胸部以上，到五章10-16節，是妻子對丈夫身體的讚美，到七章1-5節，妻子就完全敞開自己，吸引丈夫進入她身體的全部。我們知道夫妻性生活中，身體完全敞開是神所悅納的，如伊甸園中，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（創二：25）。在性生活中，夫妻當彼此主動，完全開放自己的身體，在彼此間有全部的接觸，互相的吸引，牽動對方進入高潮。

醫學上，把女性的高潮由外而內，分成陰蒂高潮、陰道高潮、生殖腔高潮加上精神層面，有四個階段。丈夫看到這裏，應該思考怎麼進行，真的要慢慢去觸動那種感覺，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地打開。而男性的高潮呢？若只用「射精」一事表達，那麼男性被當成性奴隸了！不應該這樣看待。箴言有一段話：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裏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，你的河水豈可留在街上，唯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，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，他可愛如麀鹿，可喜的母鹿，願他的胸懷，使你時時知足，他的愛情，使你常常戀慕（箴五：15-19）。雅歌在你的身量如同棕樹後怎麼說：你的兩乳如同其上的果子，纍纍下垂，願你的兩乳，好像葡萄纍纍下垂（歌七：7-8）。原來，男生在性生活中，在尋找嬰兒時期，被母親抱在胸間吸奶的感覺（滿足潛意識的感覺），他會想靠在妻子胸間，或妻子的兩乳靠在他身上，男性的高潮，加上這件事情，在加上精神層面，就有三個階段了。妻子看到這裏，應該怎麼來進行呢？在婚姻中，彼此都有責任，讓對方滿足、快樂（林前七：33-34）。至於精神層面的部分，可藉著聖經的引導，很具體看到神所賦予那個靈性上的意義，使精神層面不至於是個人理想的陶醉，那麼其中的價值就完全不同了。我們真該踴躍，互相吸引，彼此主動，這是相當寫實的一件事情。

有神的秩序

時代的潮流，一直開放人在肉體上的慾望，用許多進步來滿足個人的貪婪，迎合自己的獸性，也漸漸把罪惡的陰影拿開，所有的罪，淫亂最重，人已漸漸不認為是罪，那麼其他還有什麼不能做呢？社會勢必更邪惡。

老僕人為以撒娶妻，整個過程，每個人都以順服神為優先。雅歌談到「性」，說：我為你存留，進入我們的門內，來享受那佳美的果子，是專屬的。箴言也說：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裏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，唯獨歸你一人。以撒看到利百加來了，就帶她進入母親的帳篷，娶她為妻。「性」生活，有一個絕對的規範：專屬的對象，特定的空間。

瑪拉基書就以「盟約」說明了神的秩序，即幼年（原文做立國）的含義。發生性行為的第一次，必須在婚姻裏面，免得因自己溺在情慾的氣氛，把盟約打破。這樣的行為，聖經稱為「苟合」。苟合也是行淫，神必審判（來十三：4）。把自己的妻子、丈夫，當作行淫的對象了嗎？這也太荒唐了！正正式式的夫妻，永遠就是夫妻，要等候神的恩典的。不是僥倖的心：神沒有處罰我，那般的躲躲藏藏。

如今要慎重的重申，神的秩序。為得安慰（創二十四：67），為使泉源蒙福（箴五：18）。在苟合上，人已放鬆道德的規範，不認為是罪，只有一個理由：又沒有和別人，你情我願，也一定會結婚的，為什麼有罪？所以現在非常容易看到，訂婚以後，還沒結婚，就睡在一起了。於是婚姻應有

的體驗、神的工作、見證等等，一直消失，人妥協時代的潮流，急著嘗試肉體的慾望，掉入了魔鬼的圈套，嚴重打擊了神的教會，豈能不慎重？

何謂神的秩序？簡單說：什麼時候做這件事情？和誰做？在哪裏做？性生活能有神的秩序，促使婚姻具體的表達對神的尊重，得神的祝福。

打開婚姻觀的鑰匙

聖經的婚姻觀所敘述的內容，可能第一次聽到。礙於傳統中的保守，可能不太敢接受，不太敢去明白。此時，若對「離開父母，與妻子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這句話所說的三個含義明白了，自有一把鑰匙幫我們打開聖經中那婚姻觀的奧祕，並使自己有具體的感覺，來經歷婚姻觀的引導。

認識「性」在神創造中的意義，是打開婚姻觀的一把鑰匙。社會上在夫妻性生活中，也有種種特別的經驗，而塑造了我們的文化。稱性生活的進行，表達著彼此願意再一次付出，再一次接納。眾人的感觸是：雖然關係、氣氛不太好，但那件事以後，不知道為什麼就是能再次地順服、和好。所以在文化上有了這意義。我們不僅如此，更要藉著性生活體認神種種的奧妙。

a、 創世記的背景

人被造成為有靈的活人。神用伊甸園的生活，使有靈的活人得安置（一種維護，等候神旨意顯明的意義）。伊甸園的生活，首先提出的是家庭的生活（創二：8-17）。後來

是夫妻之間的關係（創二：21-23）。原來神表達著：夫妻建立「骨中骨、肉中肉」這等關係的時候，就要藉著祂的恩典，得到「有靈的活人」是怎樣的感覺。為了這樣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創二：24）。並且，表示那時夫妻是「赤身露體」的。

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句話一定包含「性生活」。為了有靈的活人這個緣故，夫妻要維持性生活。從中去體會靈性。而藉著有靈性的結合，在神的工作中，成就神的形像（創一：26-28）。

創世記的背景在說明：「靈性」。夫妻的性生活中，神安排了「靈性」的意義在其中。讓夫妻藉著性生活的經驗，慢慢明白什麼是靈性。也因為靈性的感覺存在其中，性生活才有最高點的滿足，這時很多寫實的問題，都會很清楚的得到。神創造中，在人身上所安排的特質也被建立，於是這對夫妻的生活，要一一地把神的旨意見證出來。這個價值無與倫比。講不完的奇妙。我們務必維護這件事。

「靈性」的空間，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是維護靈性空間的方法。

當代很多人憂鬱、燥鬱，聖經把這情況，稱為「心靈受損」（伯十七：1-2）。並用約伯的破口來說明其中種種損傷的狀況（伯三十：13-19）。若能把握神賞賜在我們身上的婚姻，不是立得一個正面的幫助嗎？在工作中，我也見得這個實例。求主祝福我們。

b、 福音書的背景

法利賽人用摩西允許百姓寫休書，就可以離婚這件事

質詢耶穌。耶穌用起初造人，是造男造女，反問夫妻生活中有沒有存在神的秩序。摩西當時，百姓硬心，不得不以「休書」在混亂中建立一個秩序。耶穌又藉著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這句話指出，夫妻有沒有獨立適應的空間？有沒有維持性生活？若有神的秩序，有獨立的適應空間，有維持性生活，怎麼會離婚呢？然後說：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。表明了神的主權存在人的婚姻中（太十九：3-8）。從耶穌的談話，也在引導我們在婚姻中，如何進入神的主權中，「性生活」就是其中的方法。

亞當得到妻子成為幫助，感受到骨中骨、肉中肉那種美。都是在神的主權中。創世記也用「又把肉合起來」這句話，說明在神主權中的奇妙。神在律法時代，用「好合的事」向百姓說明，在性生活中神所安排的特性。看來看去，能有神的主權存在婚姻中，對自己來說，是很大的保障，而履行性生活，竟是其中的方法。神的旨意，真是絕妙。

不少人都說：心情不好，不要做。已經結婚了，是大人了，個性總該成熟一些吧！心情不好就不能做，累了就無法做，這是小孩子的行為。作大人的在照顧家庭中，心情不好、累了，就是能維持常態，挑起照顧家庭的責任，因為是大人了，不再是小孩子，不是嗎？而且能有那行為，在照顧家庭上，於小孩的面前，就更有一個榜樣。夫妻的性生活很直接被情緒影響，這樣在性生活上，你不會覺得像動物嗎？興致來了就要，沒興趣了就不要，也不考慮一下對方的需要，好膚淺！保羅在這事上就說：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體，乃在丈夫。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體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廂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。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（林前七：3-5）。如此，性生活不知不覺也成為自己在情緒調適上的成長。

福音書的背景指出，性生活使夫妻進入神的主權中。在聖經的婚姻觀中，要成為進入新約的開始。

c、 以弗所書的背景

夫妻是生命共同體，如創世記說的骨中骨、肉中肉。以弗所書在婚姻上，被神提升到很高的層次。保羅在引導信徒，追求中以「頭」和「肋骨」的種種互動和關係來說明，當一對夫妻建立了頭和肋骨裏面的教訓，再加上真理的造就，在神的工作中，要讓這對夫妻成為祂的肢體。為了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（弗五：30-32）。真是極大的奧祕，竟然成為祂的肢體，而使丈夫有發展成基督的價值，妻子發展成教會的價值。

那麼性生活在這裏有什麼意義？在成為祂的肢體後，接著說：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，然後就是極大的奧祕，性生活成為是祂的肢體和極大奧祕顯明的橋樑。也就是用性生活來延伸、來等待神奧祕的顯明。

在創世記的背景中，「性」有體驗靈性的意義。在福音書的背景中，「性」有幫助我們進入神主權的意義。以弗所書這裏「性」有顯明神奧祕的意義。你會不會感到很唐突、很意外！我們若拋開「個人因素」，單純看到聖經的記載，就是寫這樣啊！

平平坦坦的看到聖經的記載，不被個人的認知、個人的主觀混雜。有一種深入的特別恩典，就成形在我們心中。使我們領受同一句話，有這三個背景所詮釋的意義。打開聖經中婚姻觀的鑰匙就在你身上了，就有一種屬靈的權柄，幫助你體驗神旨意中的婚姻。

結　語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神在我們身上所安排的，不要被世界的知識、社會的經驗掩蓋。存誠實敬畏的心，可以從聖經知道，神所安排的規模。謙卑順服去體驗，很快在我們身上所見證出來的恩典，就累積成神的方法了。尤其在婚姻問題的處理上，讓人有神的方法，是我們要肩負的責任。

日光之下，凡事虛空，凡事捕風，一切勞碌，毫無益處，這是極重的勞苦。所羅門在這個現實中，勉勵夫妻要快活度日（傳九：9）。言下之意：夫妻能快活度日，可以克服日光之下一切虛空的情景。也真的夫妻中的快活最有意義。其他人際關係中的快活是無法比擬的。

神創造我們的全部，在神裏面，我們當知道，按神旨意享受全部。刻板、僵化的意識形態應該拿掉（林後三：6、16-17）。讓自己領受溫馨，恢復人性的恩典。最後一句話：不要忘了神的救贖。

主題思考（二）

聖經中性別的意義

從亞哈隨魯王和王后的關係，我們看到兩性之間的微妙。藉此，再次來思考「兩性」的問題。尤其今天，務必將神在創造男女中所安排的意義找回來。以在兩性中建立神的價值。

起初神按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（創一：26-28）。這句話告訴我們：兩性之間的結合，可體驗神的形像。社會上說：陰（女）陽（男）合璧、天人合一。不要讓這個意義在潮流衝擊中消失，人活著才有尊嚴、有價值。

一、神創造中的「男性」

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（創二：7）。在神的創造中男人是「塵土」，因領受了神的生命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，才顯出「塵土」的尊貴。而且，在神的安排中，起初「女人」是由男人而出、丈夫是妻子的頭，這件事成為男性很重要的學習。當男性能真正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以後，才能穩

固「頭」的角色，並且從中領悟到基督如何成為教會的頭（弗五：23），那種「愛」在生命中的情況（弗五：25），又如何的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（弗五：26-29）。這是「男性」這個角色在神的創造中所賦予的一個責任。

人生在世，如同一臺戲，演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四：9）。我們如何演這一場戲？就是藉著在世的身分，展現神在創造中所賦予的角色、所含的意義，這是基督徒所承受的應許；能不能成為世上的「鹽」和「光」，這也是一個根本的問題。

因此，「男性」在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思考：如何看重靈修，成為「有靈」的活人，把神的價值展現在生活當中。這種角色是神安排的，不是人自取的，如何在信心當中，站在神這樣的安排上？目前在聚會中，幾乎各地教會都看到姊妹比較多，弟兄比較少。這是時代變遷中所扭曲的現象，弟兄們當自覺，願在這種環境下，堅固神旨意，面對生命的挑戰。

二、神創造中的「女性」

亞當一個人獨居不好，神為他造一個「配偶」（最適合你的幫助）幫助他（創二：18），於是神使他沈睡，從他身上取下一根肋骨，用這肋骨造了一個女人（創二：21-22）。神本來所創造的女性是怎樣的角色？聖經用「肋骨」來說明。在身體的構造上，沒有肋骨身體站不起來。沒有肋骨，心臟會被壓迫，肋骨的功能也在於幫助心臟呼吸。讓

身體能夠站起來、保護心臟，這兩句話就是「肋骨」對女性角色的定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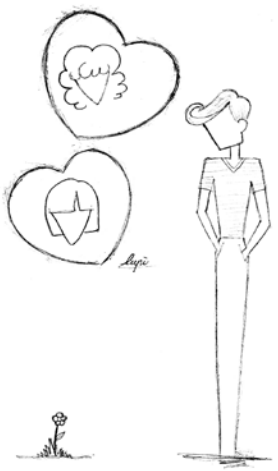

女性在男人身上，體認到生命中和丈夫的關係：建立「肋骨」這個角色上的感覺，就進入了神創造女性所賦予的意義。而提升為「身體」（弗五：28-29），是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（弗一：23）。神在女性這個角色上，蘊含著展現教會的意義，這是很獨特的價值。男人是頭、是基督，很崇高但很抽象；女人是身體、是教會，很清楚、具體，在靈修上應該更容易發展出來。

在社會上人光明面最具體的代表就是「母愛」。營造家庭生活、天倫之樂，也有一句很通俗的話：「媽媽的味道」，這些表達讓人窺視女性人格的穩定，和人類整體生活的關係。奈何今日兩性失去平衡，「性別」的價值觀掉入「積非為是」的漩渦，女人的感覺是什麼？呈現在社會上的常是「物化」的、「慾望」的，人形同「動物」。聖經對女性就提出要有服權柄的記號（林前一：10、15），今日當思想：我願謙卑順服神的主權嗎？

小 結

在神的創造中，男和女是完全不同的，既不同就不應

「比較」；但看到角色意義，得發展後的結果都一樣，就讓我們深深體認神的奇妙。男性藉由「神的形像」（林前十一：7）展現生命的光輝、完成神的榮耀；女性藉由「教會」（弗五：28-29、一：23）展現生命的光輝、完成神的榮耀。男和女在生命意義的角色不同，卻要完成相同的結果，這是神的奇妙，也存在生活中的每一個角落上。

三、「罪」介入之後

教會對青年男女的交往特別的敏感，也很嚴肅。這讓很多青年感到質疑，抱怨著：難道就不能讓青年男女很輕鬆自在、單純的交往嗎？我們又不會怎樣！事實上，神原本的旨意就是讓兩性很自由、和諧地在一起，只是被魔鬼破壞，「罪」介入之後一切就都變化了。這是現在的事實，處在這現實下有幾個問題。

(1)關係變質

在肉體上、心靈上的軟弱，有了罪行以後經常成為轄制人的權勢，讓人沒辦法做心中想做的事。如同保羅在兩難之間的掙扎感到很痛苦，因他想做的善做不出來，不想做的惡偏偏做出來。為什麼這個樣子呢？後來他發現原來是心中的罪去做的（羅七：20）。

神的旨意要人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（創一：28）。為此神在創造人的時候，安排了「性」的能力，讓人可以一代一代一直繁衍下去，以遍滿地面，可見「性」的能力也是為了達成起初神造人的旨意。那時在神的作為、主權當中（創二：21-25），兩性之間擁有「骨中骨、肉中肉」的關係，這是生命上完全契合的一體之親。這等關係是維持兩性平衡的根本要件，讓兩性能單純面對神主權的力量，成就神的榮耀。我們務必維護這個關係。

罪進入世界之後，人性的弱點發酵，強化了貪愛個人慾望的趨勢。在關係上，變成滿足某一方或滿足肉體上的需要而已，因為罪的緣故使「關係」變質。像亞當後來說：與我同居那女人（創三：12），骨中骨、肉中肉的關係變成「同居」的女人，神本來安排在兩性之間的價值被破壞掉了。

你以為兩個人抱在一起，做了那件事，就有一體之親的關係嗎？是不是「有靈的活人」，會直接影響這種關係的存在與否。想一想：若沒有「靈性」，抱在一起幾次之後會有什麼感覺？像抱著一隻野獸、像抱著一塊木頭，有人甚至說：抱著一堆死豬肉，身體只是對方洩慾的工具而已！

(2)彼此推卸責任

看人犯罪之後，神到了伊甸園，亞當、夏娃害怕的躲起來（創三：8-10）神問：為什麼害怕？為什麼知道赤身露體？亞當就說：都是祢創造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夏娃也說：都是蛇引誘我，彼此推卸責任。

在處理青年男女的問題，幾乎九成以上的人說到這句話：我怎麼知道會變成這樣，都是他（她）……。把責任推給對方，把責任推給「不知道」，確實這個時候，在人的心中很雜亂，不知道該怎麼辦！若要承認，則要面對一種無法

說明的黑暗、害怕。所以常看到在此時，人就尋求「自我麻痺」來轉移心中的壓力。怪的是，逃得過一時，逃不過永遠，至少變成「潛意識」的影響，跟著自己的一生，這樣怎麼會快樂呢？

(3)兩性失去平衡

罪的介入，引發人的「私心」，造成很多的比較，尤其破壞了「靈性」及骨中骨、肉中肉的關係。此時兩性之間就失去平衡，這個不平衡最容易表現在「生活角色」和「職業」。在家庭生活中，彼此計較誰該做什麼；在社會生活上，彼此競爭權位；甚至於近年來，女性主張展現「性」的魅力，以制服男性。所以商圈促銷、政治場合、教育推廣，各種展示都有「辣妹」，而且越來越勁爆！咦？人到底在爭取什麼？

兩性失去平衡之後，男不男、女不女。男女有別，本是人格養成的教育，今天沒了，「順性」的用處變為「逆性」的用處之事漸增，使整個世界更趨於惡者的手中（約壹五：19），道德的問題踩不住，神的憤怒也漸漸增加。

男女在生命的歷程上各有所司，在神的創造中具備著完全不一樣的特質，所以到處可看到，同樣一件事情，男女的看法就是不同；都做一樣的事，就是平等了嗎？如此生活的需要，豈不偏向一面！現在的人缺少生命的智慧，對問題重點的掌握趨於表面，如此下去，兩性勢必更不能平衡。

四、兩性相處的規範

雖然罪的介入破壞了兩性的關係，使神賦予性別上的意義被掩蓋。但神愛世人，藉著「救贖」要挽回我們的人性，讓人重回神的旨意中。所以今日務必重申神的規範，使兩性之間雖有衝突，但可因為神的救贖被引導，而顯出價值。

(1)秩序的規範

萬物被造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（傳三：11）。神的秩序使萬物呈現出「美」的力量。在神的秩序中，人得享神一切的創造（創二：1-7），神的旨意本來就是讓人快樂。

兩性之間願遵行神的秩序，神必引導他們的道路，走到可安歇的水邊，這個秩序就是聖潔。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所謂：「尊重」就是按著神的旨意堅固神在婚姻中的應許，床也不可污穢。兩性之間，不是彼此意愛，想要怎樣就怎樣，因為兩性之間的事，也是神所造的，自有神的規範。「苟和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」，希伯來書這句話也在強調「聖潔」的重要，不聖潔不能見神；兩性之間的交往若看不到神，那是很虛浮的。一對夫妻年輕時血氣方剛，不聽勸勉犯罪，之後心中充滿矛盾、痛悔，於是一直尋求神的赦免，很多年後，看來神似乎願意赦免他們，可是在他們心中，卻充滿了無比的恨，尤其感受到神在婚姻中原本所應許的價值消失後，真是痛苦。

願意遵守神的秩序，「盟約」的意義得堅固在自己的身上，盟約使人在婚姻上得到從神而來的保障，盟約若被拆

毀，祝福變咒詛，這是一輩子的事，不能不謹慎。

(2)接受神的主權

神的主權存在兩性之間。男性的角色意義、女性的角色意義，都不是人自取的，是神創造中的安排，是神的主權，也由不得人抗議，焉有泥土抗議窯匠怎麼把我做成這種器皿呢（羅九：20-21）？角色的意義不是人自取的，神這麼創造，神也會這麼完成（伯廿三：13-14），只要我們順服神的主權。

看亞當，在神的主權中沈睡了，神從他身上取出一條肋骨（這也是神的主權），又把它合起來（創二：21），亞當醒來的時候也沒發現少了一條肋骨，因為完好如初，這就是在神主權中的奇妙。兩性之間，只要在神的主權中，雖然適應磨合的過程有許多衝突，但後來卻沒有傷痕，因此我們看到夫妻之間，很多講話的口氣很不好，但兩個人的關係卻好的不得了！

神的主權是因信稱義的操練增長後的果子，不宜用字面解釋。既然都是神的主權，那我做也沒用，不做也沒關係囉？要用聖經的引導，把神的主權建立起來，以在生活中領受從神而來的奇妙。

(3)頭與肋骨的意義

保羅用「頭」與「身體」（肋骨）說明，男女在神創造中的秩序及互動中，種種的奧祕（弗五：22），男女的關係成為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這是神在創造兩性中所安排的價值，太深重了，可見基督徒一定可以從男女之間的生活看到神，如何得到這體驗呢？

a、 角色扮演的學習

保羅用「頭」說明男性在生活中的角色。頭會用一種「生命」的需要指揮全身。這是領導的角色，也是造就了「有靈的活人」之後，在塵土上顯出來的價值。弟兄在靈修上，真是要大大的覺醒：你用什麼領導全身？脾氣、權威、才能、體力……？若顯不出「生命」的恩典，到頭來，一場空。

聖經用「肋骨」（身體）說明女性在生活上的角色。肋骨幫助身體的支撐，這說明了女性在家庭建立的關係；肋骨幫助心臟跳動，保護心臟免被壓破，這說明了女性在兩性之間，關係穩定上的影響力。箴言有句話：貽羞之婦，是丈夫骨中的朽爛（箴十二：4）。喔！那種感覺是說不出來的。

b、 「關係」 的認識

頭與肋骨所扮演的角色是完全不同的，但是關係上是一體的。兩性之間要清楚這個概念，去感覺這個關係是如何運作，例如：當肋骨向外擴張時，這個動作和頭之間有什麼關係？又連續動作之後，是不是形成保護心臟，同時也被手保護的情況？用這個感覺來建立兩性互動的基礎。

c、 建立 「責任」 的觀念

角色不同，卻是一體，在責任上必須彼此主動，而且要看到頭的功能涵蓋了肋骨。在有一體中，肋骨動與不動是一個「生命機置」，會自動的，兩者責任的承擔，常在互動的架構中，所以誰也不必說是誰。

(4) 小結

有時候人說：對嘛！我們女性天生麗質是骨做的，比塵土好多了！這是幼稚、不自由的話，對神的創造做了負面的表達，因為雖是骨，卻是從塵土中取出來的啊！只是土的一部分。

基督徒當從頭與肋骨之間的互動，去體會角色扮演、關係、責任的意義，使兩性之間如何相處，有一個時代的榜樣。

五、當前的省思

兩性之間如何相處？當前有如萬馬奔騰之勢，跳入「積非為是」的漩渦中。主張開放、自由、民主，本是好事，只因罪的介入，都變成誤用，造成今天的「亂」。神的創造在此時，不能一知半解，應看重靈修，迫切禱告，顯出力量。

我們是基督徒，在兩性之間，不可忘記神在創造中所賦予的意義。不要被社會上一般的經驗塞滿了，把基督徒可以展現的空間僵化。兩性之間有一個奧祕，神樂意成全在我們身上，當追求聖靈的充滿，以體會軟弱的過程如何成為恩典的記號。